

成龍大
厚和特別市公署

市政月報

總務科編印

厚和特別市公署三月份月報目次

一、法規

政府法規

(1) 蒙古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2) 主要交通路線附近限制種植高禾辦法

本署法規

(1) 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

(2) 厚和特別市公署受理人民遞具呈詞辦法

警察法規

(1) 暫行警察點檢內規

(2) 警察官吏教養心得

(3) 警察讀訓十條

(4) 妓女檢徵取締須知

(5) 厚和市警察局預防傳染病暫行規程

(6) 厚和市警察局預防傳染病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7)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採用內規

(8)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採用內規採用手續

二、法令

警察法令

- (1)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組織警僚會之件
- (2)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牛乳營業者發給權取販賣許可之件
- (3)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妓女負責調查月報之件
- (4) 警察局令舊城署關於妓女出生地統計調查月報之件
- (5) 警察局令舊城署關於妓女爲妓關係調查月報之件
- (6)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妓女年齡別調查月報之件
- (7)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禁止商民任意傾堆灰土之件
- (8)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一般取締營業申請書式改正之件
- (9) 警察局令各署關於人力車管理命令條項之件
- (10) 警察局令各股關於制定捕緝術暫行教程仰遵照之件

三、人事

配置

(1)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

- (2)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送職員分配名簿請鑒核備案之件
- (3) 厚和特別市公署所屬各小學職教員一覽表
任免

(1) 厚和特別市公署人事異動表

(2) 委任修樹珍暫為代理財務科長職務之件

(3) 調任財務科長陳裕恭暫為代理建設科長之件

(4)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報巡官陳文彬等七員免職之件

(5)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報警士范增祥丁國昌依願免職之件

(6) 訓令市立土默特小學關於該校教員陳愛貞與市立第四小學教員富彩霞對調之件

(7) 訓令市立第四小學教員王文經為該校校長因病辭職暫派該員代理之件

(8) 指令市立第四小學校長王震關於呈報教員更動情形請備案之件

(9) 指令市立第四小學校長王震關於胃病復發請准長假俾資調養之件

(10) 指令市立第二小學關於呈擬調動王夢蘭賈昊等教員職務之件

考核

(1)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

(2)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

身分

(1) 訓令警察局關於奉令轉發身分證明書式樣仰知照之件

四·政務

一般內政

(1) 厚和特別市公署三月份月報送達機關一覽表

(2) 厚和特別市公署三月份收文數目表

(3) 厚知特別市公署三月份發文數目表

(4)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報贈與品受領認可之件

(5) 批市民祁杜氏關於呈請轉呈自治政府飭無線電台發給房租之件

(6) 佈告商民關於制定受理人民遞具呈詞辦法之件

(7) 訓令市商會關於該會呈擬向商民攤派維持地方需款仰呈復核辦之件

(8) 呈政務院呈報奉發安民佈告已令警察局張貼之件

(9) 訓令警察局關於轉發安民佈告飭遵照張貼之件

(10) 呈政務院呈覆遵令擇定市內要衝釘立壁報牌之件

(11) 訓令^{警察局}各鎮關於令發蒙古旗之制造及使用辦法飭遵照之件

(12) 訓令^{警察局}各鎮關於西藏班禪駐紮辦公處改爲西藏班禪駐蒙辦事處之件

(13) 訓令^{警察局長}各鎮關於雲王仙逝規定舉哀辦法轉飭遵照之件
各小學

(14) 訓令警察局關於前發安民佈告已否張貼仰查明呈報核轉之件

教育

(1) 厚和市立各小學概況一覽表

(2) 訓令市立各小學關於奉令轉發徵集文獻書籍調查表仰填報之件

(3) 指令市立第二小學關於呈送二月份月末俸告書請鑒核之件

(4) 指令市立牛橋街小學關於呈報開學上課日期暨學生名額課程表之件

(5) 指令市立回部小學關於呈報開學日期並送課程表作息時間表之件

(6) 指令市立第二小學關於呈報開學情形並附課程表之件

(7) 指令市立蘇府街小學關於呈報開學情形並附課程表之件

(8) 指令市立蘇府街小學關於呈送二月份月末俸告書請鑒核之件

(9) 指令市立乃莫齊召小學關於呈送職教員表課程表作息時間表之件

(10) 指令市立土默特小學關於呈請飭發二月份事務費暨學生膳費之件

(11) 指令市立回部小學關於呈送二月份俸告書請鑒核之件

(12) 批萬國道德會厚和市分會會長關於呈報會屬小學繼續開辦祈發課本之件

(13) 指令市立第一師範附小
第二一回部小學關於呈請飭發二月份事務費之件
第四牛橋街

(14) 訓令各小學及保管員關於市立各小學新改名稱附表飭遵照之件

(15) 指令市立第四小學關於呈報開學後之情況附課程表請備查之件

衛生

(1) 訓令警察局關於禁止商民任意傾堆灰土并飭夫運除之件

(2) 呈政務院關於轉呈警察局擬定清潔計劃及污物掃除條例之件

(3) 訓令警察局關於前送醫師藥商規則五種名稱不合發還飭更正之件

禁烟

(1) 訓令警察局關於奉令轉發鴉片關係佈告仰遵照張貼之件

鎮制

(1) 函巴彥縣公署關於縣屬市內六鎮劃歸市公署管轄請移交卷宗之件

(2) 訓令警察局
各鎮關於巴彥縣屬市內六鎮即日劃歸市署管轄飭知照之件

(3) 指令第四鎮鎮長關於呈請刊發鎮公所及調解監察會圖記之件

(4) 指令第六鎮鎮長關於呈請頒發鎮公所圖記長截以利辦公之件

(5) 呈政務院呈為擬具厚和市鎮制暫行規程請核示之件

(6) 函巴彥縣公署關於函送鎮公所文卷十宗已飭收存之件

救濟

(1) 呈政務院呈爲擬具整理本市慈善機關辦法附經費表請鑒核之件

(2) 指令巴彥縣難民救濟委員會關於呈請撥款辦理難民救濟以卹災黎之件

逆產

(1) 函逆產處理委員會關於村民徐德發呈明自己房院並非逆產請啟封之件

(2) 批村民徐德發關於呈請啟封民房已函達逆產委員會核辦之件

(3) 函逆產處理委員會關於市民劉丕業呈明房產確係自有請啟封之件

(4) 批市民劉丕業關於呈請啟封房產已函達逆產委員會核辦之件

(5) 函逆產處理委員會關於第一鎮鎮長吳積德堂請啟封房產之件

(6) 指令第一鎮鎮長關於轉呈吳積德堂請啟封房產已函達逆產會核辦之件

(7) 函逆產處理委員會關於第五鎮鎮長呈報王靖國等園地應如何經營之件

(8) 指令第五鎮鎮長關於呈報王靖國等園地應如何經營已函達逆產委員會核辦之件

(9) 函逆產處理委員會關於民人張玉堂呈請啟封印刷部以維營業之件

(10) 批民人張玉堂關於呈請啟封印刷部已函達逆產委員會核辦之件

五·財務

財政

- (1) 呈政務院呈送本署所屬財務機關人員一覽表請鑒核之件
- (2) 佈告商民爲摘列捲菸完稅章則暨處罰辦法仰遵照勿違之件
- (3) 訓令警察局爲據商會呈明警特捐代征情形仰詳查報核之件
- (4) 指令商會據呈報舊政權時代代征警特捐情形仰將已繳數目查復之件
- (5) 函巴彥塔拉盟公署關於商會請觸免息利一案碍難照准希查照之件
- (6) 函稅務管理局關於頤中公司先後運來捲菸數目開單請查照之件
- (7) 訓令商會爲准盟公署函該會例解息利等五種應報解市署之件
- (8) 佈告商民爲擇錄印花稅率仰遵照粘貼之件
- (9) 批三三鞋店關於呈報營業蕭條祈准歇業之件
- (10) 批興記關於呈報營業不佳擬自三月停止營業祈准銷稅之件
- (11)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請修理驛前署辦公室需款數目請鑒核之件
- (12)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請估修舊城署留置場請示遵之件
- (13) 呈政務院呈送一月份收入支出表及收支對照表之件
- (14) 批生記關於呈報生意蕭條請准歇業之件
- (15) 批合記照像館關於呈請體恤商艱准免一二兩月營業稅之件

- (16) 指令市商會關於呈轉福聚昌現在磨面係清理性質請免營業稅之件
- (17) 厚和特別市公署三月份收入報告表

金融

- (1) 訓令警察局關於市民僱使中國法幣一案辦理情形之件
- (2) 訓令市商會關於市民僱使中國法幣奉令查明一次兌換仰遵辦之件

六、警務

行政

- (1) 厚和市警察局組織一覽表
- (2) 訓令警察局關於前送警察官署駐在地表已呈准備案仰知照之件
- (3) 訓令警察局關於奉令各種營業藝妓許可飭保護等因仰遵辦之件
- (4) 呈政務院轉呈警察局官吏員額經費薪餉等調查表之件
- (5)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送警察局官吏員額經費薪餉等調查表之件
- (6)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報警察官吏教養心得及警察點檢內規之件

治安

- (1) 訓令^{警察局}各^鎮關於蒙古軍規定本市警備戒嚴時期辦法之件

七、實業

交通

- (1) 呈政務院呈報擬訂本市馬路保護規則暨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之件
 - (2) 佈告商民關於共同愛護馬路及按照規定路線行走之件
 - (3) 訓令警察局關於制定馬路保護規則暨大車通行路線圖仰遵照奉行之件
 - (4) 訓令市商會關於制定馬路保護規則暨大車通行路線圖仰飭商民遵照之件
 - (5) 指令警察局關於呈報載重荷馬車禁止通行各道路區分規定之件
 - (6) 訓令警察局關於主要交通路線限制栽植高禾辦法及圖之件
- 產業

八、司法

- (1) 訓令市商會關於奉令蒙疆產業毛皮類非經許可不得向外運售之件
 - (2) 厚和特別市競馬場全圖
- 九、調查
- (1)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
 - (2)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
 - (3)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

九、調查

- (1) 關於妓女年齡別調查月報

- (2) 關於妓女出生地調查月報
- (3) 關於妓女負債調查月報
- (4) 關於妓女爲妓關係調查月報
- (5) 關於諸營業許可調查表
- (6) 關於衛生關係取締營業數目調查表
- (7) 關於興行場營業狀況調查表
- (8) 關於三月份印紙收入數目表
- (9) 關於三月份交通事故月報表
- (10) 關於建築物狀況調查表

十、統計

- (1) 厚和市人口統計表
- (2) 厚和市三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 (3) 厚和市三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 (4) 厚和市三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5) 厚和市三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6) 厚和市三月份法定傳染病及死亡數目表

- (7) 厚和市警察局三月份中醫士診治統計報告表
- (8) 厚和市警察局三月份西醫士診治統計報告表

法規

政府法規

蒙古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蒙古旗須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蒙古旗之製造須遵照本辦法規定之尺度及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及尺度表於後）

二，蒙古旗爲藍地長方形旗桿右上方順次縱列紅黃白三色爲全旗面四分之一紅黃白三色各等分之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身以市布或絹料等製成之

第二條 商店製造蒙古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行政機關核準備案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凡製造蒙古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方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第四條 懸掛蒙古旗之旗桿須依左列規定製造之

一，旗桿全身爲淡黃色配以金黃色之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止

第六條 門首懸旗一面時須於門楣之右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懸掛二面時可成交叉形但不妨並列

第七條 蒙古旗與外國旗同掛時可交叉或并列之但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

交叉或並列時蒙古旗須居外國旗之右外國旗須居蒙古旗之左

第八條 凡軍政警憲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須懸掛蒙古旗二面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下垂形並須於旗之中間掛元太祖之聖像與外國旗並掛時其方式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九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旗以第幾號為適宜須視該禮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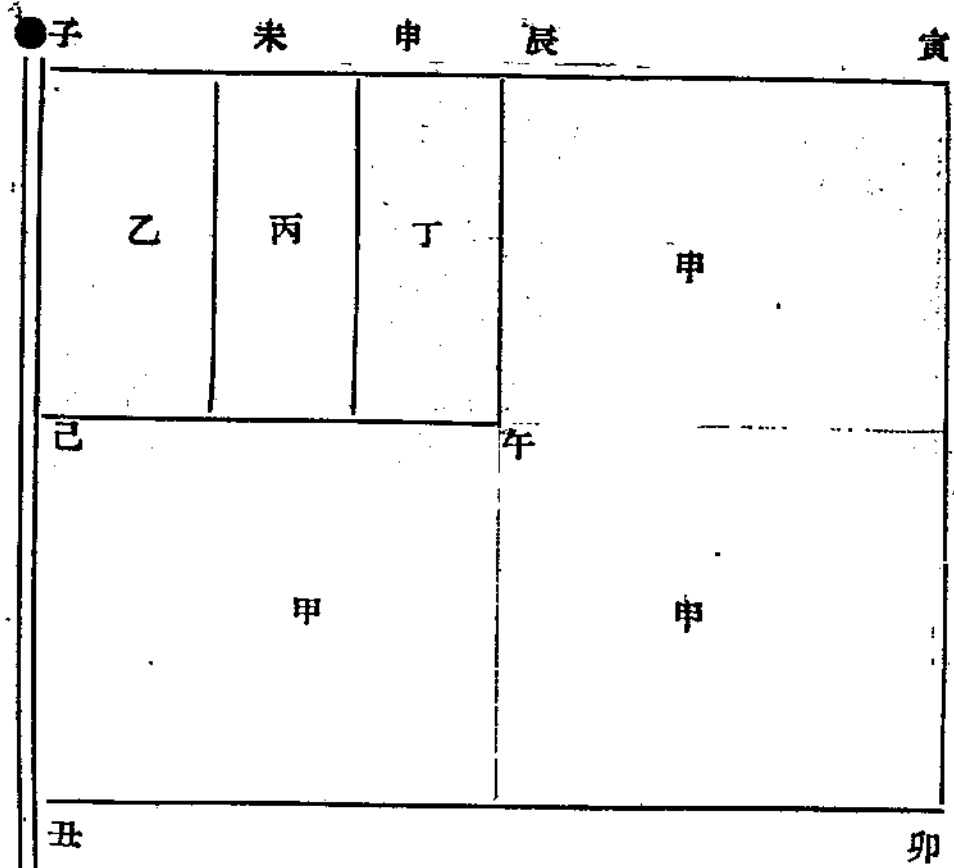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懸旗時不得倒置

第十二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將旗身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三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四條 蒙古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更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旗圖案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附註

子巳辰午 子丑寅卯 1 : 4
 子巳 巳丑子辰 辰卯 1本旗甲面積為藍色

子丑 : 子寅 2 4 : 3 6 2乙面積為紅色

子巳 : 子辰 1 2 : 1 8
 子巳 : 子甲 1 2 : 1 2 3丙面積為黃色

子巳 : 子未 1 2 : 6 4丁面積為白色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子己：子申	子未：子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8:8	4:8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12:12	6:12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16:16	8:16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24:24	12:24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32:32	16:32
六號	標準尺	80:120	48:72	48:48	24:48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64:64	32:64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120	80:80	40:8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96:96	48:96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120:120	6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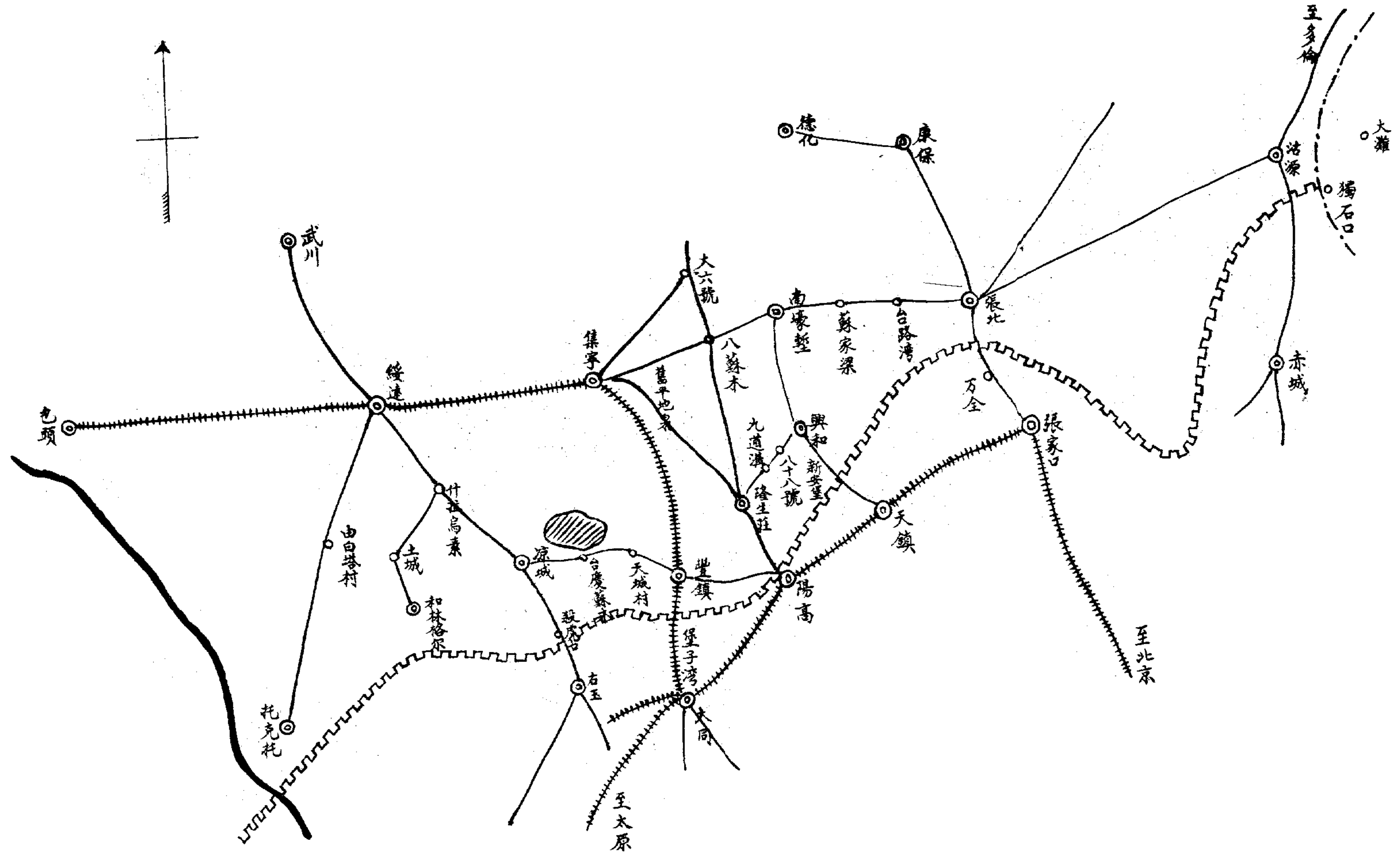
數以便計算

3 每號約大前一號三分之一其後程度皆為八倍
 2 標準尺為米突尺即一米突六為一律標準尺
 1 本表尺度以公分為單位

主要交通路線附近限制種植高禾辦法

- 第一，為確保主要交通路線之安全凡赤線道路及鐵道之左右各在五百米以內及着赤線道路之左右各在三百米以內為禁止栽培高禾植物區域
- 第二，各該公署對於禁止栽培高禾植物區域須通令所屬各縣切實監督實行之
- 第三，警備隊長基於警備上之必要須會同各關係縣長以下人員商定詳細限制辦法並負責監督其實行

第四，山谷地帶此項耕種狹隘場所經警備隊長之許可其禁止區域可變更縮短之



本署法規

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通行大車者（轎車汗板車等在內）及馬路兩旁附近住戶商號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馬路之保護由警察局通飭所屬警士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市馬路並由路工局派員分路巡查協同警士取締之

第四條 馬路路面水溝溝渠不得堆積穢土及傾倒污水

第五條 無論車馬人等對於馬路路面或兩旁水溝不得稍有損毀

第六條 馬路兩旁住戶商號及各種行走車輛均須服從沿路警士之指揮

第七條 本市大車通行路綫指定如左

- 一 車站至新城 由六分局偏馬路西經公醫院門前原有舊路行走
- 二 車站至舊城東半城 由六分局門前經一分所偏馬路南達馬蓮灘
- 三 車站至舊城西半城 由六分局門前經小教場營房道大通橋禮拜寺巷牛橋街慶凱橋草市街公安局前街甲子橋民東沿
- 四 新城至舊城 由馬路兩旁大車道經龍泉公園迤西之馬蓮灘

五 東鄉入城 由郎神廟經上柵子街

六 東南鄉入城 由石羊橋經西五十家子或由南茶坊經文廟街

七 西鄉入城 由西茶坊經民市街

八 西北鄉入城 由大照壁經楊家巷或由北沙磧經太平街

九 北鄉入城 由小教場十間房大通橋

前列各款之大車由城內返出時仍照原路線通行

第八條 凡入城大車除依本規則第七條指定路線外暫准由小巷橫經馬路繞至卸落地點但以平輪單套車爲限

第九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所有入城大車應即設法改爲膠皮車輪不得任意延玩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即由警士帶局訊明酌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照章處罰外並責令賠繳補修費（補修費用數目由市公署建設科派員勘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六七八條之規定經路工局人員查覺者一面交由附近警士轉送該管警署訊明依章罰辦一面報告市公署建設科查核

第十三條 執行取締員警對於本規則奉行不力時除路工局人員應由該局呈請市公署懲處外警士

則由該管警署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厚和特別市公署受理人民遞具呈詞辦法

- 一，凡人民向本署遞具呈詞須購用本署規定之公文用紙（格式另定）前項用紙可自向南紙店購買
- 二，請求事實理由及具呈人被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均應按照規定格式分別逐細填明
- 三，人民遞具呈詞須取具妥實舖保蓋用水印
- 四，凡呈訴事項須在本署職權及管轄範圍以內
- 五，違反前四項之規定或手續欠缺者本署概不受理
- 六，本署接到人民呈詞後即派員調查事實並向負責舖保對質真偽
- 七，經查對確實即按事實依法處理如有捏名妄控或舖保不實情事概作無效並將捏控人查明盡法嚴懲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警察法規

暫行警察點檢內規

第一條 點檢乃檢查警察官吏之人員姿勢服裝禮式教練給與品及貸與品

第二條 爲點檢官及指揮官者如左但點檢官或指揮官有事故時須順序由次席代理之

1. 警察局長爲點檢官警正爲指揮官

2. 警察署其署長爲點檢官以次席者爲指揮官

第三條 在施行巡閱之際巡閱官爲點檢官前條點檢官爲指揮官

第四條 應受點檢人員寡少時或點檢地點狹隘時得參酌本內規之規定得用適宜方法行之

第五條 點檢官點查終了時對其成績加以批評同時訓授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警察點檢乃對於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禮式及教練而行檢查

第七條 警察點檢在警察署及派出所對於當番之官警(即現班)每日午前辦公開始時間必須實施之但警察局每週得實施二回以上

第八條 攜帶外套時將帽捲於其內將兩端縛成一束由左肩斜掛於右脇之下

第九條 手牒置於上服之左上兜內警笛之繩要與上身制服一色其長約達口部程度爲限其一端

第十條 繫於上服右下兜扣上將警笛收置於同兜內捕繩放置褲之右側兜內

第十條 名片常要攜帶五張以上須置於手牒名片格內

第十一條 點檢時指揮官須將部隊編成二行橫隊整頓之

警佐巡官除爲嚮導者押五行者外其他一部得在行外前各項之整頓終了後發(稍息)

之口令以待點檢官之臨場

第十二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發（立正）之口令即至點檢官之前報告受檢人員後順次發左列

口令以供點檢

1. 報數

2. 嚮導向前三步走

3. 向左（右）看齊

4. 向前——看

5. 前行向前五步押伍向後二步——走（限有押伍時發之）點檢官由第一行之右翼通

過左翼轉至背後第二行及押伍行檢查服裝姿勢等後歸原位置此時指揮官須暗行於

點檢官之後

6. 雙數向前三步——走

此時兩翼嚮導及雙數員前進三步如排尾為雙數時左翼嚮導以橫步向左走開一步

7. 拔——刀

1. 發（拔）之預令以左手拿起刀緒套於右手腕上右手握刀柄再以左手握刀環上部（

短刀時握鞘）拔出鞘口三釐以待等刀之動令

2. 「刀」之動令一發即將刀拔出向右足尖方向伸出握刀之拳與眼之高度相等刀刃向

右斜下同時頭亦隨之轉動兩眼注視刀尖

3 刀柄須握於右手拇指與食指中指之間其他無名指小指放於刀柄之後面將手掌靠於右跨骨尖之稍下方肘部須向後刀身要直立刀背緊對肩臂衣縫成抱刀式（短刀時內肘須輕輕貼着脇部刀鐔（刀托）在腮之前方十釐之處刀刃向左方刀身向上直立同時頭復正面向前視左手垂下拔刀動作終了點檢官由第一行之右翼通過左翼由第二行左翼再至右翼順次繞轉於其他之下行檢查終了後點檢官宣就原位但指揮官隨行點檢官後

8 收——刀

1. 「收」爲豫令以左手握鞘之第一環上部（短刀則握鞘）
2. （刀）爲動令則以右手全握刀柄即右手之無名指與小指連同其他二指全握着刀柄內肘輕輕貼着脇部刀鐔（刀托）在頭之前方十釐之處（約有一拳之離）刀刃向左方刀身直聳（短刀時刀之動令發下後即以下所規定之動作）
3. 刀倒於左方右臂高舉同時眼要注視鞘口將刀身輕輕裝入鞘內後頭復正面平視兩手垂下取立正姿勢

9 單數向前三步——走

如單數員前進三步如左翼嚮導與排尾之間如有間隔時嚮導以橫步復歸位置

10 手牒

以左手將上服之左上兜之釦解開以右手之拇指與食指一齊由兜內將手牒取出持於右肩之前肘與脇接近貼着前臂取水平線其體成直角左手將手牒記載之官姓名之一頁啟開面向點檢官置於右掌上以拇指壓之左手垂下手牒動作終了後點檢官由第一行右翼至左翼由第二行左翼至右翼由押伍行右翼至左翼檢查手牒記載之適否名片攜帶之有無然後歸原位指揮官隨行之

11收

左手將手牒合上以右手從速裝於左上兜內將釦扣好手即垂下

12捕繩

以右手持繩一齊將捕繩取出肘與脇接近前臂成水平線與體成直角握於掌上解口向前方上部用拇指向上持之

13解開

用左手一齊解開伸出前方將其一端蛇口部份抽出十纏以上而握之即將左手垂下但口令因時宜關係得省略之

14收

繩已行解開時而發「收」之口令可將繩頭移於左手以右手返復繞纏而收之如未將繩解開時速行收繩即可

15 警笛

以右手將兜釦解開速將警笛取出肘部與脇接近前臂成水平線與體取直角警笛之橫眼向下用拇指向上持之

16 吹

此口令發出後由前行之右翼順次吹一長聲吹完即原來之姿勢前行員終了後後行員即繼續吹之由點檢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另指定吹法

17 收

急速將警笛收起

後五步押五行九步向前開步走

(押伍行口令限於有時附加之)此時成爲二行橫隊點檢官點檢所攜帶物時至交出後將手垂下

18 警察禮式之點檢

由指揮官酌量前後行之距離發敬禮口令互相敬禮之

19 終了後點檢官如無指定禮式時始告終了由指揮官發出向後轉口令同時再發出向前九步走再發向後轉口令此時隊歸原形由指揮官與點檢官作對面離三步之距離報告(點檢完結)以跑步到隊之右翼發向點檢官注目點檢官走出該場發向前看口令即隨

時發出稍息

警察官吏教養心得

第一條 警察局及各警察署長(以下單稱科署長)為教養部下起見由科署長職員中任命教養担

當者若干名依照左記教養部下

教養担当者本局及警察署均以巡官以上充任之但以教授特殊學術或特殊技能得以其他之相當職員或另請講師教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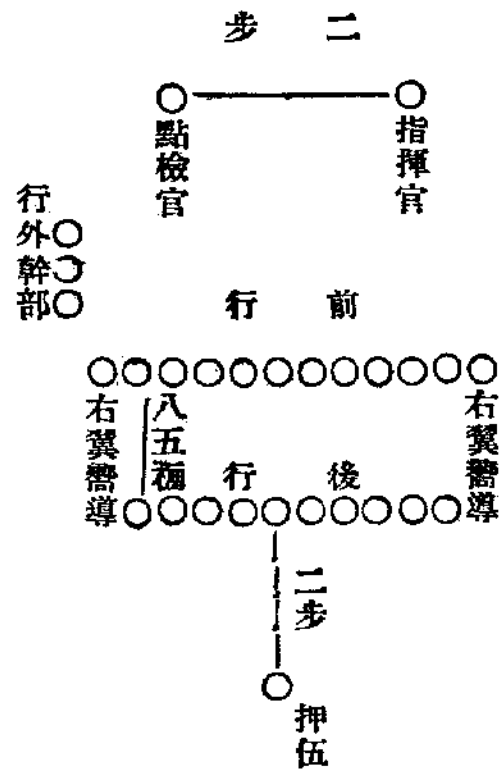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教養分為訓授及訓練

一、訓授者以陶冶品行及涵養警察精神統一警察事務為目的依據左記事項行之

關於修養事項

關於服務事項

昭和七年警務月報 法規



關於職務執行事項

二，訓練者以教授警察官必須之智識技能爲目的概依左記事項行之

法規

實務

語學

操練

捕繩術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各警察署長於每月末須將翌月中之教養豫定表(樣式第一號)作製之經由警務科長報

告警察局長週知當署職員

第四條 訓授本局由局長行之各警察署由署長行之如有事故時順次次席者代之

第五條 訓練專由教養担当者行之有事故時由次席代之

第六條 當實地教養時須留意左記名號

一，當教養時就經驗或目擊事項須將是非長短得失利害說示之以供參考

二，須考慮被教養者之個性學識及其他以決定教養之方法

三，關於實務之教養務以法令爲根據詳細說示使之理解

四，於同行實務練習之際須併行法類之教養

五，教養應行之實務當該營業者不在所轄區內時得於其他署管區內行之但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承認

六，教養須避免偏涉理論務取中庸以實務為主眼

七，教養須併行常誠之涵養而常識之涵養可利用適用適當參考材料

八，操練時務將盜匪警防之要領研究指導之

第七條 對於新配置之警士無實務之素養者須取同行監查及其他適切之方法實施特別教養

前項特別教養之期間由各署適宜規定之

第八條 當前條之教養時須將管內狀況及其他科署特殊事項並依學科或常識方面於職務執行上直接緊切之事項亦應教示之

第九條 各警察署長隨時實行試驗其成績報告警務科長轉報局長

第十條 實施訓授時即時依照第二號樣式筆錄其概要於翌月五日以前將謄本報告局長同時道達管下

第十一條 訓練實施之成績依照第三號樣式於翌月五日前報告局長

第一號樣式

月中教養豫定表

月日	曜日	科目	時間	担当者	科目	時間	担当者	備考
			自前時			自后時		

第二號樣式

成紀 年 月 日

某警察署

訓授 月日	受訓 人員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訓授

- 一、關於某某之件
- 一、訓授概要記入
- 一、關於某某之件
- 一、訓授概要記入

訓授 月日	受訓 人員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授訓

- 一、關於某某之件
 - 一、訓授概要記入
 - 一、關於某某之件
 - 一、訓授概要記入
- 第三號樣式

月中教養狀況報告

成紀 ○ 年 ○ 月 ○ 日

○ 警察署

訓						授				計								
科		學				種別	時間人員	延	時間	延	官	長	人	警	計	員	摘	要
務	司	實	語	法	規													
法	生	保	安	高	等	學	規	時間	延	官	長	人	警	計	員	摘	要	

本月教養之方針	練		
	計	其他	術操 捕繩 術
實施概要			
成績概要			

警察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王道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尊護自治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之行爲
- 第三條 愛惜公物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警察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盡心職責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妓女檢徵取締須知

第一條 依照本妓女檢徵取締須知(以下單稱須知)施行妓女檢診以防性病傳染

第二條 凡領有妓女營業許可而於本局管轄內執行業務者須遵本須知所定之手續及日期施行

檢徵有必要時須行健康診斷

第三條 妓女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診有疾病時須提出醫師診斷書呈報本局

第四條 本局依管內之妓館妓女數而作成妓女檢診名簿(第一號樣式)於檢診之當日由本局衛生股派員攜帶該項檢診名簿躬蒞現場按名點呼俾妓女次第受驗不亂秩序受驗後按後

列各等別捺印

圖青色係健康圖青色係指檢診日正當月經時圖赤色往來通院治療因赤色係住院治療之表示也

第五條 如第四條之規定檢診終了捺印後健康者照常營業其通院或入院治療者在治療期間絕

對禁止營業治愈時須填具醫師之證明書來局受檢捺圖印後方可營業月經者於終了時須繼受檢診

第六條 第五條之規定其患病者由本局發給暫時停止營業之命令書以便稽查(第一號樣式)

第七條 於每次檢診時須令妓女自持健康診斷証(第三號樣式)灌場依其檢診結果準據前項蓋印處理之

第八條 妓女健康診斷名簿及診斷証書均須貼用本人最近一寸免冠半身相片一張並以經久不變色不易消滅者為宜

第九條 檢診場所為厚和醫院並應備(第四號樣式)之診斷底簿將其治療經過詳細記入之

第十條 於每次檢診之終了依其情形由本局統計製表(第五號樣式)呈報(通報)各關係機關

第十一條 妓女不得於檢診往復途中有紊亂風紀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診日期每月施行三回如左

一二等為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三等為每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

但日曜日及放假日得順延之於次日施行

第十三條 檢診之費用

一二等每次一角五分(有必要時洗滌費亦在內)

三等每次七分

第十四條 治療費須按另紙之標準

第十五條 妓女檢診費及治療費之担負須按左列標準

-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本須知所定各項得停止其營業違反常習者得禁止營業
- 第十七條 受本局委託之醫師應抱持義務觀念檢診或治療時須正確施行不得敷衍之行為
- 命令書樣式(第一號)
- 一，無押賬者
 - 二，押賬未滿二百元者
 - 三，押賬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
 - 四，押賬在五百元以上者
- | | | | |
|-----|-----|----|-----|
| 營業主 | 四，五 | 妓女 | 五，五 |
| 營業主 | 五， | 妓女 | 五， |
| 營業主 | 五，五 | 妓女 | 四，五 |
| 營業主 | 六， | 妓女 | 四， |

厚和市警察局指令厚警衛發第		號
住所		
妓館名		
妓女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於成紀	年	月 日 經檢診結果認為
有毒在未治愈前(即妓女健康診斷簿蓋圓字印)應		
令停止妓女營業倘有故違定懲不貸		
咸吉恩汗紀元七三	年	月 日
警 察 局 長		
..... 字 第		號
全 存 根		

成紀七三年 月 日作成

厚和市公安局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法規
 ○(第二號)(表皮)○

妓女健康診斷名簿

第 號
 ○ ○ 班
 執事人
 營業所

厚和市公安局

(第二號)

二二

(正面)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分	類	第 一 次
						結 果	處 分		
									第 二 次
								結 果	
									第 三 次
								結 果	

像
片

籍貫

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 (反面)

項 事 載 記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法規

(第三號) (正面)

第 號 之 () ()

妓 女 健 康 診 斷 證

注 意 事 項

- 一、凡妓女營業時須攜帶此証
- 一、如有該管官吏檢查不得拒絕
- 一、本証所記入事項不得私自塗改
- 一、如有移動於五日內報告本局

(第三號) (反面)

月 別						像 片 年 月 日 生	籍 貫 住 所 妓 館 名 妓 女 名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一 次	結 果
								第 二 次	醫 師 印
								第 三 次	結 果
									醫 師 印
									結 果
									醫 師 印
									結 果
									醫 師 印

(第四號)

籍 貫		營 業 所			
住 所					
氏 名		年 齡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翻交料	一次					須在三角以下
入院料	一日	一	五〇	一	〇〇	但食費及服藥費在內 注射費及手術料不在此限
手術料						

厚和市警察局預防傳染病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在政府傳染病預防條例未公佈前本市之傳染病預防法依照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傳染病為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 二，斑疹傷寒
- 三，赤痢
- 四，天花
- 五，鼠疫
- 六，霍亂
- 七，白喉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謂應依本規程施行預防法之必要時得由市政主管機關或本局

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本局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四條 本局得於一定地點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五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本局得置檢疫員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第六條 本局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之交通
- 三、集合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 六、凡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上設備
-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滓渣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七條 依前條七八兩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八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派出所

第九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其所在地之管轄派出所

第十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或其他處所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一條 經本局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二條 經本局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絕交通

第十三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本局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檢疫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五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者本局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派出所當電知本局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

切物件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七條 本局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員須持

有執照爲憑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嚴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之

厚和市警察局預防傳染病預防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局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發生認有預防必要時亦得依

照傳染病預防規程施行之但須報告市公署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檢疫員其職務如左

一，對於火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二，對於火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近設立之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之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落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未施行檢疫之火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

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四，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火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三條 檢疫員執行家宅及公共場所檢查時除持有執照外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四條 依照傳染病預防規程第四條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其組織如左

一，職員 以衛生股全員充任之

一，地點 臨時指定

一，設備 如另紙

詳章另擬

第五條 傳染病預防規程第八第九各條所定之報告其報義務人得以言詞或傳染病報告表爲之

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主管機關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鼠疫時

應速即搜捕鼠類

甲，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亡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場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場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乙，前項之清潔消毒方法如左

一，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使用之器具

生石灰製成一〇%石灰乳加入吐瀉物容量四倍以上充分攪拌後放置於一定場所器具用石炭酸百分之三或苦雷皂爾百分之六消毒之

二，對於患者與看護人所用之衣類寢具房屋及搬運屍體之用具用蒸氣消毒「福爾肅林」或三%石炭酸液噴霧消毒

右物品污穢太甚者燒却之

三，對患者與看護人之飲食器具煮沸消毒之

四，患者有污染隣近井水之疑時用漂白粉消毒之

五，污水溝用石灰或石灰水消毒之

第六條 本局受理傳染病發生之報告時得呈報市政主管官署及通報各關係機關

第七條 本局受理傳染病發生之報告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內住戶施行預防接種

第八條 凡遇霍亂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者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派出所於

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得依照傳染病預防規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九條 凡遇患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得依照傳染病預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以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及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十條 該管派出所依傳染病預防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允許患者及其屍體移至他處及搬運受

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罰則

第十一條 凡不依傳染病預防規程及本細則或該管派出所所指定之期限內不奉行應辦事項者處

五元以下之科料

第十二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四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科料

第十三條 對於該管派出所或醫士依本規程之處置或指示不遵行或應報告事項不報告或報告不

實或妨礙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科料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厚警衛發第 號

成吉思汗紀元年 月 日

警察局長

各機關殿

關於傳染病患者轉歸之件

備考	轉歸後之處置	病名				轉歸別	住	所氏名	性別	別年	齡
		發病	確診	轉歸	轉歸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厚警衛發第號之()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

警察局長

各機關殿

關於傳染病患者發生之件

備考	將主治醫住所氏名記入之 消毒之有無	病名				傳染係	住	所氏名	性別	別年	齡
		發病	確診	轉歸	轉歸						
		月	日	月	日						

考 備	轉 職 月 日	確 診 年 月 日	診 斷 醫 師 住 所 氏 名	隔 離 地 點	發 見 地 點	診 斷 月 日	發 病 月 日	分 駐 所	所 轉 署	者		
										戶 主 與 戶 主 之 關 係	年 令	職 業
			他 參 考 事 項	初 患 再 患 之 別	預 防 隔 離 之 有 無	家 族 患 病 有 無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採用內規

第一條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以下單稱警士）經依本內規之試驗而採用之

第二條 警士志願者須將別紙第一號樣式之志願書及別紙第二號樣式之履歷書并別紙第三號之

保證書填附提交警務股保證人要綏遠厚和市內居住並身分確實者

第三條 志願警士者須合於左記各項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未滿者蒙滿漢族均可

二，無前科者

三，身體強壯思想堅實性行善良者

四，並無身分不相應之負債或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四條

採用試驗爲筆記試驗口述試驗及體格試驗筆記試爲高等小學卒業程度依左記科目行之

一，點寫

二，作文

三，算術

四，普通學

口述試驗常識問答之

體格檢查以合於左記各項爲合格

一，身長一米六〇體重四八，入耻胸圍爲身長之半以上者但體重與身長要保持比例

二，身體強健者

三，言語明瞭能十分發生者

四，視力三分之二（〇·六）以上聽力完全者

五，無精神病之疑者

六、容貌體勢並不醜惡者

第五條 欲採用警士時須依別紙第四號樣式徵取誓書

附則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情願應募厚和市警察局警士倘蒙錄取誓必忠勤職務恪遵命令於國於民忠誠如一決不違反警察本旨以上各節確係出於至誠並無勉強及被動情事嗣後發生任何舛錯概有承保人負責所具志願書是實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鈞鑒

籍貫

現住所

志願書

印

年 月 日 生

成紀七三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籍貫	
住所	
戶主名及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學職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三號樣式

保證書

今保 在貴局充任警士嗣後發生任何舛錯概由保負責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鈞鑒

籍貫

現住所

承保人氏名

【印】

年 月 日 生

成紀 年 月 日

第四號樣式

誓 書

此次被採用爲警士定行嚴守左記事項特此誓約

- 一，嚴守官吏服務規程并遵守上官命令不拘於勤務中與否不能濫行評論政治之是非得失
- 二，常將爲人民之保護者銘刻在心對於人民應以親切叮嚀爲主決無欺壓藐視行爲至於職務上各種任務定能嚴正忠實踐行之

三，決無未滿三年依自己之情形請求辭職之情事

四，勿論自身即家族亦必端正品行決不能污損警察官吏或其家族之體面

成紀 年 月 日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採用內規採用手續

第一條 厚和市警察局警士（以下單稱警士）採之用事務由警務科長（以下單稱科長）行之試

驗官就同科職員中由科長任命之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規

第二條 特技者或有特殊事情者依科長決定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欲施行採用試驗時應於試驗日期一個月前公示左記事項

一、試驗日時

二、試驗場所

三、試驗種別及科目

四、應募資格

五、應募手續

六、採用人員

七、待遇

第五條 受理志願書時即應登載別紙第一號樣式之招考警士報名簿並交付別紙第二號樣式之

受驗票

第六條 筆記試驗用紙將試驗官所定者給與之但每科目應另給之

第七條 筆記試驗之成績一科目以百分爲足分各科目四十分以上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合格但有

語學及其他特別技能者雖未達合格分數試驗官得認有合格之資格

第八條 口述試驗課以簡單問題實行考查關於人物考查概就左記事項考查決定成績

一、態度

二，姿勢

三，服裝

四，言語

五，容貌

六，風采

七，氣概

八，警察官志望

九，有無繼續勤務之可能

一〇家庭之狀況

一一前歷

第九條 體格檢查試驗官會同本局衛生股技佐或囑託醫師實行之應記於別紙第三號樣式之身

體檢查票

第十條 試驗場除受驗必要之物件外不許攜帶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 試驗官對於志願書履歷書保證書之記載如發現隱匿事實時得使受驗中止或命退場

第十二條 於試驗場內受驗者中如有不正之行為亂場內之規律或不遵守試驗官之指示命令時試

驗官應使退場

第十三條 試驗官於採用試驗終了後將其成績依別紙第四號樣式試驗成績表填附身體檢查表及

答案呈交科長科長應附意見呈交警察局長

第十四條 科長對於被採用警士依別紙第五號樣式行身分照會(但宜酌量情形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公示被採用者時即將別紙第六號樣式之採用通知書發送各本人使之到警察局警務科

受命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公佈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警士招募報名簿

報名順序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特記事項

第二號樣式

受	受
驗	驗
票	須
	知

籍貫	現住所	姓名	表年 齡	試驗月 日	試驗地 點	受驗號第 一號															
一，本票於試驗完了後即行收繳	一，本票於試驗當日務須攜帶	一，於試驗開始三十分前即須集合	裏一，服裝務須整潔	一，除應用文具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	一，嚴守時間並不准有不正當之行爲	一，須遵從試驗官之指示	一，違反上記各項時認爲失格即命令退場	以上													

厚和市警察局 身體檢查票

受 診 者	氏 名	年 齡		
	職 名			
	所 屬 別			
實施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般檢查成績				
體 格				
榮 養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胸 廓 縮 張 差				
既 往 症				
內 藏 所 見	呼 吸 器			
	其 他			
神氣及精神技能				
視 力	裸 眼			
	矯 正			
辨 色 力				
眼 疾				
耳 疾				
其 他				
備 考				

第三號樣式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規

第四號樣式

警士採用試驗成績表

成紀 年 月 日

受驗 番號	姓名	年齡	人考	學科				總得點	平均點	採否	略歷	特技
				作文	常識	算術	書取					

第五號樣式

身分調查書

籍貫 市街 胡同 門牌
 省縣 市街 胡同 門牌
 現住所 市街 胡同 門牌
 省縣 市街 胡同 門牌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號 號 號 號

籍貫姓名生年	
月日是否相符	

家庭之狀況				對於警察官吏是否 抱有不適當之主義思想者	嫌疑 家族	有無前科 本人	及 犯罪之	性及行					學 職 歷 大 要
負 債	財 產	生 活 狀 况	家 族					他 或 賭 博 常 習 者	是 否 吸 食 啊 片	嗜 好	特 技	性 癖	

備考	參考事項	
	對於本人之採 用尊意如何	對於志願承 認士

第五號樣式ノ二

身分調查書

籍貫 市街胡同門牌
省縣鄉

現住所 市街胡同門牌
省縣鄉

姓名

籍貫 姓名 生年	月日是否相符	貴廳 (署局)	在職中之經歷概要

備 考	尊 意 如 何	採 用 本 人 可 否	之 區 別	懲 戒 依 願 免 職	退 職 之 事 由 及	在 職 中 之 功 過	貴 廳 (署 局)	思 相 良 否	他 或 賭 博 常 習 者	其 是 否 吸 食 鴉 片	及 嗜 好	行 特 技	性 癖	性 質 素 行

第六號樣式

逕啟者本局於成紀 年 月 日舉行警士採用試驗其合格者應即准予錄用爲此通知於 年 月

鑒 日 時以前務須到警察局警務科警務股勿得延悞爲要倘至期不到即予取消此致

成紀 年 月 日

厚和市警察局長



法

令

警察法令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發第

號

令 警察署長

關於組織警僚會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局爲廢除一切虛禮純圖職員之相互親睦交換智識慶弔福禍及共濟不時之災害計茲制定警僚會規約及施行細則並共濟啟事如另紙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除分行外合亟檢件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件

厚和市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一日

警僚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以厚和市警察局在勤職員而組織定名爲警友會凡屬本局職員均負入會之義務

第二條 本會以廢除虛飾虛禮圖謀職員之互相親睦交換智識慶弔福禍及共濟其他不時之災害

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會計

第四條 會長以局長充任總理一切事務

副會長以警務科長充任輔助會長進行一切會務

委員以各股長及各警察署長充任承會長之指揮處司會務

會計以警務股職員中由會長指定之承會長之命掌理金錢之保管及出納等項

第五條 本會爲達第二條之目的實行左列事項

一，金品之贈與

二，慰安 講習或其他

第六條 本會會員每月須繳納月收百分之一會費但未滿一分者除棄之

第七條 關於本會贈與絕對不受還禮

第八條 本會規約之改廢須依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委員會以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并得多半數之贊同爲議決如贊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

第十條 定額之會費不敷支出或有盈餘時經委員會議決得按第六條之比例增減臨時之所要額

- 第十一條 關於本會之現金以副會長之名義儲蓄當地銀行但於情勢上可充共濟金之運用
- 第十二條 會員關於會費及現金之出納計算勿論何時得以查閱賬簿
- 第十三條 本規約施行上之細則及共濟金方法另行規定附則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無論何時不得請求返還既納之金額
- 第十五條 本規約自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別表

種別	與額備考	轉免			死			亡		傷	出	結
		本人	父母	妻	本人	母	妻	子(滿十歲以上)	子(滿一歲以上)			
贈與	轉免當時月收十分之一乘在職年數之金額(一年未滿除去之一)	本人生前月收二分之一但對殉職者加一倍	本人月收之三分之一女職員對其夫適用之	本人月收之三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四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四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五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三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本人月收之十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十元	本人月收之十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十分之一	本人月收之十分之一

警僚會規約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所稱之職員如左列者

局長 科長 警正 技佐 警佐 技士 巡官 警長 警士

第二條 按照規約第五條實行贈送金品時如左列各項

- 一，轉勤 免職
- 二，本人之死亡
- 三，父母妻子之死亡
- 四，本人之傷病
- 五，不時之災害
- 六，子女出生
- 七，結婚

本人之傷病以入院或臥床繼續三十日以上者爲限受不時之災害者委員斟酌情形決定贈否或贈額之多寡

出生未滿三十日而死亡者概免弔慰贈與

除以上各號外特認有救濟之必要事項時得依委員會之議決而施行之

第三條 會員有該當規約第五條中之一者即應通告委員由委員報告會長行慶弔之手續

第四條 本則之贈與額依按別表之標準

但有特別事故時依委員會之議決得不依細則之標準

警僚會共濟啓事

一、警友會員爲救濟互相不時之災害起見擬就左列各項但本項只限於巡官以上者

1. 會員中月俸四十圓未滿者一股四十元以上者二股負繳納共濟基金之義務一股之金額爲三元但此項義務股數得各自任便行之

2. 會員中如有願借貸者須向委員報具事由經委員調查事實再稟報會長徵收借用証書方可貸與

3. 借貸額數不超過個人之月俸額

4. 借貸者每月須付一分之利息一月未滿者亦按一月計算

5. 借貸金之償還由借金翌月起在六個月以內按月在薪俸內扣除之

6. 純益金按股分配於會員

7. 依轉免或其他理由退除會員時將原金返還

8. 會計事務由警僚會會計辦理之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衛業第四五〇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牛乳營業者發給搾取販賣許可之件

爲令遵事查牛乳雖在滋養品中佔重要位置但如品質不良雜類混入非但無益而且有害本市牛乳營業不下二十餘家乳牛飼養健全與否搾取容器是否適當向無成例取締亦無營業許可對於保健衛生實有遺憾本局有鑑及此今制定後列辦法暫時發給許可以取締便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記

- 一，凡飼養乳牛而搾取其乳者須按（第一號樣式）呈請書請領許可
- 一，領得許可而以販賣爲目的者須具相當之設置並須蒸氣消毒後始得販賣
- 二，警察署受理呈請時依（第二號樣式）填具調查書報告本局
- 一，許可後並隨時監督務使於衛生上不發生障礙爲宜
- 一，從事業務者須提出醫師診斷書
- 一，送達牛乳者須持有本局發給之配達証

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三日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第四四〇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妓女負債調查月報之件

爲令遵事本局爲明瞭妓女營業之消長並負債統計見計仰該署長飭屬遵照別紙所載按月調查于每月翌月七日以前呈報本局而二月份者須即調查送報此令

別紙

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妓女負債數目調查

金額	妓女人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〇〇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二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四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六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八百元未滿			

九百元以上			
八百元以上			
七百元以上			
六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一百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			
一百元以下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厚警保發第四四一號

令舊城警察署

關於妓女出生地統計調查月報之件

爲令遵事本局爲明瞭妓女出生地統計見地仰該署長飭屬遵照別紙所載調查逐月於每月翌月七日以前呈報而二月份者須即調查送報此令

別紙

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妓女出生地統計調查 年 月 份

省別	妓女			等員
	一	二	三	
奉天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湖南省				

考 備	湖 北 省	綏 遠 省	察 哈 爾 省	熱 河 省	北 平	天 津	江 蘇 省	浙 江 省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厚警保發第四三九號

令舊城警察署

關於妓女爲妓關係調查月報之件

爲令遵事本局爲明瞭妓女之身分統計並改良其生活見地仰該署長飭屬依別紙所載逐月於每月翌月七日以前呈局而二月份者須即調查報局此令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別紙

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妓女爲妓關係調查		年	月	份
身	分	別	一	等
一，有夫之婦爲妓者			二	等
二，爲扶養父母或祖父母爲妓者			三	等
三，爲扶養兄弟或自己之子女爲妓者				
四，除爲扶養第二項而外之親族爲妓者				
五，爲扶養第三項之親族爲妓者				
六，爲自己一身之生活爲妓者				
七，依其他理由爲妓者				
計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第四三八號

令各警察署

關於妓女年令別調查月報之件

爲令遵事本局爲改善妓女營業並明瞭斯業之消長計關於首題之件合仰該署長飭屬遵照別紙按月調查於每月翌月七日以前呈報本局而二月份者須即調查送報此令

別紙

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妓女年齡別調查表 年 月 份

年 齡	妓 女 人 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二 十			
二 十 一			
二 十 二			
二 十 三			
二 十 四			

考備	四 十	三 十九	三 十八	三 十七	三 十六	三 十五	三 十四	三 十三	三 十二	三 十一	三 十	二 十九	二 十八	二 十七	二 十六	二 十五
備考欄內須記明○○歲者轉前月增減各若干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衛發第五四三號

令各警察署長

關於禁止商民任意傾堆灰土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市公署訓令建字第_五號內開如另紙(寫)等因奉此合行轉令各署長暨清道隊轉飭一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並勸定傾倒穢土之相當地點呈報本局以憑核辦而資彙報至前令各商民製造塵芥箱事尤宜迅速製齊俾便傾倒塵土倘有故違按違警罰法處辦此令

附別紙

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五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市區以內最貴整飭尤須清潔惟本市商民多在街巷及河岸兩旁任意傾堆灰土殊屬有碍市容且現值春融天暖冰雪溶化氣味薰蒸尤與衛生不合應由該局指定傾倒穢土適宜地點先由本署門前一帶河流兩岸及各街巷現有堆積穢物督飭清道隊夫除運潔淨一面嚴行禁止各商民不得再有前項情事以整市容而重衛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訓令厚警保發第五四〇號

令管下各警察署長

關於一般取締營業申請書式改正之件

爲令遵事查厚警保發第三七號訓令所發之第三號營業呈請書式往往以營業之不同以致填載困難而警察之取締亦因之發生齟齬爲改善見地別紙所載各營業依別紙式樣書呈請外其他營業仍須依照前令第三號規定令仰各該署長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別紙

成紀七三三年

諸營業申請書模形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目 項

一，興行場經營呈請書

一，興行呈請書

- 一、澡塘業呈請書
- 一、旅店業呈請書
- 一、飲食店業呈請書
- 一、介紹業呈請書
- 一、經紀業呈請書
- 一、代書業呈請書
- 一、印刷業呈請書
- 一、換錢業呈請書
- 一、鍛冶鑛物業呈請書
- 一、照像館業呈請書
- 一、遊行廣告物呈請書
- 一、廣告物設置呈請書
- 一、妓館營業呈請書
- 一、質業商呈請書
- 一、寄附金募集呈請書
- 一、遊技場經營呈請書

一、接待業呈請書

其法人之申請者 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須另附抄本
興行場經營呈請

籍貫 ○○○

住所 街巷門片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街門片 號

二 興行場之種類 ○○○

三 工事設計書及圖面 別紙

四 電氣設備及電線配置圖 別紙

五 消火及其他非常設備 別紙

六 呈請地周圍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別紙

七 觀客定員

合計 名

內計 樓上 名

樓下 名

八 客用便所數

合計 大便所 個 小便所 個

內計 樓上大便所 個 小便所 個

樓下大便所 個 小便所 個

(樓上大便所 女 小便所 男)

(樓下大便所 女 小便所 男)

九 客席及臨檢席配置圖 別紙

(須記明各部人之定員及通路之寬窄)

十 工事竣工日期

(由許可日起六個月為限)

右者今擬開設興行場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興行呈請書

原籍省縣

住所街門片號

職業 〇〇〇

商號 〇〇〇

姓名 〇〇〇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〇〇〇

一 興行名稱及所在地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街門片號

二 興行之種類及項目

(如係電影時其影片之種類 片名 如係觀物時其觀物之種類等須詳記之)

- 三 興行期間一日中之興行回數及其開閉時刻
 - 四 票價座席費用及其他費用
 - 五 興行中如特用火水電氣瓦斯及其他爆發性或引火性之危險物時其方法及設備
如使用獍猛禽獸類時其繫鎖方法
 - 六 不以營利爲目的興行時其宗旨目的茲釀集款項處分方法及收支概算書 別紙
 - 七 如係演劇興行時應將劇本同時附呈聽檢閱
 - 八 臨時欲使用他之場屋爲興行場時其場屋之住置及構造設備之概要觀客定員并其使用期間
 - 九 興行場如係他人所有時所有者之連署
- 右者今擬請求興行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澡塘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街門片 號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法令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街門片 號

二 名稱 ○○○

三 浴場之工事設計書及圖書 別紙

(浴池 水槽 脫衣室 燒火場 穢水排出路等項明示之)

四 呈請地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五 入浴價目及其他費用 別紙

六 工事竣工日期 由許可日起六個月為限

右者今擬開澡塘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旅店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巷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門片 號)

二 營業種類 (旅館 公寓 簡易旅館)

三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事設計書及圖面 (出入門窗通路房間之配樓置梯之位置等須明示之)

別紙

四 消火及其他之非常設備 別紙

五 申請地周圍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別紙

六 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別紙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七 竣工日期由許可日起六個月爲限(或既存)

八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別紙

右者擬開設旅店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飲食店營業呈請書

原籍 省 縣

住 所 街 號

職 業 ○○

商 號 ○○

姓 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 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街 號

二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圖面

(出入門窗通路房間之配置換氣方法照明方法樓梯位置須明白標示之) 別紙

三 呈請地周圍百米以內之略圖 別紙

四 工事竣工日期

五 醫師診斷書 別紙

右者擬開設飲食店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介紹業呈請書

原 籍

住 所 市 號

職 業 ○○○○

商 號 ○○○○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法令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市 號

二 介紹費及其他費用 別紙

右者今擬開 介紹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經紀業呈請書

原籍 省縣

住所 市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業 市 號

二 經紀費及其他費用 別紙

右者今擬開設經紀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代書業呈請書

原籍省 縣

住所市 號

職業 ○○

商號 ○○

厚和市公安局布政月報 法令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業 市 街 號

二 代書書及其他費用 別紙

右者今擬開設代書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呈請人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成紀 年 月 日

印刷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市街 門片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市 街 號

二 作業所之構造之設備 別紙

右者今擬開印刷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換錢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市 巷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市街號

二 兌換費別紙

三 營業時間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四時

右者今擬開設換錢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鍛冶鑄物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市 巷 號

職 業 ○○

商 號 ○○

姓 名 ○○○

生 年 月 日 (歲)

別 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街 號

二 主要製造販賣品之種類

三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 別紙

右者今擬開設鍛冶鑄物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 紀 年 月 日

照像館業呈請書

厚和市公安局月報 法令

原籍 ○○

住所市門片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街門片 號

二 營業地周圍五十米內略圖 別紙

三 照像價目及其他費用 別紙

右者今擬開設照像館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遊行廣告物呈請書

原籍 ○○

住 所 市 門 片 號

職 業 ○○○

姓 名 ○○○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別 名 ○○○

一 目的

二 方法

三 區域

四 期間 成 紀 年 月 日 起

成 紀 年 月 日 止

右者請求廣告物遊行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廣告物設置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市街 號

職業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設置場所及期間 ○○○○○

自成紀 年 月 日起

至成紀 年 月 日止

二 廣告物之材質 形狀 寸法 色粉 構造 設計書

三 表示之文字 圖畫 別紙

四 竣工日期

右者擬設置廣告物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妓館營業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

職業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

○○○ 號

二 房屋間數

三 營業所設備詳細圖 (照明方法 換氣方法消火設備須明示之) 別紙

四 備備人數

五 建築物設計書 別紙

六 營業所周圍二百米內略圖 別紙

七 工事竣工日期

右者今擬開設妓館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質業商呈請書

原籍 ○○

住所 街門片 號

職業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營業場所位置 街 號

二 商號 〇〇〇

三 營業場所及附屬建築物設計書 并圖面(別紙)

四 資本金額 圓

五 營業所周圍百米內略圖 別紙

六 竣工日期

右者今擬開設質業商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寄附金募集呈請書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生年月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別 名

- 一 募集之目的
 - 二 募集之方法
 - 三 募集金品之種類 (數量暨其保管之方法)
 - 四 募集之區域
 - 五 募集之期間
 - 六 事業計劃
 - 七 收支預算
 - 八 募集費用支出方法
 - 九 主體之事務所及出張所之所在地
- 右者擬行寄附金之募集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遊技經營呈請書

原籍 省縣

住所 市街 號

職業 ○○○○

商號 ○○○○

姓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名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街 號

二 遊技之種類及方法

撞球 (或○○○)

方法……………

三 遊技場之構造設備及圖面 別紙

四 呈請地周圍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別紙

五 遊技費及其他之費用

木栓 發 角 (或○回○角)

六 工事竣工日期

右者今擬開設遊技場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接待業呈請書

原籍省縣

住 所市街號

職 業 ○○

商 號 ○○○

姓 名 ○○○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別 名 ○○○

一 稼業所或寄寓所

二 有僱主時其住所職業及姓名有契約時其契約書之抄本

三 稼業之種類 (藝技 舞女 女給)

四 職 塵

五 爲稼業之理由

六 送師診斷書 別

右者今擬接待營業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呈

厚和市警察局長

呈請人

成紀 年 月 日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保發第五五一號

令管下各警察署長

關於人力車管理命令條項之件

首題之件如別紙令仰各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警察局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別紙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人力車命令條項

- 一、凡營人力車或開設人力車場者須一律遵守左記命令條項爲之
- 二、凡開設人力車場或自營人力車營業者均須將姓名 年齡 住所 籍貫 場所 名稱 保證 人 住所 商號 名稱 以及有無夥東開具申請書呈警察局許可
- 三、凡車場或自營之人力車一年分春秋二季之定期檢查
- 四、人力車須修理潔淨不得有污穢檢查後認爲損壞不潔及未經修理改換者不得拉出營業
- 五、開設人力車場者須訂立勞働者與資本者互惠條件報由本管警察署轉呈警察局審核不得有苛虐之待遇
- 六、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充當車夫
- 七、車夫須將本市路徑詳記憶並應依照本局規定價格不得任意索要(車價另定之)
- 八、凡車夫如有犯盜竊及一切不法之事者經查覺後不得再行充當車夫
- 九、車夫號坎須一律套穿上載番號牌應留心保存不得故意污損難辨
- 十、凡車夫不得載運油肉面菜及污染貨物等類並對坐客不得有侮慢行爲
- 十一、人力車須置無色燈兩個按於車之左右晚間行車日常時在七鐘以前廿短時在五鐘以前卽須點燈
- 十二、凡車夫拾得遺失物須立報告崗警轉送警察官署佈告招領

十三，凡一車夫不准載兩人但年未滿十歲者不在此限

十四，車行於道路上時空車須避讓載人之車

十五，人力車須備置手鈴以便聞聲避讓

十六，凡車行至十字街口拐灣處橋上以及其狹隘或繁盛之地方務須徐行不得急走以防碰撞行人

十七，凡禁止之地方不得通行

十八，凡人力車均須於本局指定之停車場處停留不得拉空車於道路徘徊觀望

十九，自用之人力車須由車主人於車體面訂一自用字樣之銅牌以資識別

二十，自用大力車應由該管警察署轉報本局註冊

二十一，自用人力車夫亦須遵守本章受領許可

二十二，違反以上各條者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厚和市警察局訓令 厚警警發第四二〇號

令各股長

關於制定捕繩術暫行教程仰遵照之件

爲令遵事茲查當局警察官之教養業經確實施行故今制定捕繩術之暫行教程以資教養藉以充分警察官之機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股長一體飭屬此令

厚和市警察局長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三十日

厚和市警察局暫行捕繩術教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捕繩術者犯人逮捕或囚人刑事被告人并被疑者護送之際所施之施繩方法以迅速確實為訓練之目的

第二，幹部常為教官依本教程嚴格訓練使其的確熟習

第三，捕手用捕繩繩經約三纏五長七米繩之一端附有約五纏蛇口(參照第二章第四)之麻繩

第四，携帶捕手用捕繩時以由蛇口約一米五十纏之處為基點將繩末方面長約十纏纏迴之(第一圖)由蛇口方面作約八十纏之捕輪將此捕輪於纏迴之繩上由有繩末之方面順次右捲

之(第二圖)將其末端(捕輪一部)折曲插入繩末側之第一半輪內而抽緊之(第三圖)解開捕繩時捕輪在前用右手握之以左手拇指與食指撮取捕輪之部抽解之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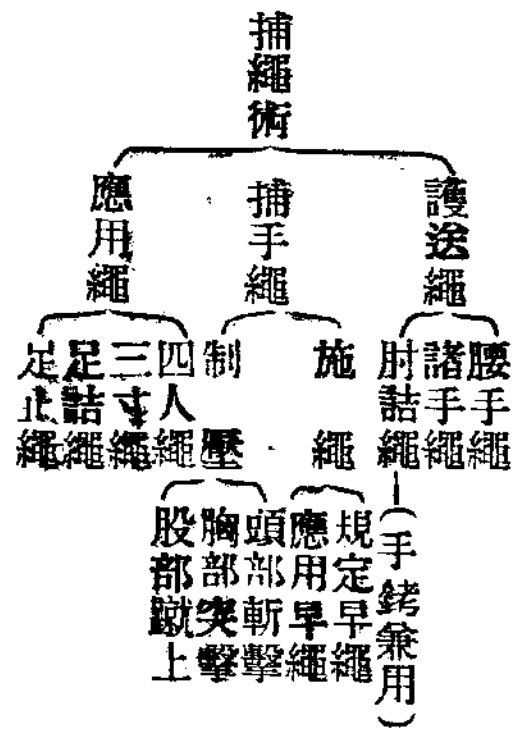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五，施繩時態度宜嚴正動作宜敏捷並須注意被縛者之舉動

- 第六，施繩時結節部宜堅固且各條之緊度須使均等適當緊捆為要
- 第七，施繩時不可因感情憤怒等之支配而超過制縛之限度如緊縛過度時不可經過長時間
- 第八，施繩完畢後應即檢點其良否雖於施繩後亦不能倚賴施繩為可靠尤須留意監視被縛者之態度加以無形之束縛
- 第九，為期施繩完畢或長途護送起見亦可併用手铐或脚铐
- 第十，冬季嚴寒時對被縛者准許帶用手套或施繩後纏以布片以防凍傷
- 第十一，捕繩術應與武道併相研究之以期完全
- 第十二，當演習時縛者與被縛者均應以實際之氣勢而實施之
- 第十三，演習捕繩時指揮官之動作及演習者之整頓行進並其號令稱呼等除特有規定者外應依警察操典

第二章 捕繩術之分類並施繩之本旨
 第一，捕繩術分類如左



第二，護送繩多於護送時爲之應在屋內施繩故須以確實完全爲本旨腰手繩及諸手繩普通於近

距離護送時用之肘詰繩於遠距離護送時用之

腰手繩及諸手繩應考慮被縛者之性質及服裝等適當選用之

第三，捕手繩於犯人逮捕或被逮捕者抵抗等急迫之時使用之故以敏速適切壓制施行爲本旨

本規程規定之施繩及壓制方法只以示其要領及啟發應用之妙技而已

第四，應用繩因捕繩之不足或被捕縛者之性質及其他情事等不能依據正規制縛時所應用之一

種方法爲施繩之本旨

第三章 捕繩術之用語

第一，捕手 捕縛者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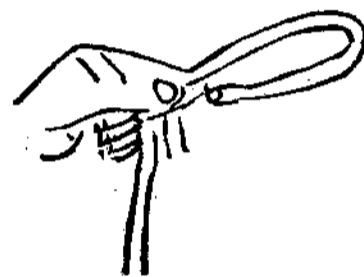
第二，敵手 被捕縛者之謂也

第三，蛇口 於捕繩之一端將其一端折回挿成圈形之謂也

第四，捕輪 將繩穿過蛇口所成圈形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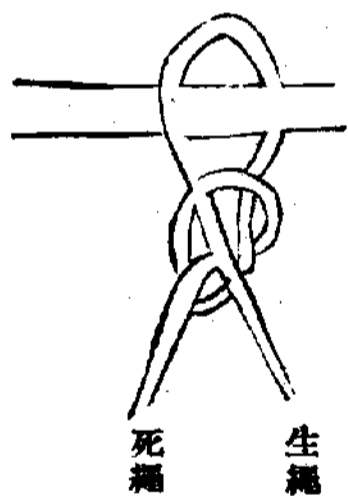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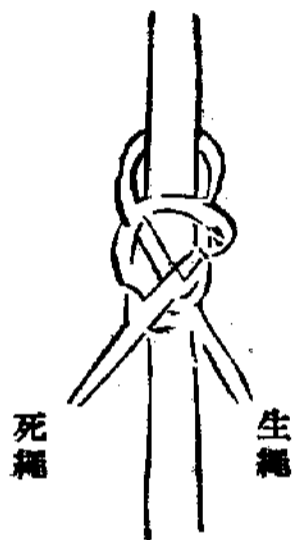
第五、半輪 將捕繩折成二條所成之圈



第六、引輪 作成半輪再以半輪一邊之繩復作半輪次以後之半輪使將前之半輪他側之繩繞之一週穿過前之半輪內而抽緊所作之結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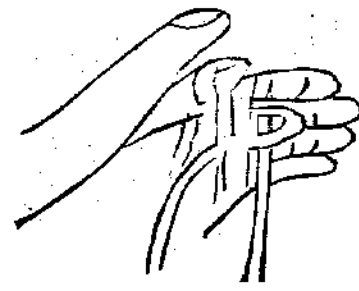


作引輪時必將生繩置於左或由上來時應越死繩之上而向右生繩由左來而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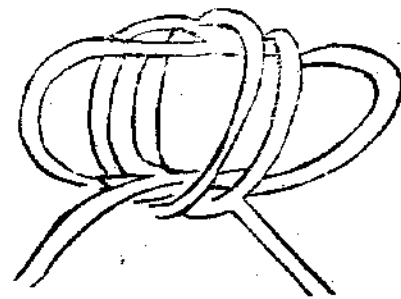


第七，蝶結 繼續作兩個輪圈以兩餘繩各作半輪於前作二個繩圈之內交互穿過而抽緊所作之結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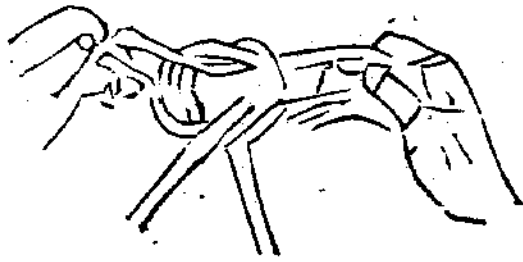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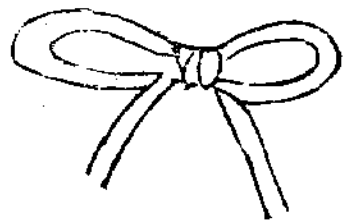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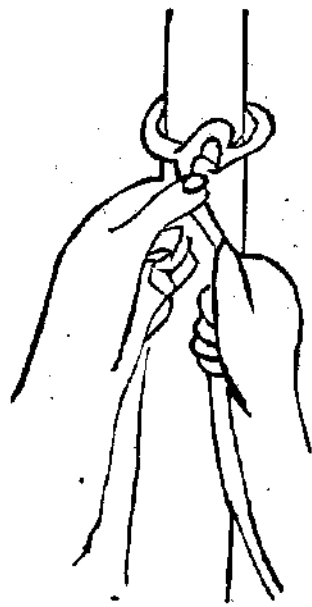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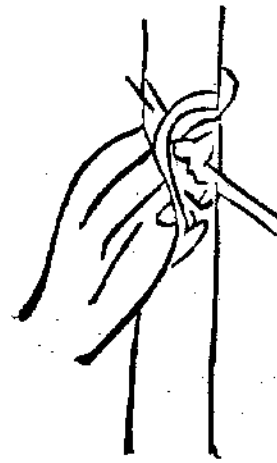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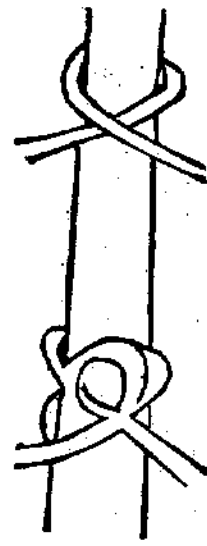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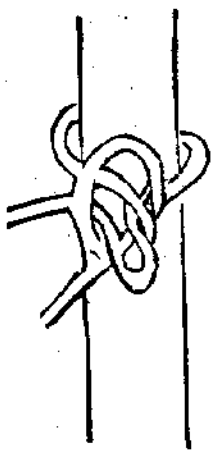
第八，男結 將繩置於捧之反面方向次將繩之兩端引至前面如係之捧時將右方引回之繩置於下左方引回之繩置於上交叉之(第一圖)將右方引回之繩繞左方引回之繩作成經約五纏

之繩圈(第二圖)將作成之圈用左手拇指與食指緊捏之左方引回之繩抽緊於圈內側之兩條繩處緊緊由下向上捲回穿過繩圈(第三圖)其交叉部用左手拇指與食指捏住以右手拇指壓之一但左手拇指放開即換以左手拇指壓輪之外側(第四圖)同時再以右手將由右手引回之繩抽緊所作成之結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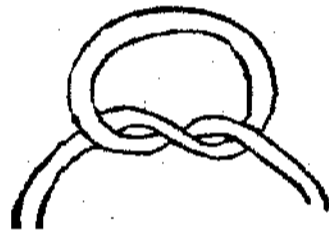


第九，引解男結

男結時將左方引回之繩穿過繩圈後(前號第三圖)依左圖將成爲半輪之繩結節之



第十、半結左方引回之繩在下將左方引回之繩由外下方向內上方抽出再引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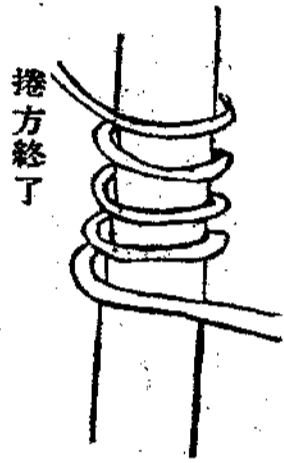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折半將捕繩等分回折之謂也

第十二、垂繩係施繩時結節後所餘之繩

第十三、右捲 左捲

如圖由左向右或由內向外方纏捲謂之右捲 右捲之反對動作謂之左捲



第十四、張繩 施繩時由結節至結節 由結節至把握或於身體直接所纏縛之繩謂之張繩

第十五，右(左)自然體

半面向左(右)轉右(左)足踏出半步自然直立將身體保持

最安定之姿勢謂之右(左)自然體

第十六，內握 外握

兩者各右(左)手掌相合而握謂之內握以左(右)手握對手之右(左)手背謂之外握

第十七，當身 以假死或至不能抵抗之狀態爲目的突擊或擊打人體之急處(致命之處)之謂也

第十八，固由自己之身體限制對手身體自由之謂也

第十九，逆使人體之局部疼痛不能抵抗爲目的將其關節部爲機能外之伸展或屈曲之謂也

第四章 護送繩

第一節 腰手繩

第一，使捕手與敵手於距離約一步之處對立之

第二，「腰手繩預備」之號令發下時捕手即將捕繩解開折爲二條更由中央向半輪方面短進二十

釐處(將二條方面由半輪方面長出概與腰幅相等之長度)以左手持繩半輪置於前他端置

於後左前膊要持水平

第三，聞「開始」之號令捕手即行動作

「動作之一」將頭保持正面作右自然體於半輪方面捏取之處以二條作成引輪捏於左手

「動作之二」以右手由內握敵手之右手腕將引輪套於敵手之右手腕抽緊之再於脉部前方結成男結次作左自然體（一但復於舊位即作其次姿勢以下同）

「動作之三」取垂繩之長者由右手結節部於約四十纏（概為敵手之腰副）之處作成引輪套入敵手之左手腕仍於脉部前面抽緊作成男結

「動作之四」將敵手之兩手藏於袴之兩兜內彼向後轉作右自然體次取左右之垂繩作成半結切實結緊之再作引解男結將四條之繩穿過半輪而抽緊之

「動作之五」將垂繩之兩端結之套於左手腕握住四繩再以右手由腰部結節約十纏之處自上握之站於敵手左後方約一步之處端正姿勢報告完了所施之繩務使穩藏於上衣之下不使外方看見為要

第四，「解開」之號令發下時捕手復歸舊位置作右自然體將施繩解開作不動姿勢

（以下各繩之解開方法均同）

第二節 諸手繩

第五，捕手與敵手對立約一步距離之處

第六，「諸手繩預備」之口令發下時捕手將捕繩折為二條次將半輪方面長出四十纏以左手持繩半輪在前他端在後左前膊須保持水平

第七，聞「開始」之號令捕手即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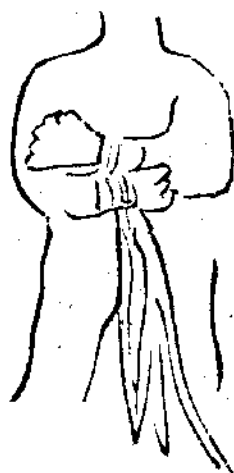
「動作之一」頭部保持正面作右自然體取半輪方面二條作蝶結
 「動作之二」將蝶結之兩半輪上下置之餘繩置向捕手方面以捕手保持之用右手將敵手之兩前膊置於身體前方作水平線次將半輪兩手腕（先套右手置於左手之下）於兩手腕中間之前方抽緊作男結

第



圖

第



圖

「動作之三」將垂繩於敵手身體近旁繞之分爲左右各繞體之半週令敵手向後以左右之垂繩作半結切實引緊作引解男結次將四繩穿過半輪而引緊之

「動作之四」與腰手繩「動作之五」同
 後諸手繩

第八，使捕手站於敵手後方約一步之處「後諸手繩預備」「開始」之號令發下時即行施繩有「解開」之號令即解繩施繩方法準用諸手繩之動作（但繩無須繞體一周）

第三節 肘詰繩

第九，使捕手站於敵手後約一步距離之處

第十，「肘詰繩預備」之號令發下時捕手將捕繩解開折爲二條將半手方面短進四十纏捏於左手

半輪前他端在後左前膊須保持水平

第十一、聞「開始」之號令捕手即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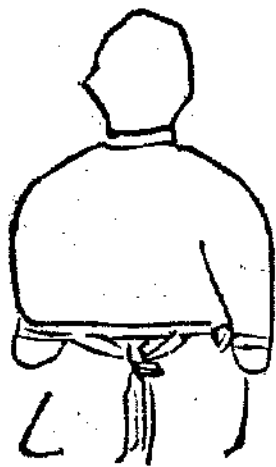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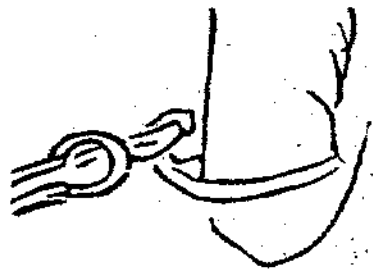
「動作之一」頭部保持正面作右自然體取半輪方面左手捏撮之處二條作引輪捏於左手

「動作之二」將引輪套入左肘關節上部使其左前膊部成水平線與略水平部位上後部引緊作男結半輪方面之繩即垂下之

「動作之三」作左自然體取垂繩之長者由左上膊結節部約十釐（概為敵手之腰寬）之處以二條作引輪與左上肘同一要領套入右肘關節部之上部在其後部引緊後再以其垂繩由左來張繩之下穿過內側使繞一周繩端向左作半結

「動作之四」取左右之垂繩作半結引緊後再作引解男結次將四繩穿過其半輪而引緊之

「動作之五」轉至敵手之前施釘手銚再行向後以下與腰手繩「動作之五」



第五章 捕手繩

第一節 其一 規定早繩

第一，使捕手與敵手對立約一步距離之處

第二，「早繩預備」之口令發下時捕手以右手取出捕繩注目之將捕輪解開如左圖與捕繩共握於

右手兩手自然垂下



第三，聞「開始」之號令捕手即行動作

「動作之一」頭部保持正面作右自然體以左手拇指在上握於敵手之右手腕外側以備易於

施繩

「動作之二」將捕輪套於右手腕施以適度之緊結立將右腕向後捻於背部使前膊部成水平
次將捕繩由左肩經過頸部向右肩捲回（捲於頸部）再將捲回之繩放於張繩之上引至手腕
之下半捲之

「動作之三」以左手取敵手之左手腕放於右手腕之上部將繩向右捲二回次由垂繩約四十纏之處折曲成半輪以其半輪於左右兩手腕中間部位將繩連左右兩手之繩與背部之繩由左右捲結二回以半輪與垂繩作半結再作男結

「動作之四」將餘繩曲折穿男結之半輪成爲三條將其餘端（一條）數回左纏於左手內次將半輪之端握於左手掌中再將由結節部約十纏之處以右手由上握之站於敵手左後方約一步之處端正姿勢報告（完了）

其二 應用早繩

第四，使捕手與敵手對立約一步距離之處

第五，「應用早繩預備」之號令發下時捕手解開捕輪將右手腕套於捕輪內將餘繩（纏捲者）與輪之一部同握於左手作右手自然體

第六，聞「開始」之號令發下時敵手逃走捕手追捕之

「動作之一」以右手握住敵手之袖襟或裙衫即將右拳向前捻轉同時將捕輪移下以左手用力引緊之同時再掛於敵手右（左）肩用左手由後將頸部纏捲將繩換持於右手再繞頸部一周由左（右）肩垂至腰部

「動作之二」以左（右）手交互握敵手之左右腕關節置於背後將其前膊部略呈水平依照規定早繩第三

「動作之四」之要領實施綁縛報告(完了)

第二節 制壓

其一 頭部斬擊

第七，使捕手與敵手對立數步之距離

第八，聞「斬擊開始」之號令互向前進於接近時敵手右(左)足一步向前邁進同時照捕手之頭部

正面由上斬擊之

「動作之一」捕手即以左(右)足邁出乘敵手舉手之虛隙(剎那時)將左(右)腕前膊稍曲以防敵手之擊下(將上膊部由下支之)以右(左)拳擊敵手右(左)脾腹部

「動作之二」以右(左)手由下內握敵手之右(左)手腕捕手之左(右)手亦沿右(左)手外握之同時以左(右)足爲軸將右(左)足向後退一大步次將敵手之右(左)腕用力同捕手之左(右)脇下深曲之再將手腕舉起引至前方復於逆引之同時身體下曲使敵手俯側右前方

「動作之三」以左(右)膝押於敵手右左脇下用力握住手腕(此際如敵手持有護物(兵刃)即以右(左)足尖奪取之)次以右手取出捕繩將捕繩套於敵手之右(左)手腕

「動作之四」以右(左)手指在內握住敵手之右(左)手腕用左(右)肩押敵手之右(左)肩以左(右)膝押於右(左)脇下再將其右(左)腕曲於背成 Δ 字形置於腰部復換以左手由下握住敵手之右手腕(如敵手以左手斬擊時無須換手以下依照規定早繩之要領施繩)

第九、施繩完畢兩者對立報告「完了」

其二 胸部突擊

第十、使敵手與捕手對立數步之距離

第十一、聞「實擊開始」之號令兩者共向前進於接近時敵手將右(左)足踏進之同時以右(左)手突擊捕手之胸部

「動作之一」即以左(右)足爲軸將右(左)足向左(右)後方退開之同時身體亦閃開以左(右)手足敵手之右(左)手上膊撥開復行握住之同時以右(左)拳擊其顛面以下與斬擊第九「動作之二」以下均同

其三 股部蹴上

第十二、捕手與敵手對立數步之距離

第十三、聞「蹴上開始」之號令互相向前進敵手以右(左)足尖踢捕手之股部

「動作之一」捕手依與突擊之時同一要領將身體閃開以左(右)手將敵手之右(左)踵由外方向右左擔開以避其踢次以右(左)手握其足尖向外方展開同時以右(左)足尖踢敵手之學丸繼續按內方向後方索引使敵手俯倒

「動作之二」將敵手之右(左)腿膝關節部向背屈曲同時將左(右)足踏進於敵手之右(左)側更以右(左)足踏進右(左)脇部用右(左)手執敵手之右(左)手腕轉於側面以右(左)膝

頭壓於敵手之右(左)肩限制其自由以下與斬擊第九「動作之四」以下均同
第六章 應用繩

第一節 四人繩

第一，四人繩者即以一繩同時縛綁二人以上

第二，敵手四人站一列橫隊捕手站於第一敵手與第二敵手之中間後方約一步之距離

第三，「四人繩開始」之號令發下時捕手即行動作

「動作之一」捕手對敵手作右自然體之姿勢取出捕繩展開作一條於其中央作蝶結將其第一敵手之左手腕與第二敵手之右手腕套於蝶之輪次以二條之垂繩抽動緊結之再以垂繩向垂繩之方向將兩手腕各一纏捲(手腕上各有二條繩)而交叉之通過蝶結之結節上下引緊後再作男結(將蝶結之繩一齊結之)「動作之二」由結節約七十釐之處二條之垂繩作蝶結使第一敵手第二敵手前進於第三敵手第四敵手之一步前面捕手持其垂繩站於第三敵手第四敵手中間後方約一步之距離

「動作之三」將輪套於第三敵手之左手腕與第四敵手之右手腕而引繫之其垂繩與第一二，敵手及第三，四，敵手間之張繩作男結以下準用腰手繩「動作之五」以下之動作

第四，敵手為五名以上時依照「動作之二」「動作之三」之方法施繩

第二節 三寸繩

第五，以約三十糎之麻繩作捕繩用而施繩者

第六，捕手併立於敵手後方約一步之距離

第七，聞「三寸繩開始」之號令捕手繩即行動作

「動作之一」捕手作右自然體以麻繩一條捲於左手食指與中指之二指作蝶結

「動作之二」將敵手之兩手背於背後而手拇指相合將蝶結之半輪各套其拇指第二關節之中間引緊作半結再作男結

「動作之三」捕手端正姿勢報告「完了」

第八，於三寸繩施繩之際除將兩手拇指背於後方腰間之外得使其一手通過帶場而施繩

第三節 足詰繩

第九，依照敵手之狀態認有嚴重制縛之必要而使用此法外別無足鈔時可以代之

第十，以諸手繩之要領作繩結將其半輪各套敵手之兩足於膝關節之下部引緊男結餘繩結於腰部

第四節 足止繩

第十一，嚴禁敵手步行之時於實施捕手繩之後以其餘繩所施者

第十二，使敵手俯到實施捕手繩之後勿使起立將兩足由膝關節屈曲之以縛兩手之垂繩將兩足關節（兩足腕）二回纏捲引至臀部於約六寸糎之處將餘繩折曲之再越過由腰所張之繩之上

從下將兩足中間之張繩二回纏捲之次以其半輪與由腰所張之繩及餘繩作為半結再作男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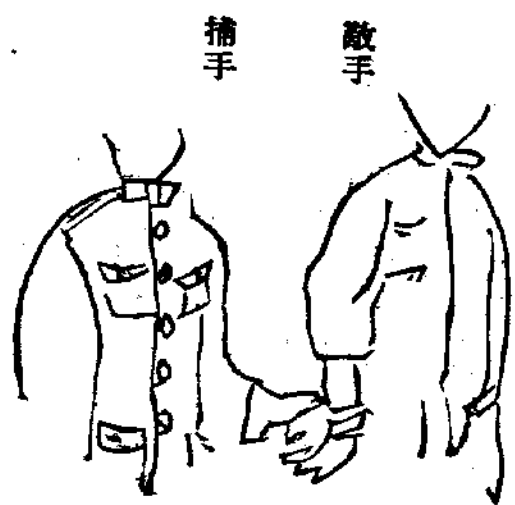
將垂繩通過兩手結節部最後男結之半輪適當緊之勿使垂下

【附錄】

無繩傳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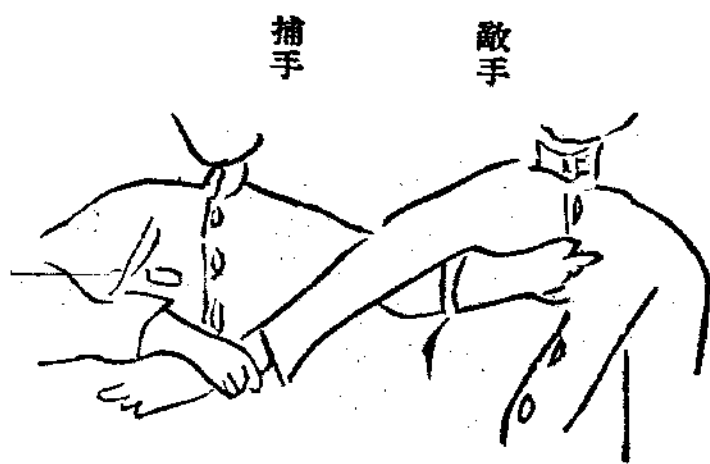
其一 遁手傳押

捕手敵手對立約一步之處捕手以左(右)手由外面外握敵手之(左)右手腕左(右)足半步前進舉起敵手之右(左)手同時右(左)足一步踏出向左(右)手同時右(左)足一步踏出向左(右)後轉位於敵手右(左)後方約半步之處將敵手之右(左)前膊垂直於自己之正面(以右(左)手同握之亦可)使其關節部疼痛而傳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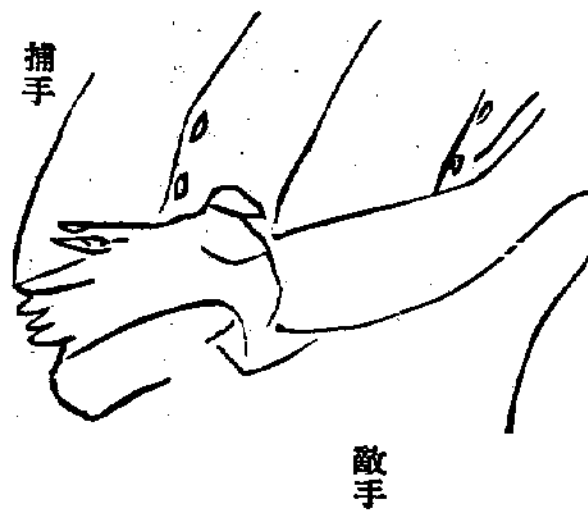
其二持襟傳押

捕手敵手對立約一步之處捕手以右(左)手由外握敵手之右(左)手腕次以左(右)足爲軸身體向右(左)轉之同時左(右)手由敵手之右(左)脇下穿過握取敵手之左(右)前襟以左(右)手之前膊爲枕逆押敵手之手腕使其臂關節部疼痛而傳押之
此時捕手之左(右)手將四指伸入襟之內面握之其臂自然伸直



其三 握小指

捕手併立敵手之右(左)側便敵手之兩掌於身體前方合之以左(右)腕於敵手之兩腕中間
由上伸下將敵手之兩小指一齊逆握而傳押之



即於敵手踞坐時及仰倒或俯伏時亦須適宜應用右兩方法限制敵手自由之後再使起立傳
押但於此種情形使敵手踞坐以外應位於敵手右側較爲便利

厚和社公署社教月報 誌命



人

事

配 置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

所屬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																
	市長	秘書科長	股長	視學系主任	科員	分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雇員	稽查	經征	巡士	印夫	工人	夫役	合 計	
市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總務科			一														一
總務股									二	二							二
文書股									一	六							一
行政股									一	二							一
會計股									一	一							二
教育股									一	三							一
財務科			一														一
理財股					一												一
稽查股																	一
經征股					三					一							一
東棚收分所																	一
西棚收分所																	一
徵收分所																	二
合計																	四

南 苑 口 分 所	北 苑 口 分 所	征 收 分 所	車 站 分 所	建 設 科	企 劃 股	工 務 股	勸 業 股	農 林 試 驗 場	路 工 局	厚 和 市 馬 場	合 計
											一
											一
				一							一三六
											六一
											五二八
			一			六	一				五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七	二			三六
											一四
											四四
			一								四
											二二
									一		一二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二六
											一五二

(說明) 本月份新任者七人免職者三十五人總數較上月(二月)少列二十八人(任免人數見異動表)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四七號

令厚和市公安局

呈一件爲呈送本局職員分配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職員錄

局科名	月俸	官職	氏名	年齡	任命年月日	籍貫	摘要
警察局長	二〇〇	局長	博和巴雅爾	三八	七三二，一二，二	興安省	
警務科科長	二〇〇	科長	李儒林	三四	七三一，一二，二	奉天	
警務股警佐	五〇	警佐	李明興	三七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九〇	全	孫國棟	二五	七三三，二，一	大連	
		技士					
	四〇	巡官	張輯忱	二二	七三三，二，二〇	吉林	
	五〇	全	宋水心	二七	七三三，一，一五	關東州	
	一六	警長	杜樹棠	二九	七三三，一〇，一五	河北	
	九，五	警士	魏根成	二三		厚和	
	八	全	陳天祿	二二	七三二，一二，二七	河北	
	九，五	警士	尤毅臣	二七	七三三，一〇，一五	厚和	
高等股	一〇〇	警佐	林玉潤	三五	七三三，一，二〇	關東州	
	四〇	巡官	劉維佛	二七		山東	
	二〇	警長	鄭慶榮	四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厚和	
	九，五	警士	王忠衛	二三		全	

保安股	九,五	全	葛日升	二八	全	七三三,一,一五,	奉天
	一〇〇,	警正	張德著	二七	七三三,一,一五,	奉天	
	四〇,	巡官	梁厚山	二五	七三三,二,二〇,	同	
	二〇,	警長	張增玉	三六	七三三,一〇,一五,	河北	
	二〇,	同	左伯勳	三三	七三三,二,二〇,	新京	
	九,五	警士	石平山	二三	七三三,一〇,一五,	厚和	
	九,五	同	柴寶慶	二四	同	山西	
刑事股	一〇〇,	警正	盧錫升	四〇	七三三,一〇,一五,	河北	
	六〇,	警佐	杜日昌	二九	七三三,二,一〇,	懷德	
	四〇,	巡官	張菱巽	四二	七三三,一,一五,	湖北	
	二〇,	警長	申傑	三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河北	
	一六,	警士	趙松林	二八	同	厚和	
	一二,	同	閻文生	三九	同	山東	
衛生股	一〇〇,	技佐	楊邦堂	四一	同	山西	
	四〇,	巡官	施承華	二八	七三三,二,二〇,	奉天	
	二〇,	警長	高士彬	三六	七三三,一〇,一五,	河北	
	九,五	警士	楊北山	三八	同	察哈爾	

厚和市新設警察署職員錄

事務分担	月俸	官職名	氏名	年齡	任命年月日	籍貫	備考
	六〇	署長	烏力吉巴雅爾	三四	七三三年一月十五日	滿洲國	
警務系	五〇	警佐	吳廣義	二九	同	龍江省	
	二〇	警長	王菽齋	二八	七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山西	
	一五	同	倪德厚	三五	七三二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	
	一六	警士	李升	三二	七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巴彥縣	
	一〇	同	王錫福	二七	同	山西	
保安系	二〇	警長	杜懋瀛	二九	同	同	
	一五	警士	陳禎	五一	同	同	
	九	同	樊進耀	二二	同	同	
司法系	五〇	巡官	白芳林	二五	七三三年二月一日	錦州	
	九	警士	趙雲鵬	三三	七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巴彥縣	
	八	同	劉俊臣	二九	同	河北	
	八	同	王全順	一九	同	山西	
	一一	警長	何國璋	二四	同	河北	
高等系	八	警士	楊清山	二三	同	山西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東門派出所			鼓樓崗			署門崗		傳達室		外勤		衛生系	
九	九	九,五	八,五	九	八,五	八,五	九	九,五	八,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九,五	二〇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士	同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長	同
李奎順	孔令福	趙貴壽	閻根深	張春海	呂鴻文	和喜寶	趙吉廉	范書勤	劉永順	侯太和	崔冬日	孫仲全	周永泰	申寶崙	高享禮
二八	二七	三八	二八	三〇	二五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七	三四	二六	三五	二五	三七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七三三年一月十五日	七三三年十月十五日	七三三年二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巴彥縣	河北	巴彥縣	同	河北	山西	同	巴彥縣	河南	巴彥縣	山西	河北	山西	察省	巴彥縣	河北

				北門派出所					南門派出所					西門派出所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五	一二，	八，五	一〇，	九，	九，五	二〇，	九，	八，五	九，	八，五	九，五	九，	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士	警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紹英	趙子元	曹占興	康成	趙德齋	郝振山	梁俊	孟清秀	孟福祿	李瑞增	李樹基	趙重	呂松竹	郭寶書	烏文奎	李克昌	李佩安	
二五	四〇	三六	二八	二八	三二	二八	三一	三三	四〇	二七	一八	二八	二六	四五	二七	三三	
		七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七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	巴彥縣	河北	山西	巴彥縣	山西	河北	同	巴彥縣	河北	山西	同	同	河北	巴彥縣	山西	河北	

警察局勤務	司法局勤務	月俸	官職名	氏名	年齡	任命月日	籍貫
三〇、	九、五	同	巡官	吳嶺仙	二七	同	河北
同	同	同	同	吳貴斌	三六	同	巴彥縣
同	同	同	同	高順	三八	同	山西
同	同	同	同	郭寶林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錦義	四三	同	河北
同	同	同	同	康儀	三二	同	巴彥縣

厚和市舊城警察署職員錄

事務分担	警務系主任	月俸	官職名	氏名	年齡	任命月日	籍貫
八〇、	五〇、	二〇、	署正	蔣朝貴	六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二〇、	九、五	一八、	警長	趙子衡	四一	同	厚和
九、五	一八、	一八、	警士	尙朝宗	三〇	同	河北省
一五、	一八、	一八、	警士	于澤普	四七	同	厚和
一五、	一五、	一五、	警長	張峻業	六一	同	山東省
一二、	一二、	一二、	警長	趙錫章	三九	同	厚和

要

	一一，	警士	劉珍貴	二五	七三二，二一，七，	山西省
	一一，		王緒德	二五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保安系主任	五〇，	巡官	馬振剛	二一	七三三，二，一，	河北省
	一〇，	警長	石嵩山	二一	七三二，一〇，二一，	厚和
	一八，		明忠孝	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八，	警士	高貞	二八	七三二，一二，二六，	河北省
	一二，		范學德	三〇	七三二，一〇一五，	察哈爾省
司法系主任	三〇，	巡官	左謙齋	三三	七三三，一，一五，	河北省
	二〇，	警長	張垣	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山東省
	八，	警士	范增祥	三一	七三二，一二，二六，	陝西省
	九，五		康育富	二八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一八，	警長	王進才	四七		河北省
	一五，	警士	梁殿士	二九		山西省
衛生系主任	四〇，	巡官	王華亭	三九		河北省
	二〇，	警長	朱秉溫	三二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一二，	警士	趙寶勳	二四		全
	一，		趙吉善	四〇		全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警備	警察	巡官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索崇連	景介甫	楊雲貴	關俊卿	馮春華	李德玉	秋長勝	楊世久	袁文廣	張占勝	郝天昌	袁文廣	張占勝	郝天昌	袁文廣	張占勝	郝天昌	袁文廣	張占勝
二四	三四	二八	四七	二二	三〇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三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全	全	察哈爾省	厚和	河北省	全	厚和	河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河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河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河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九，五	九，五	九，	九，	九，	九，五	九，	九，	九，	八，五	九，五	九，	九，	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警士											警士					
白	張	李	張	張	楊	傅	賀	張	岳	賀	杜	劉	李	張	張	宋
港	耀	寬	福	廷	占	廣	玉	毓	存	維	清	金	錫	承	永	寶
山	山	英	有	棟	廷	秀	二五	華	義	福	寰	海	三	修	祿	二七
三七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五	三九	二九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八	三一	二九	三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一九，	全
厚和	厚和	山西省	河北省	山西省	河北省	全	厚和	山西省	全	厚和	全	河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全	河北省

		九，	關志德	二一	全	河北省
		九，	胡尙文	三一	七三二，一〇，二一，	厚和
		八，	王明德	二九	七三二，一二，二六，	山東省
		九，	趙海泉	三一	七三二，一〇，二五，	厚和
		九，五	王萬喜	二五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九，五	潘德元	四六	全	全
		九，五	劉竹林	二一	全	河北省
		九，五	王允彪	二八	全	全
		九，五	梁定國	二六	全	山西省
		九，	高陞	二一	全	厚和
		八，五	鄧雲山	三六	七三二，一〇，二二，	河北省
		八，五	耿五喜	二四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九，五	王得春	二三	全	河北省
		八，五	張有金	二一	全	厚和
		八，五	史通貴	二三	七三二，二〇，二〇，	全
預備員	警士	九，	石耀華	三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山西省
		八，五	梁仁德	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九，五	梁振福	二五	全	厚和
九，	于永祿	二八	全	全
一一，	關復存	二二	全	全
八，五	馮福江	二二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八，五	郭富貴	一九	七三二，一〇，二〇，	厚和
八，五	閻子成	二九	七三二，一〇，一五，	山西省
九，	關世頤	三五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九，	張岐山	三一	七三二，一〇，二三，	厚和
九，	錢萬選	三八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南省
八，五	趙壽堂	三二	七三二，一〇，二三，	河北省
全	胡秀蘭	三二	七三二，一〇，二三	山西省
四〇，	梁秉忠	二七	七三三，一，一，	奉天省
總局股務	巡官			
三〇，	郭耀泉	四二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二〇，	警長 李廷芳	四六	全	全
九，五	傅士珍	二三	全	厚和
一八，	何英奎	二九	全	全
一五，	吳崇世	二八	全	河北省

八，	八，五	八，	九，五	一二，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	一一，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一，	二〇，	二〇，
武世傑	何得勝	吳常銘	秦化榮	扈壽山	張志銘	高華亭	李培榮	白彬	李自新	馬松岩	汪得祿	趙英貴	李續	右夢岩	何子奇
二九	三一	三〇	三七	三三	二二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八	三六	三五	三七	三五	二二	三〇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全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二〇，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三，二，一，	全
山西省	全	全	厚和	河北省	厚和	全	河北省	厚和	山西省	全	全	全	厚和	奉天省	厚和
				東五十家街 派出所				頭道巷 派出所							

派大御史所巷	派西五十家街	派興隆所巷	派合力圖召前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派興隆所巷						
一二，	九，五	九，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一二，	八，五	九，五	八，	九，五	一一，	九，五	九，	八，	九，五	一二，	警士	賈明遠	四〇	七三二，一〇，五一，	厚和
湯榮啟	董瑞	蔣書	尤得山	冠榮華	趙金聲	劉世威	胡福	閻啟昌	于朝龍	劉吉	張志道	郭自新	辛克濟	巴吐烏力吉	楊春潤	警長	警士	九，五	一五，	九，五	警士	賈明遠	二八	七三二，一〇，二四，	全	
二八	二六	二五	三五	二八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五	三九	二七	二三	二九	二二	二九	三二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三二，一〇，二四，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二，二六，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二，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河北省	厚和	全	全	全	厚和	山西省	安徽省	厚和	全	山西省	河北省	察哈爾省	山西省	察哈爾省	山西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五	八，	一五，	派上 出欄 所子	八，五	九，五	八，	九，	派軍 出武 所巷	一八，	九，	八，五	九，五	九，	派大 出南 所街	二〇，	八，五	九，	九，	李慶洪	二四	全	全	
									警長									趙燧珍	二四	七三二，一一，七，	厚和		
王德奎	王永貴	廣克明	多廣林	趙連雲	劉吉祥	謝珍	賈懷思	李明照	李	韓俊光	何雨亭	趙克儉	楊子才	馮文科	關呈祥	趙燧珍	李慶洪	洪	二四	全	全		
三七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〇	四六	二五	三一	三三	三三	二三	二六	二七	三二	二七	二九	二四	二四	洪	二四	七三二，一一，七，	厚和		
七三二，一〇，二九，	七三二，一二，二六，	全	全	全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二，一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一五，	七三三，一，一五，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三，三，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二四，	七三三，二，二〇，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七三二，二，一一，	厚和	
山東省	厚和	厚和	河北省	山西省	河北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厚和	吉林省	河北省	厚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東順城街派出所	九，	張	琳	二二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一五，	警長	馬	萬春	三四	三七三，二，一，	河北省	
九，五	警士	邢	錦文	三〇	七三二，一〇，一九，	厚和	
八，五		郝	翰章	三〇	七三二，一〇，二三，	山西省	
八，五		王	進才	四七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一，五		趙	寶成	二六	全	全	
馬路口派出所	一八，	警長	馬	濟生	二八	全	
八，	警士	常	守仁	三一	七三二，一二，二六，	山西省	
九，五		張	自立	三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北省	
八，		何	榮年	二七	七三二，一二，二六，	察哈爾省	
八，五		武	生華	三三	七三二，一〇，二三，	山西省	
新城道派出所	二〇，	警長	李	子光	三九	七三二，一二，一，	河北省
一一，	警士	于	子光	三三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八，五		高	華	二二	七三二，一〇，二三，	河北省	
八，		嚴	東鄉	三一	七三二，一二，二六，	全	
八，五		韓	福	一九	七三二，一〇，一九，	厚和	
營坊道派出所	一二，	警士	長	海	三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河南省

派民 出廳 所後	派縣 出署 所前	派九 出龍 所灣	八,	九,五	八,五	八,	九,	八,	八,五	八,	八,	八,	八,
趙金聲	趙子興	警長羅耀庭	趙金聲	趙子興	警長羅耀庭	趙子興	趙世昌	王富	張永貴	趙子興	趙子興	趙世昌	趙金聲
二五	三一	二二	二五	三一	二二	三一	四九	二三	二四	三一	二二	四九	二五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全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二,二六
厚和	山西省	厚和	厚和	山西省	厚和	厚和	全	全	山西省	厚和	厚和	全	厚和

				小西街派出所					派北門外				派官園子				
九，	九，	八，	八，	一〇，	八，	八，五	八，	八，	一五，	九，	八，五	八，	一，	八，	一一，	八，	一一，
				警士				警士	警長				警士				
穆良臣	尙俊禮	汪世傑	趙守玉	王虎吉	連生祥	王金桂	鄧瑞	白凌緒	于國震	劉炳申	馬得勝	王大信	丁國昌	吳占元	李存珍	張德修	
二九	二九	二二	二九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二	四二	二六	二三	二五	三八	二八	三八	
同	同	同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六，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二，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同	同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九，	七三二，一二，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同	山西省	同	同	厚和	河北省	同	河北省	厚和	熱河省	河北省	同	厚和	山西省	河北省	厚和	河北省	

所賦旦街派出	一一，	警士	李心堯	三三	同	厚和
	九，		李梅生	二五	同	河北省
	八，		張漢章	一九	同	山西省
	九，		高岐山	二四	七三二，一〇，一五，	厚和
	九，		王仲三	二六	同	河北省
所吉興里派出	八，	警士	沙成山	三〇	七三二，一，二二六，	厚和
	九，		辛光禮	三一	七三二，一〇，一六，	山東省
	八，		段增喜	二八	七三二，二二，二六，	厚和
	九，五		李貴忠	三九	七三二，一〇，一五，	同
	八，五		陳步高	三六	同	山西省
出民市十字派	二〇，	警長	渠本章	三九	同	同
	八，	警士	趙玉林	三一	七三二，一二，二六，	厚和
	九，五		黃岐鳴	二五	七三二，一〇，一五，	同
	九，五		曹世雲	三〇	同	山西省
	九，五		田耀宗	三四	同	河北省
所公義店派出	一二，	警士	孫澤汾	二八	同	山西省
	九，五		馮佐	三三	同	同

九、五	梁	齊	二八	同	厚和
九、	梁俊	棋	二四	同	同
八、五	李華甫	甫	二四	七三二、一〇、一五、	山西省
一二、	趙亮	亮	二八	同	厚和
九、五	趙德義	義	二九	同	同
八、	王鴻年	年	三一	七三二、一二、二六、	河北省
八、五	李錫章	章	三一	七三二、一〇、一五、	同
一〇、	曹德明	明	六五	同	山西省

厚和市驛前警察署職員錄

事務分担	月俸	職名	氏名	年齡	任職年月日	籍貫	備考
警務系主任	四〇、	巡官	張趾祥	三〇	七三三、二、二〇、	錦州省	
	九〇、	署長	郝仙橋	三〇	七三三、二、一、	旅順	
	一八、	警長	梁寶田	三〇	七三二、一〇、一四、	河北省	
	一八、		郭忠義	二七	七三二、一〇、一五、	山東省	
	八、	警士	陳鳳麟	三〇	七三二、一二、二六、	山西省	
	八、	警士	汪世昌	二六	七三二、一二、二六、	厚和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保安系主任	高等系	司法系主任	外勤												
八,	二〇,	一五,	一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巡官	警長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羅國良	吳懺	沈福	張銘	王占魁	馬廣明	魏明頓	關玉秀	鄧雲山	馬振芝	趙承溫	宋祿星	孟祖聖	孝順阿	宋義成	李洪
良二一	懺二九	福三一	銘二三	魁三五	明三七	頓二七	秀四五	山四八	芝一九	溫三九	星二八	聖二三	阿二五	成二六	洪二五
同	七三三,二,一	七三三,二,一	七三三,一〇,一五	同	同	七三三,一〇,一四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三,二,一	七三三,一〇,一四	七三三,二二,二六	七三三,二〇,一四	七三三,二,一	七三三,二,一	七三三,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	九，	九，	九，五	九，	九，	九，	九，	九，五
曹子瑜	王廷相	王榮	傅成雙	閻成山	郭秀亭	李寶琛	吳全印	張廷英	李元	曹崇立	要成功	王金	王生相	陳占元	劉寶山	范海明
二五	二九	二四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五	三二	三二	三五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八
同	七三二，一〇，二六，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一九，	同	七三三，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二四，	七三二，一〇，一五，	七三二，一〇，一六，
厚和豪特	興安南省	厚和豪特	同	山西省	河北省	河北省	同	同	厚和豪特	河北省	同	厚和豪特	同	同	同	山西省

八	八	尤漢輔	石明緒	同	同
---	---	-----	-----	---	---

厚和特別市公署所屬已開辦各小學職教員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教育股製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姓名	校址	備考
厚和市立乃莫氣召居仁小學	沙文良	關和璋 吳常剛 吳錦長 兆登魁 王登魁 趙文金 趙白潤	舊城乃莫氣召前	
厚和市立東落鳳街正義小學	趙有彬	賈充恩 王淑蘭 王成斌 桑雲卿 王增福 關國真 李德真	新城東落鳳街	
厚和市立梁山街復禮小學	王文經	郭維傑 羅世傑 李曉智 王曉智 楊如林 姚愛玉 陳貞波	舊城梁山街	
厚和市立蘇府街啟智小學	馬多善	舒樂知 關瑞亮 李瑞德 烏文祥 郭繼世 沈維謙 王緒美 白陸	新城蘇府街	
厚和市立土默特小學	麟祥	關和璋 吳常剛 吳錦長 兆登魁 王登魁 趙文金 趙白潤 賈充恩 王淑蘭 王成斌 桑雲卿 王增福 關國真 李德真 郭維傑 羅世傑 李曉智 王曉智 楊如林 姚愛玉 陳貞波 舒樂知 關瑞亮 李瑞德 烏文祥 郭繼世 沈維謙 王緒美 白陸 富彩霞 路履豐 賽尚阿 楊樹華 豐文華 王錫厚 昌純殿 丁文光 晉和良	舊城文廟街	

厚和市立牛橋街崇信小學	王慎	陳耀庭 趙雲海 蘇章猷 張士英	楊秉恭 黃壽南 李瑞崑 吳濟否	舊城牛橋街
厚和市立回學部	費德明	麻世珍 楊樹蓬 王友三 楊崇德	金萬常 馬翰林 馬子清	舊城東順城街

厚和市立未開辦各小學及保管員姓名一覽表

校名	地址	現任	情形	備考
厚和市立驛前小學	火車站西南	現派白國華	保管	
厚和市立南市街樂羣小學	舊城南市街	現派宿國旭	保管	
厚和市立西書院街博愛小學	新城西書院街	現派武嶽宗	保管	
厚和市立剪子巷和平小學	舊城剪子巷	現歸蒙旗師範附屬小學佔用		該校附設幼稚園
厚和市立第一幼稚園	新城西落鳳街	現歸厚和旅館佔用		
厚和市立關岳廟街弘道小學	新城關岳廟街			
厚和市立恒昌店巷進德小學	舊城恒昌店巷			

任 免

厚和特別市公署人事異動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份

新 任		免 職						
所屬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所屬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事由
總務科	打字員	張桂榮	三月九日	總務科文書股	打字員	孫紹復	三月二十六日	家有要事回河北順義
總務科	視學	孫玉珂	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科稽查股	稽查員	劉恩志	三月二十九日	原籍料理辭職照准
財務科	代理科長	佟樹珍	三月二十八日	建設科工務股	科員	張振榮	三月十六日	久病不愈難以任職辭職照准
建設科	科員	孫國棟	三月一日	總務科總務股	科員	童佩絨	三月三十一日	所負勤務不能勝任辭職照准
建設科	科員	張振榮	三月一日	行政股	同	葉蔭堂	同	人事整理免職
建設科	僱員	曹漢章	三月一日	會計股	科員	趙文俊	同	同
建設科	僱員	卞立中	三月一日	教育股	科員	林汝梅	同	同
				同	同	烏壽錫	同	同
				財務科理財股	同	趙星培	同	同
				同	同	王子瑞	同	同
				稽查股	股長	曹象豐	同	同
				同	同	陳鶴年	同	同

呈報舊城新城各警察署巡官陳文彬等七員名於二月二十日免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二日

所屬	官名	姓名	現俸	備	考
舊城警察署	巡官	陳文彬	三〇	勤務不力	
	巡官	任冠英	二五	不專職守	
	警士	陳玉堂	九五	品行不端	
新城警察署	巡官	劉海清	二〇	不堪服務	
	警長	烏文緒	一二	性情怠惰	
	警長	張寶泉	一五	文盲	
	警長	趙普安	一二	精神病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五三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警士范增祥丁國昌二名懇請長假依願免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教字第四八號

令市立土默特小學

爲令遵事查該校教員陳愛貞着與市立第四小學教員富彩霞對調除分令第四小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教字第四九號

令市立第四小學高級教員王文經

爲令遵事查該小學校長王震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暫派該員代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尅日視事並即接收清楚會報備查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五四號

令市立第四小學校長王震

呈一件呈報本校教員更動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據呈該校教員趙子和史鸞英烏金涵路履豐辭職遺缺以王曉智富彩霞楊如林姚玉繼任准予備案惟教員富彩霞着與土默特小學教員陳愛貞對調除分令土默特小學知照外仰即遵照并將新任教員履歷呈署備查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五五號

令市立第四小學代理校長王震

呈一件呈爲校長近日胃病復發懇請准予長假俾資調養由

呈悉准予辭職所遺校長職務着以該校高級教員王文經暫行代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妥爲交代清楚會報備查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五七號

令市立第二小學

呈一件 呈爲擬請調動王夢蘭接充科任教員並以賈昊充任初四年級級任教員請核示由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考 核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考勤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出動日數	欠勤日數	例休	病假	事假	遲到	早退	出張	備	考
總務科	科長	劉浩春	二十七日		四日							
	秘書	烏友蘭	二十七日		四日			五次				
總務科	總務股長	許詹奧	二十七日		四日							
	科員	張步蟾	二十七日		四日							
		唐培元	二十八日		三日						十三日星期日值日	
	人事系主任	姚振聲	二十七日		四日							
	僱員	任允祿	二十七日		四日							
		石志仁	二十七日		四日							
		吳鳳蕙	二十五日		四日		二日					
		劉春江	二十七日		四日							

庶務系主任	張雨田	二十七日	四日						
僱員	王植宗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文書股 股長	張廣詔	二十七日	四日						
文牘系主任	鄧懋齡	二十七日	四日						
科員	趙連雲	二十七日	四日						
	徐壽珍	二十七日	四日						
	吳簡修	二十三日	三日	五日					六日星期日出勤 辦公
	馮廣舜	二十八日	三日						六日星期日值日 辦公
	姜允	二十八日	三日						十三日星期日日出勤 辦公
僱員	左孝先	二十八日	三日						六日星期日日出勤 辦公
	黃明凌	二十七日	四日						
打字員	張桂榮	二十日	三日						三月九日到差
總務科行政股 股長	董綬同	二十七日	四日						
地方系主任	王耀先	二十一日	四日	六日					
科員	謝福齡	二十七日	四日						
	屠義茂	二十八日	三日						二十日星期日值日
僱員	馬駿卿	二十七日	四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人事

總務科會計股	股長	蕭其華	十日	四日	十七日	一次			
總務科會計股	出納系主任	那需澤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會計股	科員	李正煦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會計股	僱員	梁樹森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會計股	僱員	鄭榮齡	二十八日	三日					二十日星期日值日
總務科會計股	僱員	祖子新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教育股	代理股長	成維夏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教育股	視學	孫玉珂	四日						二十八日到差
總務科教育股	科員	關慕禮	二十八日	三日					二十七日星期日值日
總務科教育股	僱員	趙祿璋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教育股	僱員	鄧占魁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教育股	代理科長	佟樹珍	四日						二十八日到差
財務科理財股	股長	牟祝忱	二十五日	四日	二日				
財務科理財股	科員	吳榮秀	二十七日	四日					
總務科會計股	股長	齊全成	二十八日	三日					二十七日星期日值日
總務科會計股	僱員	吳本讀	二十五日	四日	二日				
總務科會計股	出納系主任	烏增厚	二十七日	四日					一次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人事

建設科										科員		代理科員			僱員			
吳慶堯	趙永昌	武能義	陳塘	孫國棟	武懿美	吳湛源	李文鼎	陳裕恭	趙滿	張照純	張吉寧	劉光辰	孫國興	許寶忠	任錦華	羅進山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一日		一日												十六日			
	一次																	
								原任財務科長二十八日調建設科			六日星期日出勤辦公					二十七日星期日出勤辦公		

								何錫賢	十五日		二日						十八日調赴競馬場服務
								兆瑞	二十七日		四日						
								趙昌秀	二十七日		四日						
								律聯璧	二十七日		四日						
								邢占元	十九日		四日		八日				
								岳常榮	二十七日		四日						
								張國卿	十三日		二日						十六日赴競馬場服務
								張友濶	十三日		二日						全上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請假日期	銷假日期	假期日數	摘要
總務科會計股	股長	蕭其華	二月份請假	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日	家事料理 假期內有例休三日
行政股	地方系主任	王耀先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七日	六日	因病
總務股	僱員	吳鳳鑫	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八日	二日	因其伯父病故
行政股	僱員	吳本讀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四日	二日	因病
財務科理財股	股長	牟祝忱	三月七日	三月九日	二日	全上
全上	科員	姚建堂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八日	二日	全上

經征股	員	任錦華	三月一日	三月十八日	十七日	全上 假期內有例休一日
稽查股	員	楊潤民	三月七日	三月九日	四日	因父病故
全上	上	劉恩惠	三月一日	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因病
建設科勸業股	員	邢占元	三月十四日	三月二十二日	八日	本人結婚
工務股	員	趙永昌	三月一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一日	因病
全上	上	張振榮	三月四日	三月十六日	十二日	因病

身分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三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為令知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號總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察南自治政府總字第三二一號公函內開關於發給本府機關職員身分證明書函應分別函知以資考查相應檢同原書式樣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書式樣令仰該市公安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錄身分證明書式樣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錄原書式樣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身分證明書式樣一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三日

紫色 身分證明書 式樣

<p>第 號</p> <p>職員身分證明書</p> <p>本證明書所粘像片係記名式證明本人無訛</p> <p>民國 年 月 日</p> <p>黔南自治政府最高委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小官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發給辦理者印 蓋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像 寬 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騎縫印</div> </div> <p>籍貫 (原籍)</p> <p>住址 (住所)</p> <p>隸屬 (所屬)</p> <p>職 業</p> <p>姓 名 ○○○○</p> <p>○年 ○月 ○日生</p> <p>○注 意</p> <p>一、本證明書須常攜帶</p> <p>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發行</p> <p>三、本證明書滿五年時須即報告</p> <p>四、本證明書逾期須隨時報告</p> <p>五、本證明書所記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另行換發</p> <p>六、退官或調轉時須同時繳回</p> <p>七、退官時須速呈報另行換發</p>
--	--



一般內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份

所在地	送達區	機關別	份數	備考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二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一	份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金融委員會	土默特旗公署	稅務管理局	逆產處理委員會	警備司令部	蒙古軍司令部	特務機關	應巴彥塔拉盟公署教育	應巴彥塔拉盟公署保安	應巴彥塔拉盟公署財政	應巴彥塔拉盟公署民政	應巴彥塔拉盟公署總務	巴彥塔拉盟公署	高顧問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	務院保安部司法處	務院保安部警務處	務院保安部自治政府政	務院財政部主計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第一鎮公所	蒙疆日報社	巴彥塔拉盟立圖書館	市立回部小學	市立土默特小學	市立牛橋街崇信小學	市立蘇府街啟智小學	市立梁山街復禮小學	市立東落鳳街正義小學	市立乃莫氣召居仁小學	蒙疆銀行	蒙疆家清防疫處	駐蒙古滿洲帝國代表部	警察廳	司法局	日本憲兵毅遠分隊	市商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清水河	托縣	武川	陶林	集寧	涼城	豐鎮	興和	固陽	包頭	薩縣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厚和市
清水河縣公署	托克托縣公署	武川縣公署	陶林縣公署	集寧縣公署	涼城縣公署	豐鎮縣公署	興和縣公署	固陽縣公署	包頭市公署	薩拉齊縣公署	巴彥縣公署	第六鎮公所	第五鎮公所	第四鎮公所	第三鎮公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察哈爾	安北	和林
察哈爾盟公署	安北縣公署	和林縣公署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七三三年三月份收文數目表

呈文	訓令	指令	公函	咨文	通報	情報	代電	通知	合計	附記
一二三	一四	八	三七	一	四	六	一	四	一九七	

厚和特別市公署七三三年三月份發文數目表

記 附	基 文	訓 令	指 令	公 函	情 報	批 示	佈 告	委 任 令	通 知	合 計
	一〇	八一	四四	一五	二	一三	五	二	二	一七四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雜字第二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為呈請贈與金品受領認可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擬分配贈與金品辦法尙屬妥協自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三日

人名	期	間	日數	日	當	計
汪本元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二〇	四〇〇	八	〇〇〇	
吳世燭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富維恭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景桂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劉萬興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王保義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秦崑泉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栗海玉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馬恩濟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樂振乾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朱連楨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戎魁文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二〇	四〇〇	八	〇〇〇	
呂煥章	リ	リ	リ	八	〇〇〇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李保德	曹迺森	楊恩藻	楊慶順	王樹仁	康永青	傅同琳	高金鐸	于恒海	趙德恭	關沛儒	張進福	張旭	劉景山	田蔭川	陳勅	劉國英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黃雨	何陞	李通海	白學謙	汪智斌	劉進才	李榮秀	趙俊恒	鄧志興	鹿治林	吳清元	佟繼賢	么樹彬	關義民	王佐臣	楊春山	關永貴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吳保瑞	馬廣傑	閻子臣	路全才	胡維慶	紀維忠	石俊理	申繼昌	商育麟	邢芝榮	王春秀	劉萬明	孔昭信	陳文浩	崔竹林	王德增	張永慶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關榮陞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閻翰齡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佟義榮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段春之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羅永善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路全德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曹雲鵬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于治廣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王金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張密齊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劉陞	リ	リ	リ	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姓名	氏名	受領印	給	額	勤務日數	缺勤日數	支	給	額	摘要
何金龍	何金龍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張金榮	張金榮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陳金榮	陳金榮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路全德	路全德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于治廣	于治廣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王金	王金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張密齊	張密齊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劉陞	劉陞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計108.00元										
張密齊	張密齊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劉陞	劉陞		40	40	20		8	00	8	麵粉一袋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人事

全	文	有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柯志	誠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李長	祥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曹雲	全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進	才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趙金	潤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何金	聲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申金	德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李寶	德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曹通	德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袁國	德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宗	源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吳保	源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關鳳	山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關祭	山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程永	順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段春	元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羅永	善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希	昌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孔昭	信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劉萬	明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馬宗	明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張海	明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蔣振	明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程石	瑞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范玉	崑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楊得	山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戎魁	交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德	增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陳	勳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崔竹	林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李通	澤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張永慶	40	20	8	01	麵粉一袋
全	楊恩漢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崔樹林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陳世珍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高裕財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張世標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佐臣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閔德富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商育麟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閔鶴齡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申繼昌	40	20	8	01	麵粉一袋
全	張旭	40	20	8	01	麵粉一袋
全	田蔭川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何星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黃雨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楊立清	40	20	8	10	麵粉一袋
全	李文忠	40	20	8	01	麵粉一袋
全	魏啓林	41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平順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譚守義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徐長保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楊春山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劉興良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宋玉海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陳文治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于春	41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關義民	40	20	8	01	麵粉一袋
全	孟廣祥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王文學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馬廣傑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關永貴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全	傅同林	40	20	8	00	麵粉一袋

臺南市各機關職員薪俸表

全	聯玉清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李萬清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向玉良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劉一麟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魏學崇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李德煥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井秀岩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王春秀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石俊明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關子臣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張文梅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鹿治林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羅得順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鄧志興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朱開超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馬潤祥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紀維忠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胡維慶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楊慶順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孔慶有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李樹彬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路泰才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鄭繼實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吳清元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汪智斌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關俊非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邢芝榮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王樹仁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向學謙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馬俊儒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徐瑞榮	40	20	8	00	麵粉	袋
全	馬德延	40	20	8	00	麵粉	袋

廣東省立第一師 人事

一六八

姓名	職別	受領印	籍	額	勤務日數	候勤日數	支	給	額	摘	要
何金榮	夫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羅金榮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謝金德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于治廣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于振山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計142.40元											
張際輝	夫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顧文有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柯志群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李長群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王德全	夫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趙才潤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何金榮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申金榮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李德森	長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曹德森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袁國助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王宗瑞	士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吳保山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陳鳳山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陳榮陣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程永順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段春元	役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羅永善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希壽昌	士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孔昭信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劉嵩明	全			40	21		8	40	40	麵粉一袋	
劉宗雲	全			41	21		8	40	0	麵粉一袋	

全	張海明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蔣振濤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程石瑛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范玉嵐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楊得山				41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戎魁文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德增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陳 勛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崔竹林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李通海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張永慶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楊恩藻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崔樹林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陳世珍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高裕財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張世標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佐臣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閻德富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商育麟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閻鶴齡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申繼昌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張 旭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田蔭川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何 翌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黃 雨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楊立清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李文忠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魏啓林				41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平順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譚守義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徐長保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楊華山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142

全	劉良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宋玉海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陳文治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于春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關義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王民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孟文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王學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馬傑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關水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傅貴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林同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楊玉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李萬	1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自清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劉正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趙學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李鐘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井秀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王春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石俊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關文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羅治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麗林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羅得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鄧志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朱鼎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馬潤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紀維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胡維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楊慶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孔燕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孔樹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路全	40	21	8	40	麵粉	袋

全	任維賢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吳清元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汪智斌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關俊祥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邢芝榮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樹仁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白學謙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馬俊儒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佟義榮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馬應延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曹建勛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劉順章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馮得祿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趙德恭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呂煥章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張進福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趙後恒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劉國英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劉進才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唐永青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李榮秀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劉景山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茂林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蘇明訓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于恆海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高金鏗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柳子修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王瑞祥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關沛龍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鄭秀章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朱進順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全	桂壽峯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警務段長	汪本元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事務員	吳世琦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書記	吳世琦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梁振乾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劉萬興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總官	秦昆泉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王保義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富維恭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栗海玉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馬恩濤	40	21		8	40	麵粉一袋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總字第四號

具呈人祁杜氏

呈請轉呈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飭令無線電台按月發給房租以維生活由

呈悉案經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〇號總總字第九號指令內開早悉查無線電總台佔用祁杜氏房院之租金業由本府按月給發在案並已傳飭該祁杜氏今後來府具領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四日

市長賀秉濫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總字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市商民人等對官署遞具呈詞向無劃一辦法且乏法定公文用紙大小既不一致程式又極參差審核不便處理困難甚至呈請內容往往是非倒置真偽莫辨似此種種殊非政治革新之道茲本

署爲力圖改進計爰規定受理人民遞具呈詞辦法并購製公文用紙格式俾人民有所遵循官署便於處置除囑託本市各南紙店遵式印製備購外合亟附抄辦法佈告週知仰爾商民人等如向本署有所請求時務須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佈

附抄厚和特別市公署受理人民遞具呈詞辦法（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十號

令厚和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在事變前後維持地方需款浩鉅擬在本市範圍居民實行攤款並組織厚和市治安善後處理委員會請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一號總內字第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據轉呈厚和市商會呈稱在事變前後維持地方需款浩鉅擬成立善後委員會向本市住戶攤派墊款等情如按先例由商號居民分擔尙無不可據呈先向居民攤派其不足之數始由商號攤補似欠公允應規定商號居民一律平均攤款以昭公允再治安善後處理委員會之名稱與治安有關涉之嫌應改爲厚和市前治安維持會善後處理委員會准予備案至該會前墊各款用途是否適當本院無從稽核仰即轉飭該會速將墊款用途及規定商號居民分攤墊款辦法詳爲具報呈候核奪再行令遵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並迅將墊款用途及規定商號居民分攤墊款辦法先行詳細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三月四日第一〇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訓令原文有案仰飭將收到佈告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佈告漢文五十張奉此當於本月七日奉到佈告遵即轉發警察局擇要張貼並飭屬遵照保護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查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十三號

令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零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政府所屬地方人民在前戰役期間或爲避免危險遷移他鄉或爲浮言枉聽逃亡在外或爲威脅所迫捲流異地接情度理所在

尙多茲因春節已過春耕將屆亟應招徠免悞農時而妨民生除檢同佈告函請蒙古總軍司令部查照轉飭各地駐軍一體保護人民財產生命外合行檢同佈告令仰該市長遵照轉發所屬擇要張貼俾衆週知并飭所屬各旗縣警察保安隊一體盡力保護人民財產生命以重春始而安閭閻仍將收到佈告日期呈報備查此令佈告漢文五十張等因奉此除呈復并留存佈告一張備查外合行檢件令仰該局遵辦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漢文四十九張

市長賀秉溫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 九 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佈告 第二號 保警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春節已過春耕將屆凡爾兆民應早綢繆牖戶預事南畝自來民生重食食本在農農不失時民生厚豐三詩豐年之詠春秋大有之書所以尊民食而重民生也在前戰役時間地方人民或爲避免危險遷移他鄉或爲浮言枉聽逃亡在外或爲威脅所迫捲流異地撥情度理所在尙多夫我子民孰無廬墓孰無田園孰無父母兄弟孰無夫婦友朋長此背井離鄉骨肉分析萍踪浪跡舉目無托勢必饑寒交迫溝壑轉徙言念及斯殊堪惻憫現在蒙疆境內安寧秩序依次恢復從此本院一本繁榮社會造福蒙疆之政綱力圖內政之修明競求產業之開發培裕經濟昌明文化務期人民安居樂業共享昇平仰爾人民其在籍暨已回歸故里者應早整理本業矜重春始其仍在外流離畏疑觀望者尤速毅然咸歸各治田園及

時耕種致力本業安樂天倫即有悞入歧途致逼爲匪者倘能翻然悔悟買刀買牛回歸本鄉安分務業者本院亦必寬大爲懷恕免以往並望通曉事理深明大義之各地方士紳轉互宣告指導務令流亡在外之人民勿復疑畏勿再觀望爭先恐後踴躍來歸此亦各地方士紳應盡之職責除分別函令軍政機關轉飭駐軍保安警察務體斯旨保護人民財產生命以重春始而安閭閻外特此剴切佈告週知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政務院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一日

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七六號總總字第十二號訓令擬在市内街衢要衝及交通暢達區域釘立木牌貼示壁報以廣宣傳新聞飭將釘立木牌處所選擇十處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經令飭厚和市警察局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博和巴雅爾呈覆略稱查本局於別紙所載各場所業已安設高七尺寬五尺之廣告物揭示牌計四十一處實施粘貼有案理合覆請鑒核等情附清單乙紙據此經市長覆加查酌就中選擇尤爲衝要地點計舊城東順城街舊城警察署前美人橋街大召前北門前九龍灣東口新城西門前鼓樓前車站塞北關門前馬路毛織廠前等十處堪以裝立報牌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單附加標註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1. 大西街西口
2. 皮襪襠派出所左側
3. 南順城街南口
4. 東順城街東口
5. 舊烟酒公賣局前
6. 上柵子街南側
7. 公共會堂門前
8. 舊城警察署前
9. 西五十家街西口前
10. 半道街南口
11. 舍力圖召前
12. 美人橋街
13. 小召三道巷西口前
14. 小南街財神廟東口
15. 大召前
16. 南柴火市天榮店門東
17. 乃莫齊召前
18. 民市十字
19. 通順街中間
20. 膩旦街東口前
21. 大興泰巷北口
22. 公義店門前
23. 巴彥縣署前
24. 北門裏
25. 北門前
26. 楊家巷東口
27. 太平街北口
28. 牛橋街

26，大通街

30，九龍灣東口

以上舊城警察署管內

1. 新城西門前

2. 鼓樓前

3. 新城警察署門前

4. 西車市街

5. 司法局西口

9. 東街馬神廟街

7. 衡元貞永街西口

以上新城警察署管內

1. 塞北關門前

2. 中山里小橋南

3. 車站西便道

4. 馬路毛織廠前

以上驛前警察署管內

以上共計四十一處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七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局长
第一二三四五六鎮鎮長

為令遵事頃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二八號法字第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蒙古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業經公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檢同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蒙古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蒙古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五二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各鎮公所

爲令行事案准

西藏班禪駐蒙辦事處函開逕啟者查綏遠名稱現在業已改革本處駐綏名義亦應隨之變更當經呈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准予變更名義俾便名實相符而資繼續辦理併請備案嗣奉

政務院總外字第三二號批示內開早悉准予備案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西藏班禪駐綏辦公處改爲西藏班禪駐蒙辦事處地點暫設新城柴火舖巷十六號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厚和市公安局政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五六號

警察局長
令厚和市各鎮公所
各小學

爲令行事頃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秘書處快郵代電開政務院長總軍司令各盟市長各地方長官勛鑒據報驚聞本政府主席雲王於三月二十四日戌時在王府因病仙逝奉諭規定舉哀辦法如左即請遵照轉飭所屬奉行爲荷

- 一、厚和市各機關官員於二十六日午後四時在本府禮堂遵禮舉哀
- 二、各地方公署機關團體於電到日在當地以嚴肅儀式一律舉哀
- 三、各文武官員由仙逝日起均佩黑臂紗公葬日止
- 四、各文武官員及商民亦自仙逝日起停止娛樂宴會七日
- 五、自電到日下半旗三日旗頂蒙黑紗並在旗頂下掛三寸寬旗面長之黑紗條
- 六、舉行公葬日期另行電知
- 七、所屬各寺廟由電達日起一律誦經七日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鎮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行字第五十五號

令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准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保安部第二二號保警字第二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茲奉 院長諭前以院令第一〇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附發佈告多份飭各盟轉發所屬張貼在案茲據報告該項佈告各地方多未張貼是所屬奉行不力抑別有其他情節速令調查報告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市長查照速即一面派員調查確實一面嚴令廣為張貼並希見覆以便轉報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〇七號保警字第一六號訓令業經檢件飭遵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切查此項佈告究竟已否張貼并均張貼何處迅即呈報以憑轉覆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 育

厚和市立各小學概況一覽表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市總務科教育股製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班級	初級	高級	合計	學生	初級	高級	合計	每月經費數	備考
厚和市立乃莫氣召居仁小學	沙文良	七	一	四	二	六	二二八	三八	二五六	四四六	查各小學經費數均按月份實支數填列		

厚和市立東落	趙有彬	九	一	五	二	七	二二八	五四	二七二	五〇五
厚和市立樂山	王文經	七	一	四	二	六	一八四	四四	二三八	四六二
厚和市立蘇府	馬多善	八	一	四	二	六	一五一	四三	一九四	四四七
厚和市立牛橋	王慎	七	一	四	二	六	二四三	三二	二七五	四六八
厚和市立土默	麟祥	九	一	四	二	六	一八〇	六三	二四三	五八九
厚和市立回部	費德明	六	一	五	五	五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三九三
總計	七五三	七	三〇	一二	四二	一四八一	二七四	一七五五	三三一〇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總教字第四十四號

令市立各小學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本年三月一日總教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院為發揚蒙古文化起見決定於政府所在地設立蒙古文化館從事編譯圖書研究學術等各項文化工作惟此項事業至為繁重非先徵集各種有關蒙古文化之書籍用資借鑒不為功而我蒙古各種珍貴之典籍向多散漫流藏各地無論公署團體或個人凡存有關是項書籍文獻者仰即盡量貢獻其願出售者即付與應得代價其願捐助者亦由本院酌情褒獎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調查表二份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認真徵集彙送本院事關蒙古整個文化勿稍延忽為要切切此令等因附徵集文獻書籍調查表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除令外合亟照印原表令仰該 認真徵集填報呈署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發徵集文獻書籍調查表一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日

徵集文獻書籍調查表											
藏書者	書名	文別	著者	部數	冊數	藏書者之意見	估價	決定之價值	備	考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數字第三二號

令市立第二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月末俸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俸告書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俸告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日

厚和市政署市政月報 政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三號

令市立牛橋街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開學上課日期暨學生名額並附送課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四號

令市立回部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開學日期并呈送總分課程表及作息時間表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五號

令市立第二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開學情形暨重新編級並附總分課程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六號

令市立蘇府街小學

呈一件爲呈報開學情形並附送總分課程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七號

令市立蘇府街小學

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末俸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俸告書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三八號

令市立乃莫齊召小學

呈一件爲呈送職教員表總分課程表作息時間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四二號

令市立土默特小學

呈二件呈請飭發二月份事務費暨學生膳費由

兩呈暨請求書均悉查該校二月份事務費及學生膳費業經如數發訖仰將是月份決算書尅日造齊呈署以憑彙報勿延爲要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四三號

令市立回部小學

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俸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俸告書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總教字第七號

具呈人萬國道德會厚和市分會會長孔慶禹

呈一件呈爲本會附屬小學擬繼續開學請備案並祈發給課本由

據呈已悉仰將該分會附屬義務女子小學組織章程並學董職教員履歷學生姓名等表造齊呈署備查至所請發課本一節現已分發無餘俟運到後再行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總教字第四五號

令市立第一師範附小
第二回部小學
第四牛橋街

呈一件呈請飭發二月份事務費由

呈暨請求書均悉查該校二月份事務費業經如數發訖仰將是月份決算書尅日造齊早署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總教字第四六號

令市立各小學及保管員

為令遵事查本市各小學現經劃歸本公署辦理而各小學校名稱仍多沿用舊名實有未合茲將各小學名稱由本公署重新改定列表隨文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即日改名具報為要再各小學應用鈐記現正由本公署計劃刊製中俟刊後就另令頒發備用仰併知照此令

附發市立各小學校名表二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厚和市立各小學新改校名一覽表成紀七三三三年三月市總務科教育股製

舊校名	新校名	備考
綏遠省立歸綏第一小學	厚和市立乃莫氣召居仁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第二小學	厚和市立東落風街正義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第四小學	厚和市立梁山街復禮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厚和市立蘇府街啟智小學	
歸綏縣立牛橋街小學	厚和市立牛橋街崇信小學	
土默特旗立中學附屬小學	厚和市立土默特小學	
歸綏回部小學校	厚和市立回部小學	

厚和市立未開辦各小學新改校名一覽表
成紀七三年三月
 市總務科教育股製

舊校名	新改校名	備考
綏遠省立歸綏第三小學	厚和市立歸綏協和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第五小學	厚和市立南市街樂翠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第六小學	厚和市立西書院街博愛小學	
綏遠省立歸綏女子小學	厚和市立剪子巷和平小學	
歸綏縣立關岳廟街小學	厚和市立關岳廟街弘道小學	
歸綏縣立恒昌店巷女子小學	厚和市立恒昌店巷進德小學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教字第五六號

令市立第四小學校長王震

呈一件 呈報本校開學後之情況附課程表請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該校開學兩旬而教員王曉智尙未到校授課未免貽誤兒童學業實有未合縱屬因病請假亦應於假期內另覓委員代理俾免荒廢合亟令仰該校長嚴催該員越日到校銷假上課倘再延誤應即停職另派專員接充以重教育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表在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衛生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五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市區以內最貴整飭尤須清潔惟本市商民多在街巷及河岸兩旁任意傾堆灰土殊屬有碍市容且現值春融天暖冰雪溶化氣味薰蒸尤與衛生不合應由該局迅速指定傾倒穢土適宜地點先將本署門前一帶河流兩岸及各街巷現有堆積穢物督飭清道隊夫除運潔淨一面嚴行禁止各商民不得再有前項情事以整市容而重衛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智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九八號保警字第九號訓令飭轉飭主管機關對於市內衛生清潔事項從速計劃澈底改善並將各主管機關改善及計劃列表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厚和市警察局遵辦具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博和巴雅爾呈復節稱遵即飭令實施運除並計劃澈底清潔辦法竊維職局成立以來人員減縮車馬短缺以致街巷穢土堆積未能及時清除際茲春暖冰雪溶解非特有碍衛生且於交通不便職局責任攸關曷敢稍忽除令清道夫積極清理外並飭各警察署如遇農家空車即命其拉運幾趨雖非長久之策尙可

聊濟目前之急所有奉令計劃清潔表冊業經繕製齊全理合檢同表冊二份一併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查等情附表冊二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冊一份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備查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衛生主管機關及清潔計劃書

緒 言

衛生清潔爲保健之根本公衆健康爲國計之先聲本立道生理有固然於是可知衛生清潔之使命大矣至於衛生行政分門別類雖極繁複要以清潔爲依歸東西文明國家都市清潔設施異常完善足資我國借鏡自應澈底實施方合新政之主旨然於短期間內完成此重大之使命非有充裕之經費及新設施則必勢有所難能蓋以本市舊時代之設施既不澈底而現有公廁所土車又已殘破不完若再重事整理自屬所費不貲况舊日之瘡痍未復民生凋敝若無官方之補助則一切俱多掣肘但當茲春融冰解之期衛生清潔已成爲不可或緩之急務必須急起直圖方克有濟然以現況言之亦祇可因陋就簡隨時制宜胥覺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所擬辦法雖未爲澈底但亦屬衛生上改進之一端也

衛生主管機關警察局警務科衛生股

一、組織系統

衛生股（衛生視察員 警察署（衛生員）
清道隊 清道組

二、事務分担 衛生視察員負檢查清潔保健防疫醫藥衛生之責清道隊負實施清除之責

三、清道隊配置 依其需要全市劃分六個衛生區新城一區鐸前一區舊城四區（以舊時一二

三四署所轄區域為標準）

四、清道隊編製 隊長一員巡官階級直轄一組餘設六組每組設組長一名警長階級清道夫每組二十名伙夫車夫每組四名由招募補齊共七組組長六名清道夫一百四十名伙夫車夫二十八名

五、清道隊設備 載重汽車兩輛拉運大街穢物之用土車一十四輛每組二輛供連除偏僻小巷穢物之用為避免塵芥飛揚擬設洒水车七輛供街道洒水之用牛或馬二十四匹供拉車之用抬筐每組五個共三十五個木槓三十五根麻繩三十五個掃帚七十把鐵鍬七十張供各組抬搬清除之用鎬六十把供挖掘之用

在下水道未建築前有謂須設置穢水車者竊意少不濟事多嫌過費且亦不為澈底猶不若令各商號住戶擇定地勢挖掘滲坑暫時傾倒污水為佳

六、清道隊工作

甲，工作時間宜以各公務員出勤時爲標準但冬季天短每日規定八小時工作夏日天長每日規定十小時工作

乙，工作地點 臨時指定

丙，工作種別 可分下列五種

1、公共道路潔清逐日派清道隊各組實施清除

2、穢土污物之運除及容器之設備與管理須遵守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3、下水道溝渠之設備及管理在前本市亦有下水道設備繼因年久敗壞修理不易則行堵塞溝渠之設備足排洩污水以離城稍遠之僻街幽區爲宜下水道則并雨水而宜洩之且能除刷地面上之污穢澄清空氣故下水道設置以市內繁華熱鬧之區爲宜至設置及管理之大綱如左

A 下水道溝渠建築費宜由市民徵集或政府補助

B 管理宜由警察局

C 土地所有者及占有者均負有排洩污水入下水道之責

D 設下水道及水管疏通污水雨水時可使他人之土地及工作物

E 對於大量污水宜設大沉澱桶以資收容同時并投以石灰使之沉澱成爲固體所餘渣質設法濾過由下水道運輸殘留固體宜埋却或同污物運除之

此外如何建築及其計劃須俟工程專家測量本市地勢北高於南新城高於舊城或利用西茶坊河道爲出口猶能使灌田河水肥腴寧非兩利(傾倒污水法另擬)

4. 公共廁所之設備及管理公廁所之設置本市早已實行按新城有五所驛前有五所舊城五十二所共六十二所現皆敗壞不堪池坑滲漏溺便外溢大於衛生有害非整理不可其整理可分三種

甲、澈底辦法 如附圖第一號樣式建築一所屋上覆瓦周圍用磚工料所費約需洋二百五十元附圖第二號樣式建築一所約需洋二百三十元或因地制宜而兩式俱採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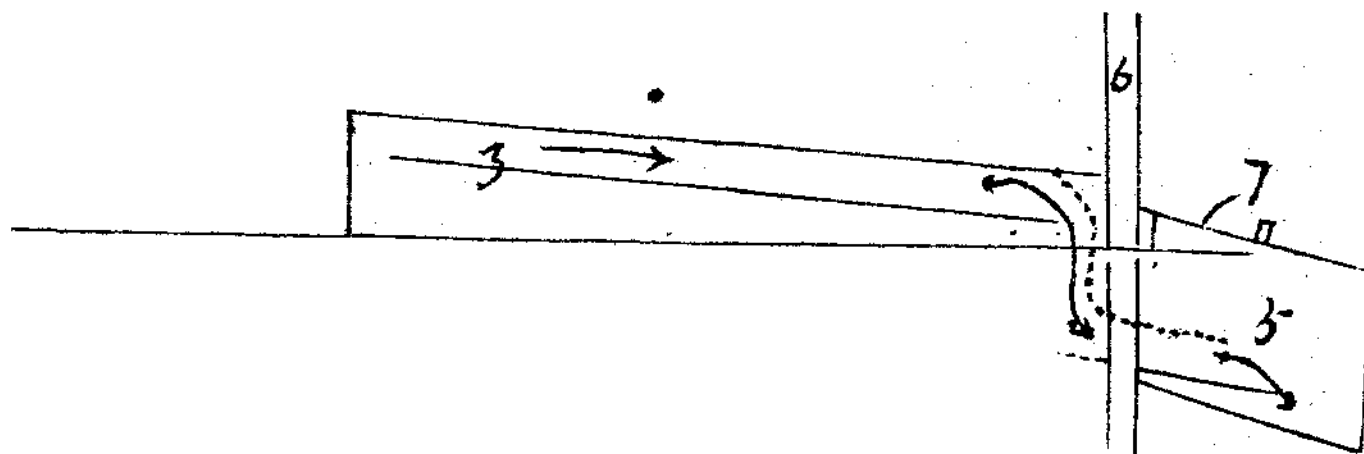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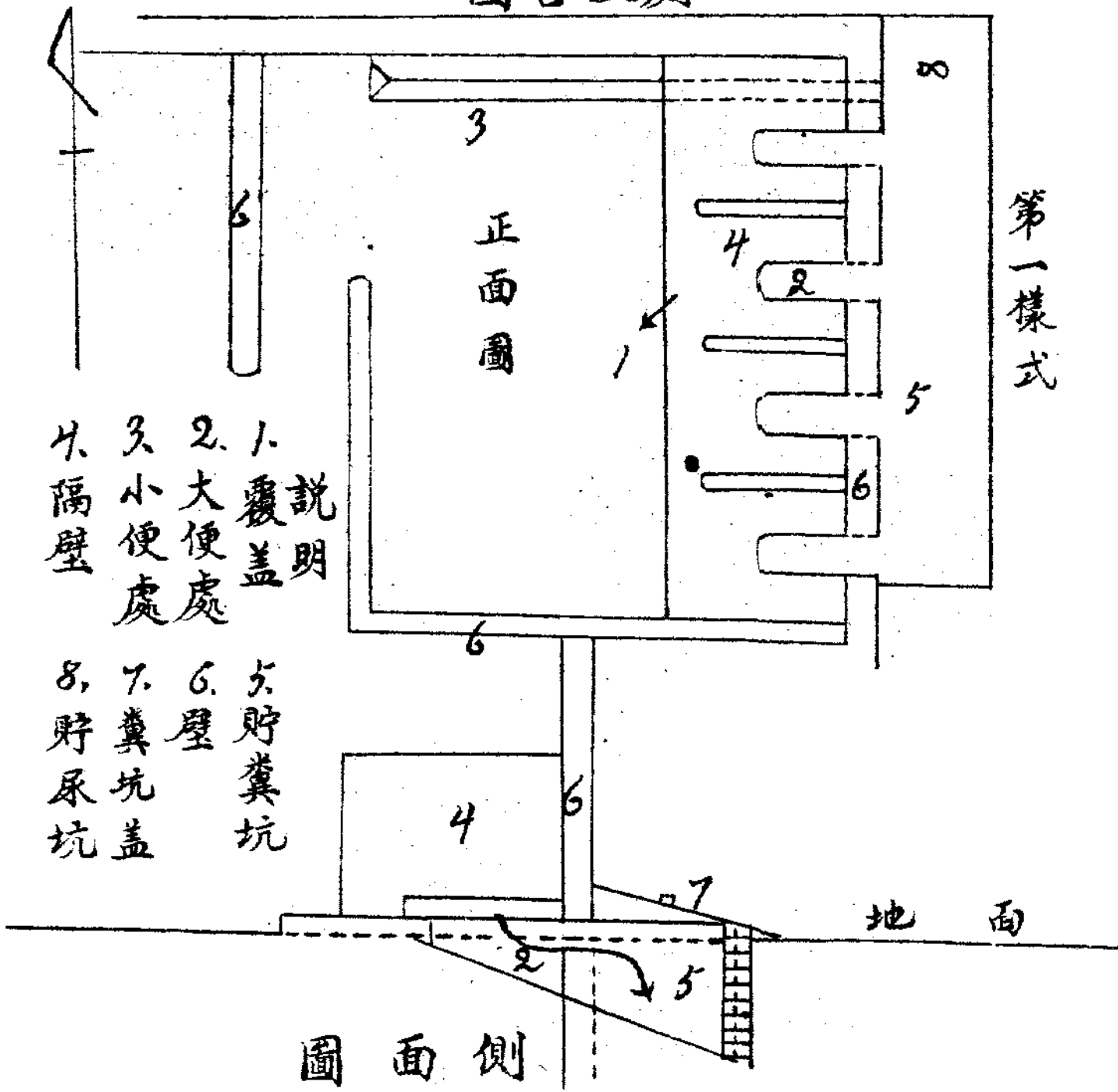
乙、姑息 辦法照舊有型式上用稜鐵板覆屋圍壁修理齊全溺便坑用磚重砌每所所約需洋一百元以六十二所計則需洋六千二百元或只修理糞坑尿池及圍牆一概不動每所約需洋三十元以六十二所計則需洋一千八百六十元

丙、變通辦法 衝要區域根本改築偏僻區域略加修整亦減省經費之一道建築費宜由市民徵集或政府補助現有公共廁所業令包商承辦管理法摘錄如左備查並適用污物條例施行細則

(1) 承包人應逐日將公共廁所打掃清潔

(2) 承包人晒糞應在各該管署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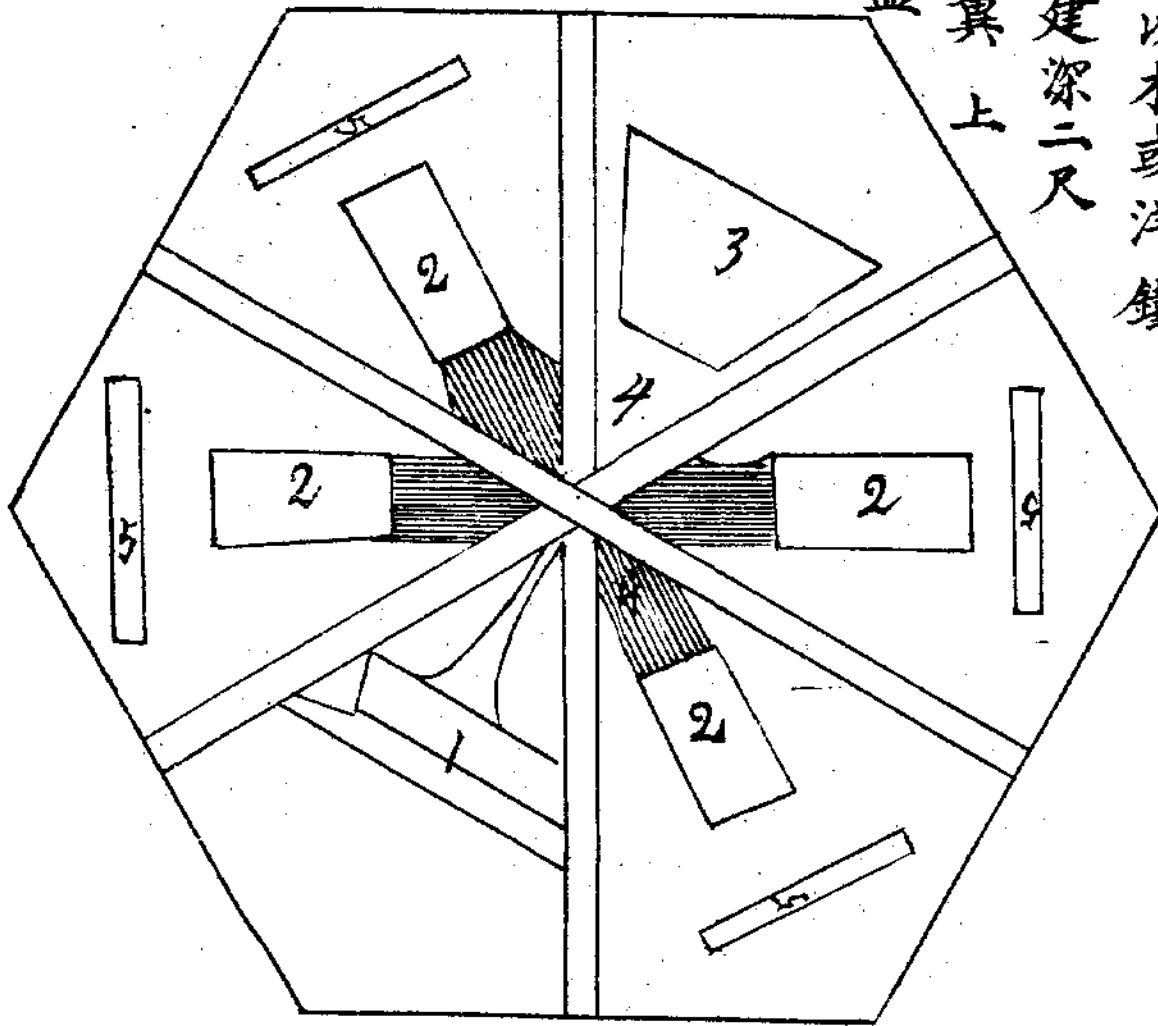
圖善改廁公



公廁改善圖

第二號樣式

上覆蓋以木或洋鐵
為之中建深二尺
之坑取糞上
製覆蓋蓋



- 說明
- 1. 小便處
 - 2. 大便處
 - 3. 糞便取出口
 - 4. 貯糞坑
 - 5. 影壁

(3) 淘除公共廁所之器具應特別潔淨加蓋並須於本局指定運糞時間淘除及運輸

(4) 承包人有負修理公共廁所之責如遇廁所殘時得隨時修理之但遇陰雨連綿或意外破壞特別倒塌時不在此限

(5) 淘除公共廁所糞夫除淘糞完畢應加沙土掩蓋糞坑外並須逐日預備沙土及石灰置於側隅每日墊加一次以資清潔

(6) 該承包人如承辦不力或違反本規定情形時除飭令舖保負責外得酌量罰辦或停止其承包

5. 私宅之掃除勸告及督查

(1) 各戶須逐日清掃不得堆積穢物於院落

(2) 廁所須按時清除潔淨不得任意骯髒

(3) 衛生視察員須隨時臨檢違犯清潔者酌其輕重分別勸告與科罰並適用污

物掃除條例細則

并擬具污物掃除條例宜由政府命令頒發

污物掃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厚和市所轄區域內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棄置於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污物處分法依法令所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市政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五條 市政主管機關得分市民爲上中下若干等酌收清潔費核實造報收不足抵支時得酌由地方

稅內補助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察掃除之實行及實況得人私人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時得由該管

官吏代爲執行但得向其義務者酌收其費用

第八條 每年應舉行定期大掃除二次養成市民清潔之習慣

並擬具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宜由市政主管機關或警察局呈准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穢泥污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1、備適當之容器如塵芥箱以容塵屑污泥

2、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或挖掘滲坑上罩覆蓋暫爲傾倒污水之用

3、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與適當否由本局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下水道或本局指定之地點

第三條

清道隊應將各戶棄置之污物搬運於城外一定地點可燒除者須燒除之或廢物利用作為肥料亦可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私廁所之潔清及糞廠之管理

1、凡在本市積存或運除糞類無論營業與否均應遵守本規定之規定

2、凡在本市設立糞廠者其地點須依左例之規定但遇特殊情形得展遠之

甲·新城距城圍二里外

乙·驛前北方距站台一里外

丙·舊城東西南各二里外

3、市內原有糞廠其地點不合前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規則公佈後兩月內一律遷移

4、凡運除糞類時間春秋冬三季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夏季在上午七時下午八時後行之

5、凡運糞器具須嚴密勿使滲漏並應加覆蓋以免臭氣外溢

6、凡違反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遷移

第五條 衛生視察員職務如左

- 1、指揮清道夫並監督之
- 2、巡視下水道公共便所穢物之燒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 3、巡視私宅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衛生之設施

第六條 衛生視察員依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污物掃除之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製服並攜帶徽章或票証行之

罰則

- 1、凡在本市區域內商民各戶依施行細則應履行之事項視察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處以三元以下科料
- 2、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非指定區域或公共溝渠時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科料
- 3、凡檢拾垃圾箱內破碎物件者不得將箱內垃圾拋棄箱外及道上如有違犯本條者處以二角之罰金無力繳納者拘留二小時
- 4、凡商店各戶遇有大堆塵土物垃圾箱不能容納時得於清道夫工作時間自行知會清道夫除運如查其任意堆積不知會清道夫運除者處以三角罰金但清道夫亦不得拒絕運除
- 5、凡食用瓜菓花生及一切食品時不得將食餘瓜皮零物任意拋棄道上違犯者處以一角之

罰金或拘留一小時

- 6、凡商號居戶起卸柴草煤炭及開拆貨物箱包時應將遺棄木屑煤灰紙屑草木等物打掃淨盡以免妨礙道路清潔違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自行清除
- 7、凡商號居戶將藥渣及牛羊馬騾犬鷄鴨糞溺任意拋棄道上者處以四角之罰金
- 8、凡商號居戶遇有建築及修理房屋時不得遺磚瓦木塊泥土草屑等物致碍道路戶主應於竣工三日內運除淨盡違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運除
- 9、凡在本市區內肩挑小販及各種菓品菜攤均不得隨地遺棄菜葉瓜皮泥屑穢水等物違者處以二角以上五角以下罰金並勒令自行清除
- 10、凡有趕運成羣牛羊猪不得行經政府門首柵欄以內路線俾免糞便污及道路有碍清潔如有違犯者處以五角之罰金
- 11、凡在公路上之公物如有衛生佈告專欄垃圾箱等物有竊取損壞者一經查覺即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無力繳納者處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附則

- 1、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應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之規定
- 2、關於糞便之處分除依照衛生管理規則外得因地方情形自行處分之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五十三號

令厚和市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送市內醫師藥商調查表並管理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當經轉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鑒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市長轉送管理市內醫師藥商
規則五種俱係從前舊章其間名稱字樣種種不合之處概未修正碍難施行仰即轉飭參照舊章另擬各
項暫行規則呈核飭遵調查表二份存查規則五種發還至調查表內所列醫師何清傑係何年卒業文憑
是否現有執業年限果否實在德文能否通曉之處一併查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還規則五種奉此合亟
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參酌舊章另行妥擬呈候核轉並將醫師何清傑遵照令指各節一併查復爲
要此令

附發還規則五種(略)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禁烟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十一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局长

爲令發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九九號財稅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茲經政府印製鴉片關係佈

告二千二百三十張隨令附發仰該市長遵照左開分配數目張貼該市通衢要衝務使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附佈告五十張奉此除抽存一張備案外合函檢同原佈告四十九張令仰該局長遵照張貼市內通街要衝俾衆週知並將張貼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附佈告四十九張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七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佈告第三二號 財稅字第〇〇〇〇一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民族復興首在安居樂業地方建設惟期政治羣情本政府成立之後百端待理而鴉片之栽種收買運銷課稅緝私等事務尤關重要查本政府管轄區域人民對於鴉片之吸運相習成風明知此項積弊爲害甚深若遽行力除深恐積重難返國家人民兩有不便現時救濟方法惟有採用鄰邦施行鴉片政策寓禁於征循序第進以期由漸肅清是本政府與民更始之本旨也近據里巷所傳曰政府實行鴉片增稅曰禁止栽種甚至有一律沒收等語視此街談巷議淆惑聽聞殊屬無稽本政府爲闢此謠言起見關於鴉片一事開列五項辦法於後凡爾商民人等其各一體遵守切勿輕信浮言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栽種 照舊使之栽種
- 二、收買 使土商到各地自由收買（但須遵守規則尊重民利）

三、運銷 認可商民自由交易但官運之

四、課稅 與從前稅率相同（若有特別高率之地方設法減輕

但關於烟畝罰款比從前減額以示體恤農民

五、緝私 私藏私運私售者照法律嚴重處罰之

政務院長 德穆楚克棟魯普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一日

鎮 制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字第九號

遵啟者奉

主任顧問諭巴彥縣公署所屬六鎮公所自即日起劃歸厚和特別市公署管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
函達

查照併將本案所有一切卷宗全數移交過署以資辦理為荷此致

巴彥縣縣公署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三九號

令警察局
六鎮公所

爲令遵事奉

主任顧問諭巴彥縣公署所屬六鎮公所自即日起劃歸厚和特別市公署管轄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
知 遵照自令到之日起所有一切事項逕行呈報本署核辦爲要
照 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四三號

令第四鎮鎮長朱英

爲呈請另行刊發鎮公所暨調解監察會圖記用利辦公由

呈悉仰候另案彙辦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四八號

令第六鎮鎮長周竹軒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爲呈請頒發鎮公所圖記長截以資識別用利辦公由

呈悉仰候另案彙辦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巴彥縣舊屬市內各鎮現經劃歸職署管轄茲爲管理便利並期逐漸改善起見在

鈞院未正式頒布鎮制以前謹依照滿洲國現行街村制度及舊有之鄉村自治施行法參酌擬具厚和市

鎮制暫行規程都三十七條是否可行理合檢件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規程一份

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三十日

厚和市鎮制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自治政府未正式頒布鎮制以前適用本規程

第二條 鎮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非至必要時期不另變更

第三條 鎮閭鄰仍沿舊有規定即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閭以上爲鎮

第四條 鄰設鄰長一人閭設閭長一人鎮設鎮長一人秉承市署綜理各本鄰閭鎮事務但鎮在五
百戶以上者得設鎮副一人

第五條 爲監督鎮財政及糾舉鎮長副違法失職等事每鎮得設監察委員五人

第二章 鎮公所

第六條 鎮設鎮公所以原有地址爲地址

第七條 鎮長副之任命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1、先由市署就各該鎮住民中聘任銓衡委員三人

2、由銓衡委員於十日內推薦鎮長或鎮副各二人報由市署圈定任命之

3、由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鎮長副之合格人

1、曾在中等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2、曾任屬官或以上之官吏者

3、曾任小學或以上學校職教員者

4、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4、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停止其任用

1、現役軍人或警察

2、現任官吏

3、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5、公民之資格依本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鎮長副任期一年并得連任其中途被任命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條 左列事項由鎮長辦理

1、戶口土地調查登記事項

2、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建築事項

3、文化及保衛事項

4、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5、鎮公約擬定事項

6、市署委辦事項

7、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條 鎮民有左列情事時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市署處理

1、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市署命令者

2、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者鎮長並得先行拘禁但拘禁至呈報其中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鎮長副監委閭鄰長均爲無給職但因事務鎮公所得設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鎮丁二人其經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副代理之

第十四條 新舊鎮長副之交替依照一般通例並呈報市署備案

第十五條 鎮公所圖記由市署頒給之其尺度爲長四公分寬四公分內書「厚和市第 鎮公所圖記」等字樣

第三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其職務依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隨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八條 開會時依次輪充主席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設於各該鎮公所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任命同於本規程第七條之程序由銓衡委員推薦合格者十人報由市署圈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并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圖記市署頒發之其尺度爲長四公分寬四公分中書厚和市第 鎮監察委

員會圖記等字樣

第四章 財政

第二十四條 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1、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2、各鎮公營事業之純利
- 3、依法賦於之自治款項
- 4、市署補助金
- 5、呈報核准之攤款

第二十五條 每鎮公所月定經費一百元由前條所定各款內支給之計公費三十元事務員月支二十

二元僱員月支十八元鎮丁月支二十元夫役月支十元

第二十六條 鎮公所職員由市署任免之鎮長副有指揮監督及呈請獎懲之權力

第五章 閭鄰

第二十七條 閭鄰之組織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第二十八條 閭鄰經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

戶時由鎮公所於每年閭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第二十九條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鎮公所報市

警備案

第三十條 閭長由鎮長就各該閭公民中選任之并報市署備案

第三十一條 鄰長由鄰內公民協議定之由閭長報請鎮公所轉呈市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凡居民無論男女在本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公民但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公民資格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禁治產者

3' 吸用烈性毒品者

4' 國籍不明者

第三十三條 閭長承鎮長之命掌理本閭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事務

第三十四條 閭鄰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其圖記由鎮公所頒發之長三公分寬三公分閭文為第 鎮

第 閭圖記鄰文為第 鎮第 閭第 鄰圖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無論鎮長副監察委員及閭鄰長有違法失職等情事由市署隨時依法懲辦之

第三十六條 凡本規程所未經規定事項由市署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有不合宜者隨時呈請修正之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總行字第一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署總行字第七三三號函送各鎮公所文卷十宗囑查收等因准此除收存備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巴彥縣公署

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救濟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四號總總字第一號訓令爲飭查舊設恤老救孤院等三處慈善機關辦理經過情形經費數額來源並妥擬辦法呈報核辦等因奉此 遵經派員分投前往切實調查依照令飭各節逐細列表具報到署 市長 謹維此案關係發政施仁至爲重要除難民救濟會原屬臨時性質外對於恤老救孤院婦女救濟院育嬰堂等三機關亟應本諸矜孤恤老振貧寬疾之宗旨加以整理用利進行而廣救濟爰就現實情形擬具整理厚和特別市慈善機關暫行辦法三十一條又一覽表一份舉凡教養方針組織辦法以及收容名額經費數目均經大體規定惟以事屬改創姑從因就僅爲最低限度之設備未敢過事鋪張務祈 俯賜核准庶能早策進行至將來如何推廣擴充之處仍懇

鈞院益宏仁慈籌撥巨款俾得愈廣救濟則民庶瞭然建立王道政治之精神其功效固不只少數人得沐仁施已也奉令前因理合檢件具文呈請
鑒核指飭遵行實為德便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送 恤老救孤院 婦女救濟院 育嬰堂 概況調查表一份

整理厚和特別市慈善機關暫行辦法一份

厚和特別市市立救濟院組織經費設備一覽表一份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二日

機關別	恤老救孤院	婦女救濟院	育嬰堂
設立年月	十四年四月原係分設恤老救孤兩院十六年三月合併為恤老救孤院	十四年一月成立濟良所二十年九月改為婦女救濟院	原係地方設立迭經變遷至二十年六月併恤老救孤院辦理
執事人姓名	原有總辦主任助理員均逃亡院務由文廣嵩山會計兼庶務李秉琦負責	主任孫嘉祿已故現由董事謝道容教員張蓮臺負責	事務由恤老救孤院人員分別兼辦
基金來源	十九年由賑務會撥予災童收容所二千元以此款存放平市官錢局摺據無存	十四年由前商會會長邢克讓罰款內撥二萬元作為基金向係由警察局保管生息今已無存	原接三千五百元存商會生息二十一年提借一千元以七百元購恤老院房產三百元充工廠基金現實存三千五百元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政務

二二一

收留人數	內部組織	工作情形	支出經費數	事務員及夫役	俸給額數
<p>老人及殘廢三十八人孤兒十八人 （原係計劃規定不得超過一百零四人）</p> <p>收容婦女原無定額現在無</p> <p>現在實有四十四人（內男十一）</p>	<p>原設總辦主任助理員各一員夫役廚役各二名實際上所用人員已載執事人姓名欄內</p> <p>原設主任管理教員司事各一員夫役二名（男女各一）</p> <p>所有收留嬰兒隨時委託民家寄養每月給乳費二元又對於嬰兒得遇有接送旅費及被褥包裹費用均各實支實報</p>	<p>老人不作工孤兒分設毛毯木料機織造四科現今停頓</p> <p>婦女初入院授五個月教育准其擇配教以小學教育手工縫紉烹飪之類</p> <p>每月經常費一百八十五元由公安局領支</p> <p>除基金生息外每年由商會補助六百元又交通銀行常年捐助每月五元</p>	<p>每年經常費八千一百六十元由財政廳領支</p> <p>現有文禮嵩山會計兼庶務李秉琦教員馬殿儒管理劉善善技師張占長雇員王敬善夫役賈有貴馬良正溫子安馮亮何文義劉福興陳代</p> <p>董事謝道容教員張蓮臺司事向由主任兼充夫役一名</p>	<p>原例總辦不支薪主任六十元助理員十五元夫役廚役均各六元實辦事人員由經費內撥開支計文牘十五元會計兼庶務支十八元教員支十二元管理支四元雇員支四元夫役一元至五元不等（各人伙食均由院內供給）</p> <p>主任支三十元管理二十元教員二十五元司事二十四元男夫役九元女夫役八元</p> <p>兼辦事務人員計助理員文牘每月津貼各四元管理及教員共津貼四元四角</p>	

整理厚和特別市慈善機關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養教一般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及保護貧苦市民健康起見就原有恤老救孤院婦女救濟院育嬰堂各慈善機關及利用固有基金場所改設厚和市市立救濟院設左列各所

1. 老孤所（舊恤老救孤院）

2、施醫所（舊婦女救濟院及平民醫院）

3、婦嬰所（舊育嬰堂）

第二條 院設院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不支薪受市署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內一切事務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院長計劃並辦理院務辦事員一人掌管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僱員一人夫役二人

第三條 按照各所情形各設主任或兼主任一人承院長之指揮負管理各該所事務之責任並視實際之需要設教員技師醫士助理看護夫役若干人其員名另定之

第四條 對於本市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救濟院得秉承市公署監督指導之

第五條 經常費月定一千三百九十六元由自治政府撥給之並因實際之需要於開辦時撥發臨時費二千五百元其分配辦法由市署規定飭遵之至基金生息及其他捐款之處分由救濟院隨時呈請市府核示以昭鄭重

第二章 老孤所

第六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無力自救及殘廢無人撫養之男女與一般未成年之孤兒具有保證者得入所收養之

第七條 設主任一人暫由救濟院事務主任兼任不另給薪技師二人教員一人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指導工作訓教及關於老孤一切事宜置夫役二人

第八條 老殘額定五十人孤兒額定五十人共一百人

第九條 因其體力年齡性質分別教以左列之操作或課程

(甲)老人

A 室內操作——糊裱，紡織，編造，書畫等

B 室外操作——養畜，植物等

C 本地適宜簡單工藝及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等

(乙)廢殘

按照肢體殘廢盲目三種選授

A 識字 B 手工 C 算術 D 音樂 E 詞曲 F 說書 G 其他各種工藝

(丙)孤兒

A 習分織毯，織襪，木料等三種，每日工作七小時學期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B 識字每日二小時

第十條 殘廢人及孤兒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由院發給技術證明書令其出所並代為介紹職業

第十一條 如有死亡由院依法報請查驗其有親屬者立即通知具領否則由院標明姓名籍貫年齡

埋葬之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作為公產

第十二條 老孤所辦事細則由市署規定頒發之

第三章 施醫所

第十三條 以治療貧民疾病及輔助市衛生防疫各行政為宗旨

第十四條 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設漢醫西醫兩部各設醫士二人指定西醫技術學識較優者一

人兼代主任西醫部并設助理看護事務各一人

襄助醫務並經管藥品掛號等事宜夫役四人

第十五條 酌備西藥因病使用者按原價取費赤貧者免收之中藥暫緩設備

第十六條 每年種痘時期施種牛痘並先期佈告週知

第十七條 醫士不得收受病人餽送並絕對不得兼營醫業

第十八條 施醫所辦事細則由市署規定頒發之

第四章 婦嬰所

第十九條 凡婦女經法院或警察局訊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入所教養擇配之

A 被逼賣淫無宗可歸及被誘拐典賣之婦女

B 受人羈束虐待不能解脫之一切婦女及不願為娼者

C 身已懷妊經警察局認許者除外或染重疾之妓女

D 審秘賣淫經處罰二次以上尤不悔改之婦女

第二十條 凡貧苦被遺棄年在六歲以下之男女嬰兒由所收養之

第二十一條 設女性主任一人女性教員二人掌管指導工作教訓養育以及所內一切婦嬰事宜設乳

媪及女僕三人

第二十二條 婦女額定三十名嬰兒額定五十名共八十名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應授予左列之課程

A 修身 B 算術 C 普通常識 D 縫紉 E 烹飪 F 體操 G 音樂

第二十四條 每日授課時間暫定五小時滿六個月作為教期終了准其擇配擇配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入所之婦女對於私有財物得交所登記保管俟出所後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凡嬰兒年滿六歲以上得任人認作養子或養女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死亡處理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辦事細則另由市署規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工業成品出售及利潤分配獎勵等事項由市署另定辦法飭遵之

第三十條 救濟院鈐記由市署頒發

第三十一條 凡本辦法內所未規定之事項由市署隨時令飭遵辦以利進行

厚和特別市市立救濟院組織經費設備一覽表

醫 施						所 孤 老			院 濟 救				院 所											
看 護	助 理	中 醫	中 醫	西 醫	主 任 醫 士 兼 由	三 夫 人 役	教 員	二 技 人 師	主 任	二 役 人 夫	僱 員	辦 事 員	主 事 任 務	院 長	職 別	薪	工	雜 公 支 費	救 濟 數	救 濟 費	設 備	原 料 費	備 考	
二 四	二 四	三 〇	四 〇	六 〇	八 〇	二 一	二 〇	三 〇	由 事 務 主 任 兼 不 支 薪	一 四	二 〇	三 四	六 〇	由 市 長 兼 不 支 薪				一 〇 〇						
					一 每 月 可 診 千 餘 名				老 殘 五 十 名 額 定 兒 十 名 額 定 百 十 名 共 一 五															
					六 月 支 藥 資 十 元				每 人 月 支 三 元 三 角 五 分 度 養 費 五 元 計 五 十 支 三 元 百 五															
					辦 公 室 二 診 治 室 藥 品 室 候 診 室 看 護 室 下 室 各 一				辦 公 室 教 室 廚 房 室 宿 舍 飯 廳 宿 舍 廁 所 宿 舍					院 長 室 辦 事 員 室 庶 務 室										
									原 料 費 由 院 自 行 挪 用 於 成 品 拍 賣 後 償 還 之															
														廁 所 廚 房 及 夫 役 室 與 老 孤 所 共 用 之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政務

附記	婦嬰所			所	
	三夫 入股	二教 人員	主 住	二夫 入股	事 務
除於開辦時一次支臨時費二千五百元外其經常費月支一千三百九十六元每年支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	二	四〇	六〇	一四	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婦女額定 三十名 兒額定 十名 十名 共八				
	每人月支 度養費三 元五角合 計五十二 元				
	辦公室 辦事室 室 宿舍 宿舍 像片				
	原料費由 老孤所成 品賣價內 挪用之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行字第五二號

令巴彥縣難民救濟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辦理難民救濟事懇請恩准撥款以恤災黎而利進行由

呈悉仰逕呈巴彥縣公署核示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逆產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字第一〇號

敬啟者案准

巴彥塔拉盟公署移到村民徐德發呈文一件內稱竊民祖居歸綏縣東鄉徐家沙梁村素以務農為業民

國初年因屢遭土匪擾害不得安生遂在綏遠城置到北街路西門牌一號房院一所以便居住每屆農忙之際仍須回村照料歷年已久從未他說此次皇軍蒞綏剷除害民軍閥建設王道樂土全體商民同深感戴惟當調查房產之時民正在村料理農事城內住院祇留女人孩子在家看望蒙將住院大門上貼有封條一紙伏思民在村中居住料理農事係屬正當業務並非有所畏懼而逃避於外平素安分務農亦無不法情事除呈請厚和特別市治安維持會轉呈政治接收委員會安齋委員長外爲此據實陳明懇請鈞署俯准派員查明予以啟封則感激實難既矣等情查所稱是否逆產本署無從懸斷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賜覆爲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穗字第五號

原具呈人巴彥縣屬徐家沙梁村民徐德發

呈一件呈爲前查封新城北街路西一號民房一處懇請派員查明啟封由

頃准

巴彥塔拉盟公署移到該民呈文一件已悉關於標題一案業經據情函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字第十一號

敬啟者案據人民劉丕業呈稱爲聲明房產確係自己先人遺留懇請復查明確以保產權事緣丕業向在
新城家廟街路北門牌七號房院住居此房係由先父劉子賢置買之產歷年已久毫無異說及上年事變
時丕業仍然居住并未遷移丕業原在歸綏縣內充任小學教職員等差及皇軍蒞綏之後丕業即遵示報
到蒙任爲縣立關岳廟街小學教員近忽不知因何誤會將丕業住宅釘牌認爲逆產茲抄呈原約據乙紙
懇請復查啟牌以保產權而免誤會爲此據實聲明伏乞鈞鑒俯賜派員復查施行等情附抄原約據一紙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照抄約據函請貴會查核辦理并希
賜覆爲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

附抄原約據乙紙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立賣房院地基約人 趙逢源 同母 茲因使用不足將自己家廟北小巷廂黃旗頭甲路北房院乙所計正房三間

門窗俱全神堂閣扇四塊正牆大櫃扇乙盒門樓影壁各乙座葡萄乙架井乙圓東至全瑞西至韓樹堂南至路北至^{馬子}老虎^老四至分明今情愿出賣與劉子賢名下修理住佔永遠管業日後若有外人爭奪者有趙逢源隨母一面承當同中人言明價洋七十元整其錢筆下交清不欠恐口無憑立賣房院地基約爲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總字第六號

原具呈人劉丕業

呈一件爲聲明房產確係先人遺留懇請派員復查明確俯准啟牌以保產權由呈悉已據情函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二年三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字第二二號

敬啟者案據本市第一鎮鎮長王有恒呈稱爲呈請轉呈事竊查職鎮案據市民吳積德堂呈稱呈爲民有房產懇請轉請開封以維生活事竊查本市棋盤街門牌一號房院確係民吳積德堂所有之房產在舊政權時代係租與舊歸綏統稅查驗所佔住月得房租洋叁拾元及至新政權當局蒞綏因該院係機關租住

誤認爲公產遂予查封於上年十一月間經市商會派員調查該院根據民當即取具證明舖保保結呈送
在案復於上年十二月間民奉縣逆產整理委員會諭將房院約據送會查驗等語民當即遵辦已經查驗
約據認爲實在後而對於何時開封未奉明示民又於本年一月十日曾具文懇請縣逆產整理委員會賜
予開封迄今月餘仍未奉到批示本應靜候當局裁奪曷敢冒昧陳情惟民向賴房租維持生活近數月來
房租毫無收入生活極感恐慌民之痛苦諒蒙洞鑒懇請鈞鎮呈請厚和特別市公署轉請政府賜予開封
民有房產則感鴻恩不啻雨露矣所有懇請轉請開封民有房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轉實爲德便
等情到鎮據吳積德堂所呈各節當經職鎮派員一再調查尙屬實在查本市棋盤街門牌一號房院一所
確係吳積德堂私有民產決非公產並於當初成交契約時曾經職鎮蓋章證明業經稅契種種約據均在
該吳積德堂名下執存所有一切約據何時查驗隨時即可呈閱矣爲此據情理合備文轉呈懇請鑒核俯
准轉呈政府令知逆產整理委員會賜將吳積德堂所有本市棋盤街門牌一號房院一所查明開封產歸
原主以恤民艱而重產權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
賜覆爲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四六號

令本市第一鎮鎮長王有恒

呈一件爲轉呈市民吳積德堂呈爲本市棋盤街一號房院確係民產懇請轉呈開封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總字字第十三號

敬啟者案據本市第五鎮鎮長畢經武呈稱爲呈報事竊查本鎮所屬境內有王靖國等四家逆產園地茲經各看守人屢向鎮公所報稱現值春融養種之際此項園地是否令各該看守原戶租種或另招他人至於租項多寡由何處經管承受各等情呈報前來查此案係關逆產卑鎮未便指定理合備文開單呈請鈞署裁奪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

賜覆爲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

市長賀秉溫

計開

王靖園園地一段約有四五十畝地址西門內

焦子明園地一段約有十七八畝地址蒙古場巷

焦子明園地一段約有三四畝地址公義泉巷

張鐵園地一段約有十餘畝地址北門內

徐慶雲秦培仁二人各夥園地一段約有三四十畝地址傅茶館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庫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五八號

令本市第五鎮鎮長

呈一件呈報王靖國等四家逆產園地是否令各該看守原戶租種或另招他人租種呈報示復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據民人張玉堂呈稱呈為辯明情形恩准啟封恢復印刷營業維持工人生活事竊工人張玉堂年四十九歲山西太原人現充綏遠新聞印刷部工務長兼股東於前年冬季與綏遠新聞社承辦人霍世休

等合組綏遠新聞社印刷部共計股本洋叁千元股東姓名列後該項股本多爲商民集資內有玉堂資本四百元玉堂經手招入股本五百元在社記賬內印刷部成立年餘尙應得紅利叁百餘元共計一千餘元此次因新聞社關係將印刷部查封玉堂一介工人向無積蓄全家生命均以此印刷部是賴驚聞之下誠惶誠恐凡十餘名工人同時失業凍餒之苦尺紙難陳在停辦期間工友則催促玉堂維持玉堂更無完法答覆至延迄今實出無奈惟有懇祈據情恩准啟封恢復營業而全工人生命實爲公德兩便等情附呈股東堂名及款數單一紙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單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賜復爲荷此致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逆產處理委員會

附股東堂名及款數單一紙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謹將股東堂名及款數如左繕單

社記入股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遠悅堂入股洋四百元

仁德堂入股洋一百元 樂仁堂入股洋一百元

吉慶堂入股洋二百五十元 志誠堂入股洋一百元

厚和市公安局函 庚 癸

三三六

世業堂入股洋一百元

公盛堂入股洋四百元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總總字八號

具呈人張玉堂

呈一件爲請恩准將查封之印刷部恢復啟封以維營業而全生命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逆產處理委員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
務

財政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五號財稅字第一號訓令內開飭將本署所屬財務機關人員姓名職別履歷以及到差年月現給薪額詳細列表呈送到府以憑查考等因奉此遵將本署所屬財務機關人員依式填列一覽表理合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送一覽表一份(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六日

厚和別特市公署佈告財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成立以來對於應征各種捐稅業經分別整頓而一般商民按舊章照常繳納者固屬甚多然牟利之徒容心偷漏者亦復不尠長此以往不惟於稅收前途有碍且於商民應負納稅之義務亦屬不合查近日本市多有賣紙菸商人由京津等處陸續運來各種紙烟並無稅單隨意銷售似此情節理宜照章沒收并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姑念值此事變之後商民交困整頓之中仍加體恤茲特擬定自

佈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凡以往私運販賣者達到本署財務科(舊財政廳院內)報明補納正稅決不處罰以示體恤嗣後如再販運務各遵章報稅倘仍違不完稅者一經查覺定予照章處罰絕不姑寬合將該項稅章暨罰則摘要抄錄於後仰該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七日

茲將捲菸完稅章則暨處罰辦法摘列於後

(一)捲菸統稅稅率

一級	八〇〇〇〇元	登記價格超過八百元者五萬支應納稅額八百元
二級	四〇〇〇〇	登記價格超過四百一元八百元以下者五萬支應納稅額四百元
三級	二〇〇〇〇	登記價格超過二百一元四百元以下者五萬支應納稅額二百元
四級	一〇〇〇〇	登記價格二百元以下者五萬支應納稅額一百元

(二)罰則

第二十七條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

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証者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字第七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違事案據本而商會會長樊培基呈稱如附件並附清單乙紙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代征入會商號警特捐每月究係若干以及前公安警察兩局向該會支借款項麪粉其中有無私入借支作何用途是否有案據可考本署無從揣悉除指令聲復外合亟照抄原呈及清單各一份令仰該局詳確查明連同前征未入會各商號每月繳納警特捐款額依照附發表式分別填造一併呈報來署以憑查核勿延爲要此令

附發商會原呈乙件

市長賀秉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商會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舊政權時代所有入會商會每月應繳前省會公安局警特捐款完全係由本會代征代解其未入商會之商號仍由公安局自行征收從前本會每月應行報解警特捐款共計二千四百五十六元二角而本會實際征收警特捐數目每月不過一千四五百元之譜不敷之數卽有千元之鉅以致每月解款虧墊壘迭經懇請核減迄未邀蒙核准本會因在舊軍閥積威之下呼籲無門一籌莫展幸我

皇軍蒞臨實現王道政治舉凡苛稅虐政莫不一舉而廓清之使一般商民得以重睹天日所有舊日報解之警特捐款業蒙免予征繳直接減少本會虧累間接即係減輕商民負擔所以本會定由本年一月一日起此項警特捐款卽行停止征收惟以舊政權時代前省會公安局及警察局李統番局長任內會由本會支借款項麪粉價款共達一萬餘元之鉅除抵至上年十二月份解款外尙不敷甚鉅所以本會對於入會各商號之警特捐亦係征至上年十二月份爲止以期彌補虧墊實際相差尙鉅理合將停征警特捐日期及支墊前公安局款項麪粉價款數目清單備文呈報卽祈

鑒核轉知警察局財政廳知照對於已入商會之各商號警特捐請由本年一月份起征以重公帑而免重

複並請

指令遵行謹呈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

附呈清單乙紙(略)

厚和特別市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八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乙件呈報本會在舊政權時代代征警特捐情形及業經報解數目截至上年十二月底即行停收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呈舊政權時代代征警特各捐每月應行報解捐款共計二千四百五十六元二角而實際征收數目每月不過一千四五百元之譜以致虧墊壘壘等情查該會少征多解不知原係包納性質抑或欠在商號且自何時起征來呈均未聲叙至支借前公安警察兩局款項及麪粉其中有無私人借支是否出有單據亦未聲明本署無從查核據呈前情茲特製定表式乙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將以前入會各商號已繳各捐款額詳細查明按戶填造呈報來署再行核奪勿延爲要此令單存

附發表式乙紙(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理字第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署財字第一八二號公函內開以據巴彥縣長呈報准厚和市商會函請蠲免息利等解款等情應否蠲免請查核飭遵等因准此查該會此種解款既經縣署歷辦有案現在市縣劃分所列各款純係應歸本市收入自應飭令照例按季報解本署以符原案准函前因除令知該會所請碍難照准並仰遵照報解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財稽字第五號

敬啟者查本署財務科經征各項稅捐關於統稅部份除麥粉一項實行征稅外其餘各項均係遵章查驗所有本市各商號運到棉紗貨品火柴等項俱已隨時查驗放行手續完清惟頤中公司捲菸因爲數較多開箱查驗動輒需時尙餘多箱未經查驗且有補納關係合將該公司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三月五日止先後運來之捲菸開列清單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繼續辦理爲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清單乙紙(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財理字第八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

爲令違事案准

巴彥塔拉盟公署財發字第一八二號公函內開如附件並附抄送原表乙紙等因准此查該會每季應解息利等五種款項既經縣署歷辦有案現在市縣劃分所列各款純係本市收入自應照例按季報解本署以符原案所請蠲免之處碍難照准除函復外合亟照抄原函令仰該會遵照迅將此款已經交至何年何季查明呈復並將欠解各款趕速籌措送交本署財務科查收擊據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乙件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巴彥塔拉盟公署公函 財發字第一八二號

逕啟者案據巴彥縣縣長亢錦榮呈稱案准厚和特別市商會函字第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舊政權時代本會每季應解貴署各款計分五種(一)息利(二)巡餉(三)舖捐(四)小學校補助費(五)女學校補助費以上五項每季共解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歷經報解有案查此五項解款係由前清時代三

賢廟商賈商行移轉本會担任息利一項雖有基金名目有賬無款巡餉一項係從前協助巡防隊之款即至巡防撤銷此款並未核銷舖捐一項原係買空賣空之虎盤捐此種不法交易早已禁止而捐款仍舊存在至小學校女學校兩種補助費原係臨時補助性質並無基金迄未取銷此即五種解款之沿革情形也歷年以還本會因在縣府管轄範圍迭經籲請未邀核准以致本會虧空壘壘歸墊無方現值政權更新與民更始市縣劃分管轄更易似此性近苛雜之息利等五種解款自應體恤觸免以維會務而恤商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核銷毋任感荷此致等因准此查該會所稱息利一項有賬無款但循名責實則既云有賬當日必不能無款不過年湮代遠原案無稽至巡餉舖捐學校補助各費既稱歷經報解有案則此種款項亦必源遠有自不能以苛雜並論且以上各款因係歷辦成案已經列入預算呈報在案事關觸免鉅款職署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將該會每季應解款項數目分別列表隨文呈送外理合據情轉呈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現在市縣劃分所此有項巡餉舖捐學校補助各費應屬本署區域以內收入事緣貴市公署範圍應否准免相應抄同原表函請

查核飭遵爲荷此致

厚和市公安局

盟長補英達額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佈告財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據本署財務科報稱查得市內德順祥商號買賣賬以及買賣發票等未貼印花其他商號漏

貼印花者亦恐不少請傳令照章罰辦等情前來查舊行印花稅法現在繼續適用凡各種憑証單據均應照章完納印花稅不得漏貼歷辦已久商民皆知據報前情本應照章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姑念值此事變之後商民交困尙未復蘇整頓各種稅收之中必須仍寓體恤以示新政權寬大之意茲特擬定凡以往各商民賬簿及一切憑証單據等項如有漏貼印花者應即趕速遵章貼用自佈告之後倘再違不貼納一經察覺定予照章處罰絕不姑寬合將該項應貼印花各種憑証性質稅率等項摘要抄錄於後仰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切切此佈

茲將應貼稅之憑証及稅率摘列於後

(發貨) 銀錢貨物收據	(滿三十元以上者)	(票)	(一〇〇〇)
(支取或匯兌銀錢單) 據簿摺	(單據) 每件每年	(單)	(二〇〇)
(支取貨物之單據) 摺	(單據) 每件每年	(摺)	(二〇〇)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合同	(單據) 每件每年	(合)	(二〇〇)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單據) 每件每年	(摺)	(二〇〇)
(寄) 存單據	(件)	(件)	(一〇〇)
(儲) 蓄單據	(每)	(每)	(一〇〇)
(租賃) 單據契約	(每)	(每)	(一〇〇)

(營業所用之簿册)	(每本每年)	(, 二〇〇)
(輪船提單)	(出入國境者 每張)	(, 二〇〇)
(保險單)	(國內運輸者 每張)	(, 四〇〇)
(承包單據)	(人身保險保額每千元 財產保險保額每千元)	(, 〇二〇)
(承頂單據)	(每件包額每百元)	(, 〇二〇)
(股票)	(承頂價目每百元)	(, 〇二〇)
(合資營業之字標)	(每金額百元)	(, 〇二〇)
(借貸或抵押單據)	(每金額百元)	(, 〇二〇)
(債券)	(每金額百元)	(, 〇二〇)
(拆產單據或)	(每金額百元)	(, 〇二〇)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每張)	(, 〇二〇)
(比賽票)	(按票價每一元)	(, 〇二〇)
(娛樂票)	(票價每五角)	(, 〇一〇)
(婚姻証券)	(每張)	(, 四〇〇)
(延聘契約)	(每件)	(, 〇二〇)
(委託書據)	(每件)	(, 二〇〇)

(保單)	(每張)	(一,〇〇〇) 未滿十元者,〇二〇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每照)	(二,〇〇〇) 資格證書每照二,〇〇〇 司機生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每照,五〇〇
(學校畢業證書)	(每照)	(一,三〇〇) 專門學校以上每照,三〇〇 中學校,一〇〇 小學校免貼
(旅行護照)	(每照)	(二,〇〇〇) 旅行護照每照二,〇〇〇
(運輸護照)	(每照)	(二,〇〇〇) 僑工護照每照,二〇〇〇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每照)	(一,〇〇〇)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二,〇〇〇 其他營業執照每照,〇五〇 按年換者,二〇〇 按季換者,〇五〇
(槍支執照)	(每照)	(一,〇〇〇) 狩獵槍照每照一,〇〇〇 自衛槍照每照,一〇〇〇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每照)	(一,〇〇〇) 承領執照每照一,〇〇〇 承租執照每照,一〇〇〇
(船舶主要証書)	(每照)	(二,〇〇〇)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照二,〇〇〇 航船快船執照每照,一〇〇〇

市長賀秉淵

咸吉恩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二三號

具呈人三三鞋店

呈乙件爲呈報營業蕭條無法維持祈體念民艱恩准歇業用

厚和特別市公署財政月報 財審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所請歇業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財理字第二二號

具呈人興記執事人趙子亭

呈乙件爲呈報營業不佳無力墊辦擬自三月份起停止營業祈准註銷捐稅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實情所請歇業銷稅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四九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局長

呈一件爲呈請修理驛前警察署辦公室需款數目附見積書請鑒核由

呈暨見積書均悉查驛前警察署修理辦公室所估需款洋四十四元四角自應照准仰即遵照具領工竣後呈報查核見積書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五一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局长

呈一件呈為估修舊城警察署留置場及設置附估單請示遵由

呈單均悉查核估修舊城警察署留置場需洋二十七元自應照准工竣後檢同單據呈報查核再行飭發
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四八號財稅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發收入支出等報告表飭由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造送核
并附辦法三項各等因奉此遵將本署本年一月份收支各款依照奉頒表式分別填造齊全理合備文呈
送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計呈送收入報告表乙份 支出報告表乙份 收支對照表乙份(各表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財務

二三九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二十號

具呈人生記執事人李香亭

呈一件爲呈報生意蕭條無力營業懇請准予歇業由

呈悉當經本署派員調查尙屬實在所請歇業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財理字第二十三號

具呈人合記照像館經理張占鰲

呈乙件爲呈請體恤商艱准予豁免本年一二兩月份營業稅款由

呈悉查該商號事前既未聲報停業所請免納本年一二兩月份營業稅款之處碍難照准曾經批示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迅將應交稅款迅速籌繳勿再藉延致干傳追爲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財理字第一九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

爲福聚昌已經呈准歇業現在磨麪乃係清理性質並非營業轉呈免征營業稅由

呈悉查該福聚昌既經呈准歇業現今仍行磨麪理應照章繳納營業稅款茲據該會轉呈前由懇請免征

姑念值此商艱之際該號寔係清理性質自非營業可比應准免征三月份營業稅款以示體恤但他號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商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份收入報告表

(第一號表) 厚和特別市公署

厚和市長

款項	目	本月收入	累計	備	考
煙稅	公賣費	3.51	3.51		
	附稅	0.70	0.70		
	菸公賣費	51	51		
	附稅	46	46		
	菸公賣費	5	5		
	附稅	46	46		
	菸公賣費	8	8		
	附稅	74	74		
酒稅	公賣費	811	811		
	附稅	71	71		
	酒公賣費	420	420		
	附稅	65	65		
	酒公賣費	42	42		
	附稅	06	06		
	酒公賣費	317	317		
	附稅	28	28		
	酒公賣費	31	31		
	附稅	72	72		
印花稅	印花稅	1.920	1.920		
鈔粉稅	鈔粉稅	113	113		
糖菸稅	糖菸稅	676	676		
總計	總計	676	676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長賀秉濶

舊國稅合計				3,591	36	3,591	36		

(第二號表)

款名	稅項	目	本月收入	果	計備	考
營業稅	普通營業稅		13,201	14	13,215	14
	菸牌照稅		4,826	13	4,826	13
	附加稅		37	00	37	00
	酒牌照稅		3	70	3	70
	附加稅					
	屠宰稅		459	80	459	80
	附加稅		418	00	418	00
	牲畜交易稅		41	80	41	80
	附加稅		1,463	73	1,463	73
	附加稅		1,332	45	1,332	45
	附加稅		133	28	133	28
	捐		5,240	52	5,240	52
	捐		5,240	52	5,240	52
	車捐		317	40	317	40
	附加捐		286	88	286	88
	附加捐		30	52	30	52
	雜捐收入		1,302	66	1,302	66
	捐		237	00	237	00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二號

令厚和市商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本市警察局局長博和巴雅爾呈報據舊城警察署長蔣朝貴呈稱竊據職署高等視察系主任祁天昌報稱查舊貨幣兌換業已期滿自應遵照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財字第一號佈告整頓金融之意義所有舊貨幣應一律停止流通近聞少數商民執迷不悟仍有私行使用中國法幣情形似此現象不但妨害政府金融整理且有違反官廳法令今後政府似應重申前令或家諭戶曉使無知商民澈底了解整理金融之要義以免遭受法律之重懲等情據此理合呈報等情前來除通報外理合呈報鈞鑒等情到署當以此項法幣究應如何取締之處曾經轉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兌換舊幣一案前經本府佈告限期兌換在案今者限期已逾該項舊幣自應一律禁止通用茲爲體恤商民起見嗣後如有在兌換期間因不可抗力未能兌換者應由該市公署詳實調查是否正當並加以證明後政府審查無誤時可令蒙疆銀行兌換仰該市長將舊幣數目一併呈報來府再行核辦可也再務將所有舊幣蒐集一齊一次兌換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警察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會長遵照於短期內迅將舊幣數目詳核調查登記說明未兌換之理由先行列表呈報來署以憑查核轉請兌換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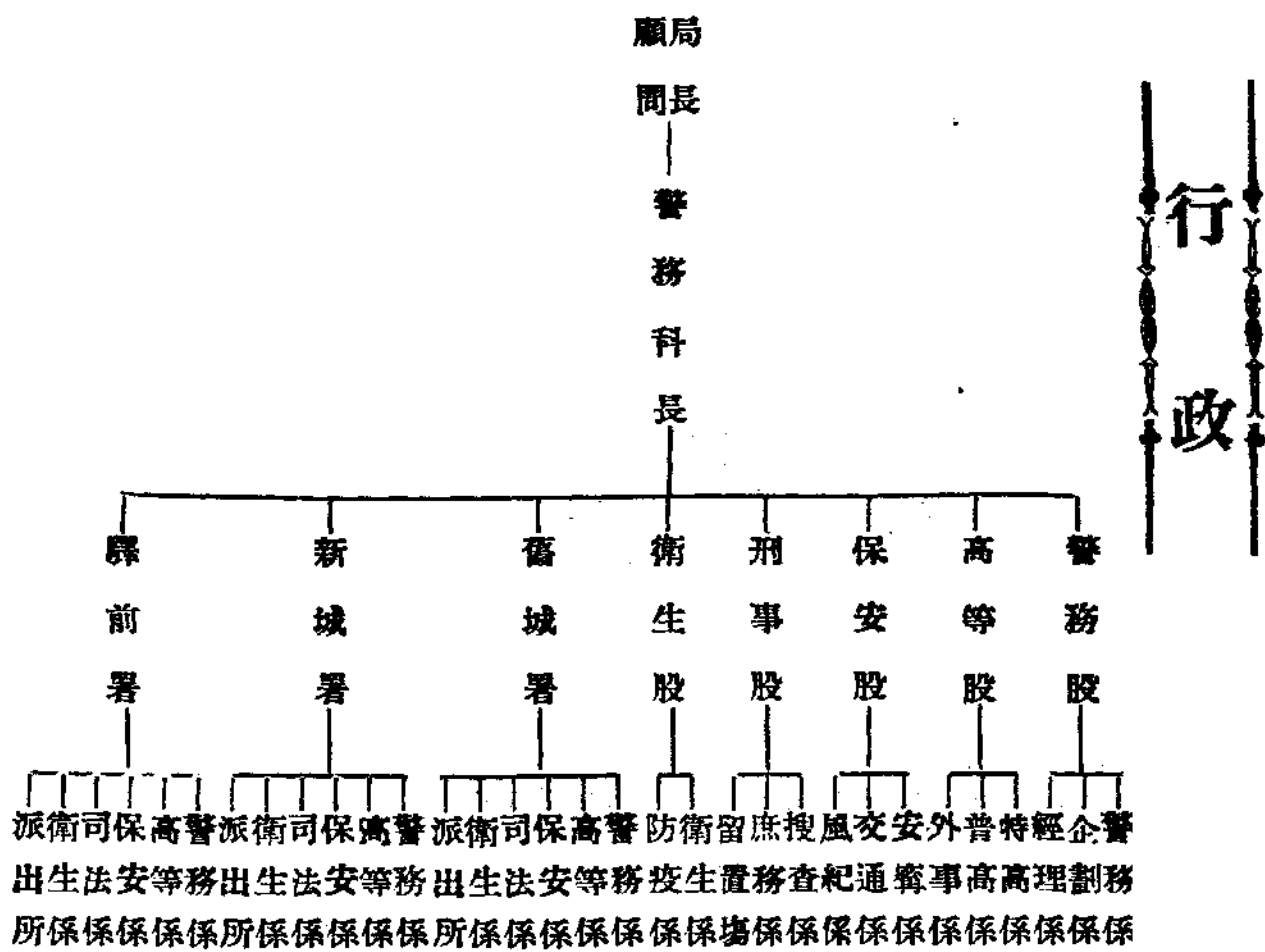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敬

務

厚和市公安局組織一覽表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三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局长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警察官署現駐在地調查表一案當經檢同原表轉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鑒核並指令仍速將未送各表填報各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表
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仍將未送各表遵照前令趕速填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總字第三八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爲令行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六五號總外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令遵事案據日本軍駐綏遠憲兵分
隊函稱如抄件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抄件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警察局妥加保護，要此令等因
附抄件一份奉此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妥，保護，要此令

附抄件乙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四日

綏遠憲警第二二號

各種營業並藝妓酌婦女給稼業許可並廢業狀況ニ關スル件通牒

昭和拾叁年壹月二十二日

綏遠憲兵分隊

貴機關ヨリ營業警察引繼後現在迄ニ於ケル首題ノ件左記通牒ス

左記

一、各種營業許可狀況

當隊開設以來布教所一醫師一各種營業一二計十五件ニシテ詳細右表ノ如シ

種別	本籍	住居	所	營業者 氏名年令	許可月日	商	要
布教所	綏遠歸化城西得勝街二二號	佐加夫縣西松浦郡松浦村大字山刑一三		蔣谷道威 當三十四年	昭和十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醫師	羣馬縣高崎市石原二二〇 天津市春日町			松本喜美造 當四十年	昭和十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豆腐蒟蒻製造	奈良縣生駒郡山町柳六丁目 奉天松島町九			大川イエ 當四十年	同 十二月十五日		
洋品雜貨商	佐加夫縣杵島郡北方村大字志久新橋三六 東山省西安縣城內振東公司			安藤猛 當三十八年	同 十二月十九日		
軍警裝具 揮發油織物商	鳥取縣氣高郡瑞穗村四八ノ一 綏遠歸化城內北門街門牌六八			原明 當三十六年	同 十二月二十五日		

種別	本籍	住所	藝名	年氏	令名	月許	日可	摘要
藝妓	二、藝妓酌婦女給等ノ許可狀況 當隊開設以來藝妓六名酌婦一八名女給五名計三十六名ニソテ詳細表ノ如シ							
旅館	松村勝太郎	當六十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				
新聞販賣	熱河省赤縣三道街 綏遠北門裏大北旅社内	劉輯五	當三十一年	同				
菓子喫茶店	愛媛縣新井郡新東町六六 奉天市藤浪町四	加藤利行	當二十六年	一月十三日				
料理店	福岡縣淨羽郡柴村大字菅原二三三九 綏遠圪料街	柳瀨一	當四十二年	昭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新聞販賣	北海道小樽市奥沢町一ノ二二 山西省大同縣大北街	稻葉永太郎	當三十二年	一月七日				
料理店	石川縣河北郡淺川村大字若松田一六 綏遠北街傳茶館巷二二	若林龍九	當三十三年	一月八日				
旅館	岐阜縣郡上郡北濃村大字前谷一七五ノ二 奉天紅葉町一五ノ三	遠藤貞次	當三十八年	一月九日				未關
同	北海道上川郡寄町三條五丁目 熱河省承德西大街	本田翠	當四十九年	一月十三日				未關
飲食店	長崎縣松浦郡上志佐村大字横邊田一五 綏遠歸化城北門内八三號	立石セイ子	當二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同
洗濯物及	愛媛縣松山市店人町二丁目二六 綏遠城內西落風街四三號	野間要	當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酌 婦	藝 妓	同	酌 婦	藝 妓
熊本縣天草郡大浦村一六二二 同	大阪市浪速區川原町二丁目一四六 同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冷水町二九 同	福岡縣八幡市大字前原一〇八〇 同	福岡縣朝倉郡某町大字甘木一一三七 同	佐加夫縣佐加夫郡久保泉村久保二三九八 同	兵庫縣多紀郡北河内村垣屋一三四 綾遠圀料街	福岡縣三井郡大堰村大字三川六七九 綾遠圀料街	京城府社稷町六 綾遠新城西街四五靜乃家	岡山縣阿哲郡幸郷村大字成松三七七 綾遠新城西街四五靜乃家	千葉縣長生郡南向龜村淡宿二四〇七 綾遠新城西街四五靜乃家
菊 枝	ち る 子	秀 子	フ ツ 子	文 子	百 合 子	札 い 子	茂 妓	君 江	八 重 子	靜 彌
當三十九年	當三十三年	當三十九年	當三十六年	當二十二年	當二十年	當二十三年	當二十年	當二十七年	當二十六年	當二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昭 和十 三年 一月 一日	一 月			

酌 婦	藝 妓	同	酌 婦	同	藝 妓	同	同	同	同	酌 婦
埼玉縣埼玉郡荒木村大字小見八八 同	佐加夫縣佐加夫郡金谷村大志金立 同	北海道上磯郡上磯町字飯生町九 同	熊本縣飽託郡松尾村大字松尾 綏遠北街，茶館巷二二	福井縣大野郡下庄村中荒井	愛知縣知多郡龜崎村字龜崎島ノ尾 綏遠北街傳茶館巷二二	朝鮮平安南道安州郡安州金城里 同	朝鮮平安南道安州郡安州邑長川里 綏遠歸化城大北巷六朝城館	愛媛縣喜多郡大川村山甲一六〇八 同	福岡縣靜羽郡山春村大字三春 同	熊本縣天草郡大浦村一六二二 綏遠圪料街
敬 子	勝 美	明 乃	日 出 子	メ 子	二 葉			か ね 子	操	か ワ 子
坂本 當二十二年 ケイ	村川 當二十七 年	花田 當二十二 年	藤本 當二十六 年	羽賀 當三十 年	石川 當三十 三年	白 當二十二 年	玄 當二十二 年	出 當二十五 年	山 當十九 年	石 當二十 八年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一月十八日	同	昭和十三年 一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藝妓	鹿兒島縣贈拾郡西志布村大字宇土鼻綾遠圪料街東洋	シナ子	磯脇キワ	當三十二年	一月十七日	
同	藝妓	熊本縣玉名郡木ノ葉村 綾遠西大街十八醉園亭	市鯉	松永花江	當二十二年	一月同日	
同	女給	長崎縣北杉浦郡志佐町一三二一		益本ユト	當二十四年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	女給	熊本縣鹿本郡大道村字中村四五六		本田光子	當三十年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	同	榊太敷香町小手通三丁目 綾遠躰化城北門内大街二十三號アジセ		中村ヲト	當二十九年		
同	同	山梨縣西八代郡大河内村字椿草里三三二		吉野サダ子	當三十一年		

三、各種營業者ノ廢業狀況

該當者ナシ

四、藝妓、酌婦、女給ノ廢業狀況

當隊開設以來酌婦一二女給大廢業セリ詳細尤表ノ如シ

種別	住所	藝名	廢業者氏名	廢業年月日	摘要
酌婦	大分縣速水郡東村字三川 綾遠新城西街中村靜枝乃	小松	鈴木ミサオ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	朝鮮慶尙南道局東郡内西面内西里	愛子	張鶴任	昭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女	酌	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酌	同
給	婦	婦							婦	
長崎縣下縣郡殿原町一七八七 綏遠新城內南街ミス綏遠	北海道札幌南二條通四丁目六 綏遠新城西大街醉園亭	朝鮮平安北道白馬郡龍溪面 綏遠新城西街靜乃家	朝鮮慶尙南道馬山府城湖洞 綏遠新城西街靜乃家	朝鮮慶尙南道山淸郡今西面水鐵里六六一 同	朝鮮京畿道揚州郡九里面四里二八一 綏遠歸化城 犀月樓	冲繩縣八重山郡石垣町一五 綏遠新城西街靜乃家	朝鮮慶尙北道迎日郡松羅面下松里四四四 同	朝鮮慶尙南道普州郡普州面大安泊一二五 綏遠歸化城 長城館	朝鮮慶尙南道釜山谷町 綏遠新城西街靜乃家	朝鮮慶尙南道泗泉郡泗泉面貞洞二〇九 綏遠歸化城大北巷二八長城館
		スミ子	タキ	榮子	力彌	七七三	八重子	薩子	靜子	若丸
中村喜美子	酒井靜香 當二十二年	金明玉 當二十六年	崔命根 當二十六年	金心南	朱順禮 當二十三年	岸本ノ 當二十三年	金錦光 當二十二年	平命順 當二十四年	拱順愛 當二十三年	康錦仙
一月同日	同	昭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同 一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一月十一日	同	同	昭和十三年 一月十九日	同 一月四日

女	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綏遠新城南大街 ミヌ綏遠	福岡縣飯塚駅前 南通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綏遠新城南大街 ミヌ綏遠	長崎縣南高津郡 布津村字丸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綏遠新城南大街 ミヌ綏遠	宮城縣柴田郡 大河原町大字 小山田村中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立石セイ	大槻多喜子	當二十三年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吉岡ミサコ	吉岡タキ	同	一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下山ヨリ子	同	同	一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昭和三十二年	同	同	一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丁)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十號保警字第二號訓令飭將關於警察及保安隊方面各事詳切調查按表填造彙報一案業經警察局局长造送警察官署現在地調查表曾經檢同原表呈送

鈞院並奉指令在案茲據警察局局长博和巴雅爾呈報警察局官吏員額年度經費官吏每月薪餉各調查表一份請核轉前來等情據此除令飭迅將未填各表趕速填造另文呈送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

祇請

鑒核謹。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 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長賀秉溫 警察局長賀秉溫

等級別員類別	定員額	現員額	備
警正	三	三	
警佐	九	八	
技佐	一	一	
巡官	二二	二二	
技士	一		
警長	五一	五一	
警士	三二〇	二六五	
總計	四〇六	三四九	

考

厚和市警察局長官吏每月薪餉額調查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七日製

警正	最高額	最低額	警佐	最高額	最低額	技佐	最高額	最低額	巡官	最高額	最低額	技士	最高額	最低額	警長	最高額	最低額	警士	最高額	最低額
100	80	100	50	100	50	50	50	100	50	100	5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厚和市警察局長年度經費調查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七日製

官署別	項別	經	常	費	人	件	費	辦	公	費	其	他	費	合	計
警察局長		80,737	000	50,214	000	26,623	000	3,900	000	807,370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總總字第四零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

呈一件呈報警察局長官吏員額年度經費官吏每月薪餉額各調查表之件

呈表均悉已轉呈惟查該局所送警察局長官吏員額等調查表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仰即再行補送一份以便備案並將未送各表趕速填造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查總錄字第五十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呈報警察官吏教養心得及暫行警察點檢內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治安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令厚和市警察局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公所

為令知事案准

蒙古軍第二師司令部參字第二七號通報內開一，查值此警備嚴重時期每日夜十二時后洋車及商民尚在街市通行茲為防範宵小計特規定如左一每日午後七時各城外側(四周)各路口禁止商民進出但無論何時均須遵哨兵之盤查二每日午后九時各城街內禁止商民(洋車夫等)通行倘有要事時須持有商號提燈或通行証者准予通行(軍人須答口令)二，除令所屬警備部隊嚴密警戒外特此通報希查照迅為轉飭知照勿延勿忽為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實業

交 通

爲呈請事查本市新舊城各馬路關係都會交通若不認真保護所有原修路面勢必日漸損壞而於將來新路尤恐無法維持自應嚴加取締以資維護而重路政茲由本署擬訂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並將指定大車通行路線繪圖標明即日實行除擇要布告並飭由路工局派員隨時巡查及令行警察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連同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暨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各一份（規則見法規內）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建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本市新舊城各馬路關係都會交通至爲重要若不認真保護所有已修路面勢必日漸損壞殊失平治道路之本旨自應嚴加取締以資維護而重路政茲由本署擬訂馬路保護規則並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即日實行除飭由路工局員隨時巡查並令行警察局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外合亟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此佈告之後對於本市各馬路務須共同愛護無論何種路面及兩旁水溝均不得稍有損毀亦不准堆積穢土或傾倒污水至于來往大車務須遵守警士指揮按照規定路線行走不得任意通過馬路倘有違反前項情事定行照章從重罰辦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三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爲令遵事查本市新舊城各馬路關係都會交通若不認真保護所有原修路面勢必日漸損壞而于將來新路尤恐無法維持自應嚴加取締以資維護而重路政茲由本署擬訂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並將指定大車通行路線繪圖標明即日實行除呈請備案並擇要佈告及飭由路工局派員隨時巡查外合將馬路保護暫行規則連同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一併檢發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毋違此令

附發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一份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四張(規則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三號

令厚和特別市商會

爲令行事查本市新舊城各馬路關係都會交通至爲重要若不認真保護所有已修路面勢必日漸損壞殊失平治道路之本旨自應嚴加取締以資維護而重路政茲由本署擬訂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並指定大車通行路線繪圖標明即日實行除呈請備案並擇要佈告及令行本市警察局飭屬切實辦理外合將馬路保護暫行規則連同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令仰該會查照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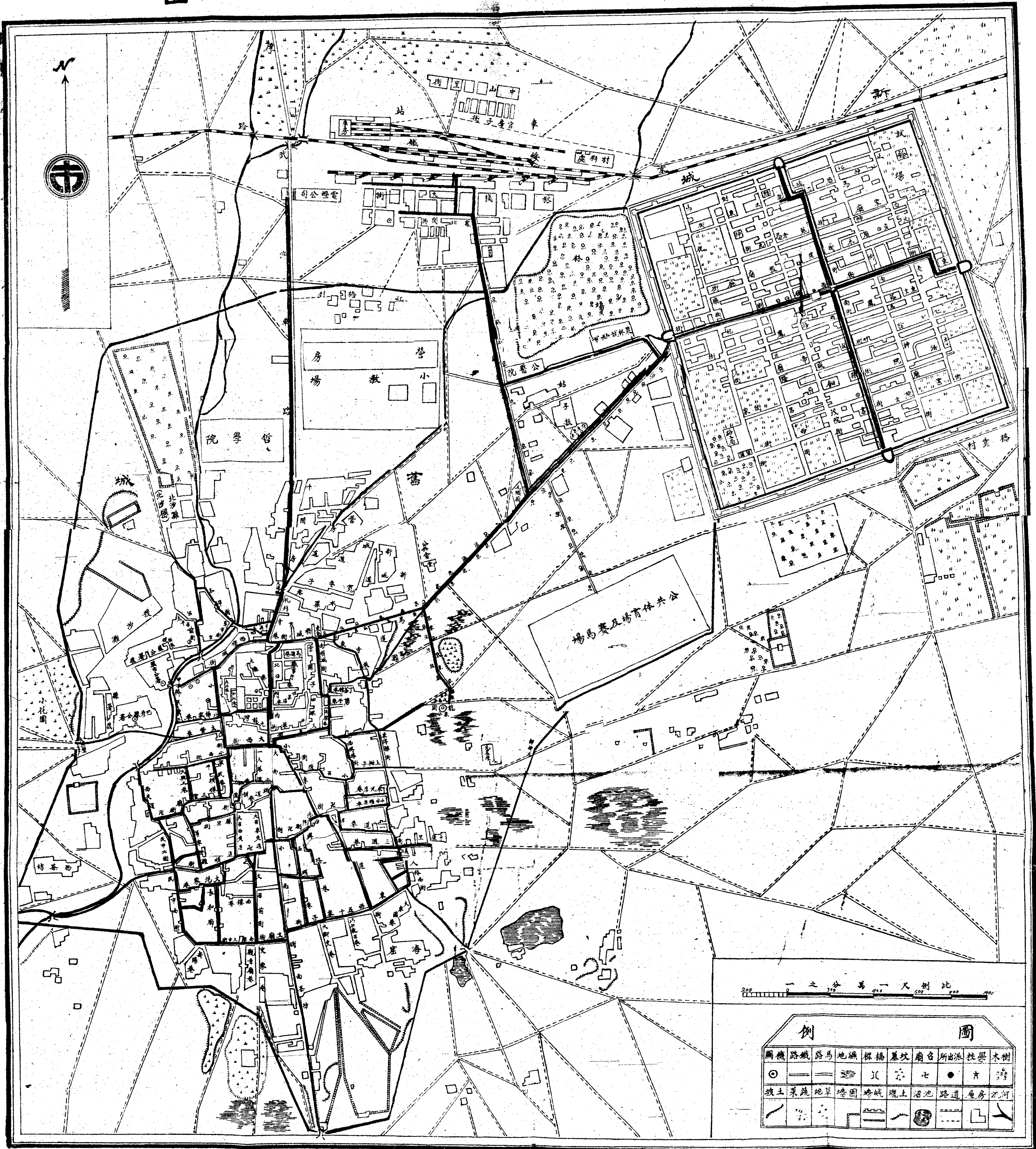
附發厚和特別市馬路保護暫行規則及指定大車通行路線圖各一份(規則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暫時管轄區域圖

咸吉是年元七三三年二月



厚和特別市公署建設科呈務取裝

指定大車通行道路
禁止大車通行馬路

比例尺 一之二萬一

例		圖	
機關	路城	路馬	地城
橋	墓墳	廟名	所由派
樹	校學	木樹	
坡土	菜蔬	地園	橋城
地	境土	沼池	路道
房	河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建字第一號

令厚和特別市警察局

呈爲關於載重荷馬車禁止通行各道路區分之規定請鑒核由

呈圖暨別紙均悉查該局所擬載重荷馬車通行與禁止各道路區分之規定用意至善惟本署對於保護本市馬路辦法業經制定暫行規則並繪具大車通行路線圖令發該局在案仰即遵照前令督飭所屬切實辦理爲要此令圖件存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號

令厚和市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後宮部隊本部第四一號通牒內略開貴政府管內對於主要交通線沿線限制栽培高禾植物必須監督實行以資確保交通而利軍運即希查照通令所屬遵辦等因過府值此剿匪之際交通至關重要茲准前因特製交通線路草圖一紙分道路鐵道設色區別並限制辦法四項註明禁止範圍隨令頒發仰該市長遵即轉飭所屬按照指定綫路限定範圍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交通，

隨草圖一紙限制種植高禾辦法一冊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並照繪原圖令仰該局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交通線路草圖一紙(圖見前)

限制種植高禾辦法一冊(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產 業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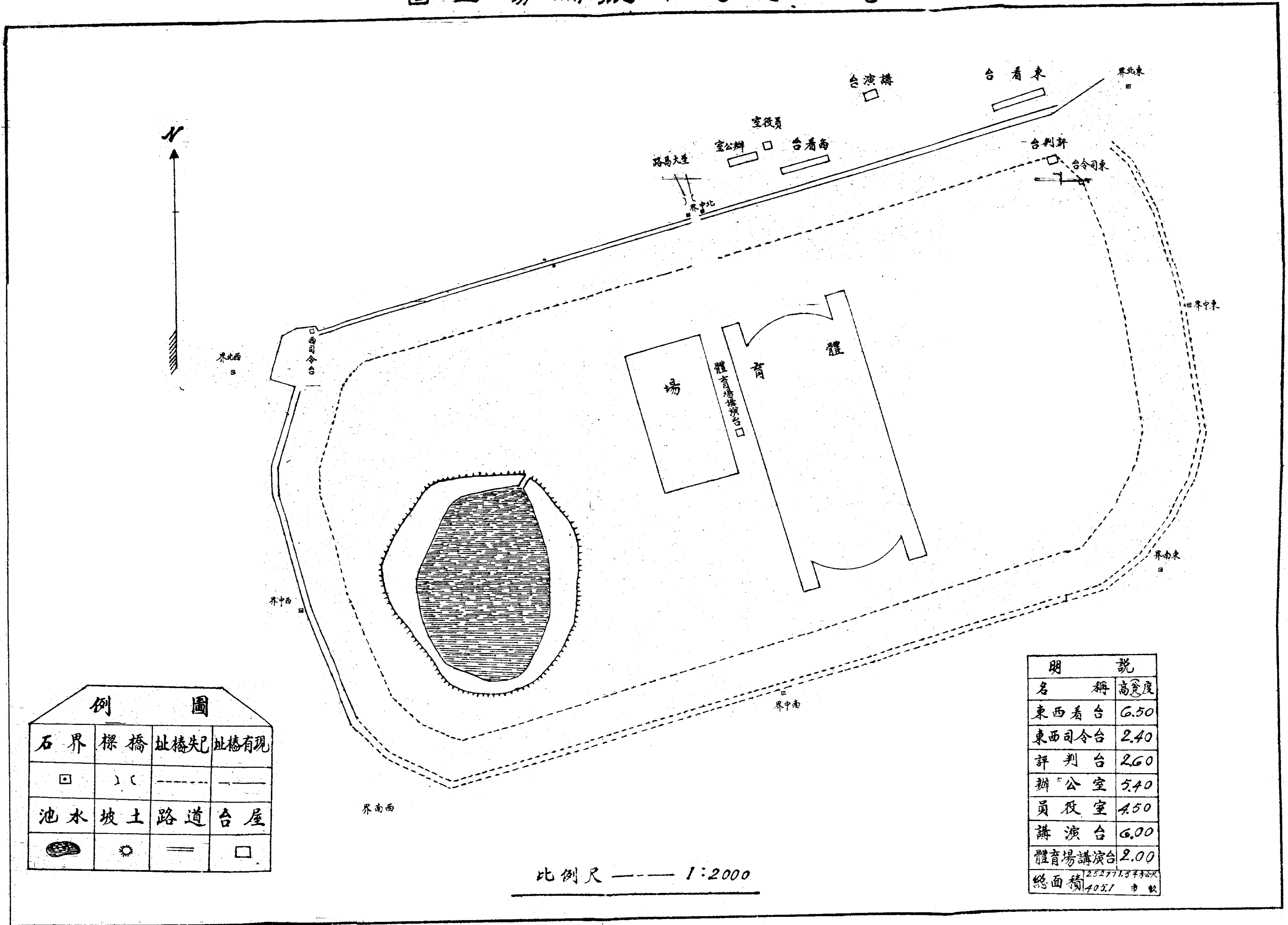
令厚和市商會

爲令遵事查本市爲毛皮會集場所展轉販運在所難免惟事關蒙疆產業不得任意外售除備告外合亟令仰該會迅即轉飭各該商民一體遵照自本年三月十八日以後所有毛皮類非經蒙疆聯合委員會許可絕對禁止搬運出境毋違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競馬場全圖



例 圖

石界	標橋	址橋失	址橋有現
□)(- - - -	- - - -
池水	坡土	路道	台屋
●	⊙	—	□

比例尺 ——— 1:2000

明 說	
名 稱	高(度)
東西看台	6.50
東西司令台	2.40
評判台	2.60
辦公室	5.40
員役室	4.50
講演台	6.00
體育場講演台	2.00
總面積	25277.18 平方公尺 403.1 市畝

目

法

司 法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份

違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送案警署	備	考
吳國興	類	賭	二〇〇〇	釋前署		
王振東	全	右	二〇〇〇	全		
徐殿左	全	右	二〇〇〇	全		
楊吉祥	全	右	二〇〇〇	全		
張錦秀	妨害風俗			本局保安股	罰拘留五日	
史康氏	全	右		全	全	右
王任氏	全	右		全	全	右
閻娃子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李王氏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劉貴貞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白曹氏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王朱氏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陳書光	全	右	五〇〇〇	全		

王	太	妨害交通	三	〇〇〇	舊	城	署
尹	群	全	右	三	〇〇〇	全	右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份

事主姓名	肇事日期	肇事地點	失事情形	備考
焦萬銘	三月五日	平康里三十號	一名身著藍色棉袍進入該院以威嚇共搶去洋五十五元	
藍	三月七日	民市南街	一名身著大藍袖章持手槍一枝進入向該執事人威嚇搶去熟煙膏二十餘兩	
白自明	全	右	二名身著黃色軍服各帶茶色眼鏡持手槍一枝進入以威嚇搶去洋三百零五元	
陳劉氏	三月十一日	棋盤街十一號	陳來順一名係陳劉氏之弟乘其姐睡覺之際將衣服內裝之洋一百七十四元搶去	
史紹魯	三月十六日	南柴火市街天榮棧店	二名身著黃色制服持刺刀一把一著便服持木棍一根進入以威嚇搶去洋四百元	
劉	三月二十日	三官廟街十號門首	身著黃色制服之兵一名藉口檢查搜去洋八元七角紙煙三十小盒	
馮海龍	三月二十二日	小召頭道巷萬順泉	一名身著黃色服之軍人藉口買面次以借洋借去洋二十元	
韓慶嶽	三月二十五日	西荷家灘義興泉	二名一持手槍一持木棍之軍人進入以威嚇搶去洋五元煙土七兩	
屈聘卿	三月二十九日	塞北關街鴻德和貨舖	軍人二名持手槍一枝藉口買點心進入以威嚇搶去洋四元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三月日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刑事股

刑	犯罪之種類	發生		發見贓物類	人數	摘要
		件數	被害類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殺人罪	四	六五〇	〇〇〇	五	

特別法違反之罪				上 之 罪										
合 計	阿片法違反	暫行懲治盜匪法違反	暫行懲治叛徒法違反	合 計	賭博罪	公共危險罪	偽證及誣告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恐嚇罪	詐欺及背信罪	妨害風化罪	侵占罪
				一八	一				一三					
				八七二					二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四				三三					
				七	一				六					
				四七					四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七					

總計	行政法規違反之罪			
	合計		違反違警罰法	違反取締汽車規則
二二二	四		四	
八七一				
〇〇〇				
三三三	二		二	
一一一	四		四	
四七				
〇〇〇				
三三三	二		二	

調

査

調 查

關於妓女年齡別調查月報三月份

年	齡	一 妓	等	二 女	等	三 人	等	四 員
一六	一七	二	五					四
一八	一七	二	六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	八					三七
二〇	一九	一	〇					三二
二一	二〇	一	〇					三〇
二二	二一	二	二					二七
二三	二二	一	一					一八
二四	二三	二	二					一八
二五	二四							三
二六	二五	一						一五
二七	二六							八
二八	二七							九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調查

二六七

妓女出生地調査月報三月份

省	別	女			員
		一	二	三	
山	西				一八六
綏	遠				七〇
		四八			一
		四〇			一
		三九			一
		三八			一
		三七			三
		三六			一
		三五			五
		三四			二
		三三			八
		三二			三
		三一			七
		三〇			七
		二九			八

六、爲扶養兄弟爲妓者 一 五

諸營業許可調查表三月份

營業別數	目備	考
營業	三	
代書	四	
印刷者	一	
露店業	一	
澡塘	四	
旅店	五	
估物商	二七	
飲食店	八〇	
其他	一七五	
計	三七六	
妓館	八七	
妓女	三七六	

衛生關係取締營業數目調查表三月份

種類	許可數	目摘	要
醫	四一		

面	助	藥	中	醫	理	行	肉	樓
醫	產	劑	藥	社	髮	商	商	舖
士	士	生	商	南	南	髮	商	舖
八	二	四七	五	一	三	四	一	一

興行場營業狀況調查表三月份

營業場	場所	名稱	男	女	顧客人數	每月收入數	附記
財神廟	巷內	民樂茶園	四五	五	三五六〇	五三八，四	
考備							

考 備	總 計	署 計			署 計			
		署 計	察 改 築	善 增 築	前 新 築	歸 原 築	署 計	察 改 築
查本月份建築物與二月份相同	一四三二四五九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八	三三三二一	
	八一四八四二二	一六				一六		
	八一四八四二二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三三三二一	
	三三二一七一六〇							
	三三二一七一六〇							
	一七七四一九二五二〇四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六三五	
	四二二三九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六三五	
	五七一八九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三九五六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調查

庫和津丞書信珠序續 講遷



二七六

統

計

統計

厚和市人口統計表成紀七三三年三月末現在

署別	別人	口備	考	舊城	新城	驛前	合計
				六〇,四四七	九,五八三	三,一八五	七三,二二五

厚和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孩男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產死	生出		
1	3	1	業農	有業 失無未 總 備 考	
		2	業礦		
2	7	3	業工		
4	10	4	業商		
	2	5	業輸運通交		
	2	6	務公		
		7	業職由自		
		8	務服事人		
		9	他共		
		10	業		
		11	業		
		12	詳		
7	24	13	數		

計總		孩女		孩男		別性孩嬰 別產 齡年之母	
產死	生出	產死	生出	產死	生出		
						1	11 - 15
			1			2	16 - 20
		1	3	1	6	3	21 - 25
			6		4	4	26 - 30
		1	1		5	5	31 - 35
			1	3	6	6	36 - 40
				3	3	7	41 - 45
						8	46 - 50
						9	51 以上
						10	明 不
9	36	2	12	7	24	11	計 總
						備	
						考	

厚和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子年齡分類統計表

計總		孩女	
產死	生出	產死	生出
			2
		1	2
			6
		1	2
9	36	2	12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統計

厚利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11) 及其他發熱 及發疹病	(10) 傷毒		(9) 猩紅熱		(8) 流行性腦 脊膜炎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 類傷寒		因原亡死		職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職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1										業	商
																							業	運輸通交
																							務	公
																							業	職由自
																							務服事人	
																							他	其
																							業	失
																							業	無
																							詳	未
													1										計	合

厚和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死 亡 原 因 分 類	年 齡		(1) 類傷寒或 傷寒	(2) 斑疹傷寒	(3) 非 病	(4) 天 花	(5) 鼠 疫	(6) 霍 亂	(7) 白 喉	(8) 流行性 脊髓膜炎	(9) 猩 紅 熱	(10) 傷 寒	(11) 其他發 熱及 疹病	
	女	男												
未 滿 1 週 歲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1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 以上														
不明														
計														
合														

厚和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厚利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法定傳染病及死亡數目表

傷寒		痢疾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天花		霍亂		鼠疫		病名 性別 署別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舊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驛前警察署
														合
														計

厚利特別市七三三年三月份法定傳染病及死亡數目表

病名	男	已愈	未愈	轉治	死亡	病名	女	已愈	未愈	轉治	死亡	備考
接痰	12	7	5			梅毒	12	10	2			
淋症	37	34	9	4		阿片中毒	4	3		1		
癰腫	6	6				尖圭濕疣	4	2	2			
下疳	45	34	11			下疳	14	8	6			
挫創	11	9	2			淋病	64	30	30	4		

肝臟病	淋症	普通勞病	牙根炎	疝氣	風濕疹	咽喉腫	痢疾	假性傷寒	胃病吐瀉
1	6		2	6	3	8	11	7	
1	4		2	4	3	6	9	6	
	2			2		1	1	1	
						1	1		
天花	痢疾	咽喉炎	心臟病	肝臟病	濕痺	假性傷寒	目疾	胃病吐瀉	
1	5	8	2	5	3	11	3	21	
	4	7	1	3	2	10	2	17	
		1	1		1		1		
	1			2		1		4	
1									

肺 結 核	梅 毒	肢 節 麻 痺	濕 疹	腺 炎	胃 腸 炎	腹 胃	凍 瘡	潰 瘍	疥 癬
6	13	3	16	4	7	12	7	12	4
3	6	2	14	4	6	12	6	10	4
3	7	1	2		1		1	2	
				乳 腺 炎	濕 疹	消 瘍	胃 腸 炎	肺 炎	腹 胃
				2	4	2	3	3	6
				2	4	2	3	3	6

膠州直隸州商埠市疫月報 統計